

# 國立交通大學

## 客家文化學院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 碩 士 論 文

臺灣汀州客二次移民研究：  
以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村謝姓家族為例

The Re-immigration of the Tingzhou Hakka in Taiwan:  
A Case Study of the Shieh Family in Pingsing  
Village, Zaociao Township, Miaoli County

研 究 生：賴文慧

指導教授：羅烈師 教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臺灣汀州客二次移民研究：

以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村謝姓家族為例


The Re-immigration of the Tingzhou Hakka in Taiwan:  
A Case Study of the Shieh Family in Pingsing Village, Zaociao  
Township, Miaoli County

研究生：賴文慧

Student : Wen-Hui Lai

指導教授：羅烈師

Advisor : Lieh-Shih Lo



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A Thesis

Submitted to Degree Program of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In

Degree Program of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July 2009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 臺灣汀州客二次移民研究：以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村謝姓家族為例

學生：賴文慧

教授：羅烈師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 摘 要

本研究追蹤福建汀州謝姓移民來台拓墾及二次移民的過程，這段兩百餘年的歷史顯示，相對少數的汀州人群散入廣東移民之後，仍然保持其宗族團體的界限，但是其族群認同則最終與廣東人群合流而成爲客家。

苗栗地區的謝姓人以遠祖申伯公的名義爲號召，集結苗栗地區來自閩、粵兩省的謝姓人建立嘗會，這些不同宗支的人，運用擬血緣的關係，在苗栗建立宗族。經由反覆進行的祭祖儀式，維持謝姓人對家族的認同，就在謝姓家族進行血緣在地化的同時，一群來自閩籍的謝姓人，他們的方言群也同步進行在地化。來自汀州的謝屋在這過程中，最終遺忘其「汀州」身分轉而認同「苗栗」。

維持謝屋客家認同的除了宗祠和固定時間的祭祀活動之外，還有一個重要因素就是這群汀州謝屋人居住的環境是在以四縣客家人爲主的苗栗地區，因爲四周相處的人大都是客家人，語言、信仰與祭祀活動都客家化，因此這群汀州人就一直留在客家認同的概念裡，也就是因爲在地化所以謝屋的客家認同因而存在；反之如果這群汀州人若不是在苗栗發展，很可能這些客家認同就不會存在了。

在祖籍認同層次談客家是沒意義的，重點應該是汀、潮、嘉、惠最後合起來透過認同回溯，而成爲「客家」。汀州是客家？還是福佬？取決於他們所在的場域，汀州認同會因爲其在台灣的處境不同，可以是福佬，也可以是客家。謝屋由「汀州」到「客家」的認同轉換，打破了過去「粵＝客家」、「福＝福佬」的刻板印象。

關鍵字：汀州、認同、客家、造橋、家族

# The Re-immigration of the Tingzhou Hakka in Taiwan: A Case Study of the Shieh Family in Pingsing Village, Zaociao Township, Miaoli County

student : Wen-Hui Lai

Advisors : Dr.Lieh-Shih Lo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Degree Program of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study traced the process of reclamation in Taiwan of the immigrants surnamed Hsieh from Fujian Tingzhou and their second immigration. This history which has spanned over two hundred years indicates that after the relative minority, the immigrants from Tingzhou integrated into the immigrants of Guangdong, their boundary of clans still remained; however, their ethnic identification ultimately

The people surnamed Hsieh in Miaoli area aggregated those with the same surname in Miaoli area from Fujian and Guangdong provinces to establish the clan association. These people of different ancestral branches used their blood relationships to establish their own clan in Miaoli, and maintained the family identification through the repeating ancestor worship rites. At the same time, when the Hsieh family tried to localize their blood relationship, they also localized their dialect. In the process of localization, they ultimately forgot their “Tingzhou” identification and changed to “Miaoli.”

Except for the ancestral shrine and the regular worship activities, the Hakka identification of those surnamed Hsieh was maintained by an important factor, which is that they lived in Miaoli area, an environment mainly surrounded by the Hakkas of four counties. Since the neighboring communities were mostly Hakkas, thus, their languages, beliefs, and worship activities also assimilated Hakkas. Therefore, they always kept their concept of Hakka identification, which infers that the localization contributes to their Hakka identification. On the contrary, if not for the reclamation of these Tingzhou people in Miaoli, the Hakka identification may be lost.

It is meaningless to discuss the Hakka in the aspect of origin identification since the emphasis should be put on the backtracking of the ultimately aggregated “Hakka” identification of Tingzhou, Chaozhou, Jiazhou, and Huizhou. Whether the people from Tingzhou belong to the “Hakka” or “Hoklo” depends on where they reside in.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people from Tingzhou may vary with the differences of their situation in Taiwan; hence, they can be the Hoklo or the Hakka. Their transformation of identification from “Tingzhou” to “Hakka” broke through the past stereotypes of “the Cantonese equals to the Hakka” and “the Fukien people equals to the Hoklo.”

**Keywords:** Tingzhou, identification, Hakka, Zaociao, families

## 誌 謝

終於可以擺脫睡眠不足的痛苦了，為了幫自己和父親圓一場未完成的夢，帶著戰戰兢兢的心，終於完成了研究所的課程。回顧七百多個挑燈夜戰的日子，身為職業婦女要面對職場、課業、家庭必須兼顧的壓力，能夠繼續念書做研究真的是一種奢侈的幸福。在研究過程中就像蠟燭兩頭燒一般，身心俱疲，曾經有幾度想要放棄；幸而有此圓夢的心和支持我的家人，推著我完成這個不可能的任務。

能夠完成這個學程，要感謝的人不勝枚舉，首先要感謝在研究過程中拉手拉腳的牽引我，幫我一步步完成論文的羅烈師老師，謝謝老師在百忙中還要不厭其煩的指導我給我許多寶貴的意見，讓我在研究過程中不慌不亂按部就班的完成論文。也感謝口試委員林秀幸老師以及許維德老師費心審查以及指導，使得本論文能有更好的呈現。

更要感謝在我身後支持我的家人，外子和婆婆的體諒和寬容、孩子的體貼懂事、以及親朋好友的協助，讓我無後顧之憂完成學業。還要感謝協助提供我論文材料的謝屋耆老—謝成登先生，謝謝他不藏私的鼎力相助，提供我寶貴的家族史料，還要冒著烈日陪我去拍照，因為他我才能收集到豐富的素材完成研究。

感謝陪我一路走過來的羅烈師老師和眾親友們，謝謝您們的支持！讓我的論文得以順利完成。最後僅將此論文獻給曾經陪我努力過的師長和親友們，希望大家和我一同分享這份喜悅。

文慧·造橋  
2009/07/17

# 目錄

中文摘要 .....	i
英文摘要 .....	ii
誌 謝 .....	iii
目錄 .....	iv
表目錄 .....	vii
圖目錄 .....	viii
<b>第一章 緒論 .....</b>	<b>1</b>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二、研究資料與研究方法 .....	3
(一) 研究資料 .....	3
(二) 研究方法 .....	6
三、文獻回顧 .....	6
(一) 移民分佈的假設 .....	6
(二) 宗族相關議題 .....	9
(三) 族群認同相關議題 .....	11
(四) 福佬客的相關論述 .....	15
四、章節安排 .....	20
<b>第二章 謝屋移民史中的地理與人文環境 .....</b>	<b>22</b>
一、臺灣汀州客 .....	22
(一) 汀州原鄉地理背景 .....	22
(二) 台灣汀州人的分布概況 .....	23
(三) 台中汀州人口分布概況 .....	26
二、台中與南屯 .....	28
(一) 台中的自然環境與早期的拓墾 .....	28
(二) 台中市南屯區 .....	30
三、山城苗栗 .....	32
(一) 自然人文環境 .....	33
(二) 道卡斯族新港社群 .....	34
(三) 歷史沿革 .....	38
四、造橋鄉簡介 .....	39
(一) 自然環境 .....	39
(二) 歷史沿革 .....	40
(三) 造橋庄的信仰 .....	44
(四) 平興村簡介 .....	48

<b>第三章 謝姓家族發展史</b> .....	<b>50</b>
一、苗栗謝姓家族發展背景 .....	50
(一) 謝姓源流.....	50
(二) 移墾與人群組合.....	52
二、造橋謝屋家族發展史 .....	54
(一) 謝屋渡台背景.....	54
(二) 謝屋的二次移民.....	59
三、武力拓墾、家族共同防禦 .....	66
(一) 武力拓墾官民合作.....	66
(二) 家族械鬥.....	69
(三) 家族共同防禦.....	70
<b>第四章 家族的凝聚與認同的維持</b> .....	<b>73</b>
一、申伯公謝氏宗祠的成立與發展.....	73
(一) 申伯公謝氏宗祠建祠沿革與發展.....	74
(二) 申伯公謝氏宗祠祭祀活動.....	82
二、廷紀公派下陳留堂謝氏宗祠及祖塔.....	94
(一) 陳留堂謝氏宗祠沿革與發展.....	94
(二) 陳留墓園(祖塔) .....	100
三、儀式與認同 .....	107
(一) 阿公婆牌的崇拜.....	108
(二) 祭祖儀式與認同.....	109
<b>第五章 結論：汀州—福佬或客家？</b> .....	<b>113</b>
一、台灣的汀州人的認同發展 .....	113
二、汀州是客家還是福佬？ .....	117
三、限制與展望 .....	120
<b>參考書目</b> .....	<b>122</b>
一、參考資料 .....	122
二、專書 .....	122
三、期刊論文 .....	125
四、報導人 .....	128
<b>附錄</b> .....	<b>128</b>
一、謝屋古文書列表 .....	128
二、古文書 .....	133
(一) 嘉慶二年貓霧揀土地買賣契約書.....	133
(二) 道光四年十一月回唐增立十二代蒸嘗合約.....	135

（三）道光五年謝始盛等杜賣盡根田契.....	137
（四）道光二十九年全立撥分字.....	139
（五）咸豐三年向新港社蕃買地契約.....	141
（六）咸豐四年征討羅賴合約書.....	143
（七）光緒七年爲免良莠雜出事務紛紜合約字.....	145
三、媽祖祭文.....	147





## 表目錄

表 1 清代台灣客家移民主要祖籍來源表.....	16
表 2 新竹州竹南郡人口統計（單位：百）.....	20
表 3 台灣各州（廳）漢人籍貫統計.....	24
表 4 台中縣市漢人汀州府、潮州府、嘉應州、惠州府祖籍人口分布概 況表.....	26
表 5 南屯區在各時代隸屬的地方行政區域演變表.....	32
表 6 後壠社群主、附社與現址對照表.....	37
表 7 造橋鄉區域沿革表.....	42
表 8 大正十年造橋鄉人口族群分布一覽表.....	43
表 9 昭和十年造橋鄉人口族群分布一覽表.....	43
表 10 民國四十五年造橋鄉人口族群分布一覽表.....	43
表 11 造橋鄉民使用語言狀況表.....	43
表 12 苗栗謝氏族譜列表.....	53
表 13 謝申伯公育英財團歷年大事略記.....	79
表 14 申伯公育英財團現有財產目錄.....	81
表 15 九獻禮－禮生執事職務工作分配表.....	89
表 16 祭祀公業謝廷紀公嘗財產目錄表.....	98

## 圖目錄

圖 1 謝屋嘉慶二年土地買賣契約書.....	5
圖 2 謝屋咸豐四年家族合約書.....	5
圖 3 清代臺灣漢人主要移民原鄉行政區圖.....	15
圖 4 台中市行政區域圖.....	29
圖 5 苗栗縣行政區域圖.....	33
圖 6 道卡斯社群聚落分佈圖.....	35
圖 7 後壠五社位置圖.....	36
圖 8 造橋鄉行政區域圖.....	40
圖 9 造橋庄地圖.....	44
圖 10 造橋鄉平興村行政區域位置圖.....	48
圖 11 謝屋二次移墾路線圖.....	59
圖 12 造橋鶴仔作巢申伯公嘗土地範圍.....	64
圖 13 苗栗市謝氏宗祠.....	74
圖 14 申伯公祠堂正廳阿公婆牌.....	77
圖 15 謝申伯公育英財團組織範圍.....	80
圖 16 謝家祠堂供奉神位平面圖.....	83
圖 17 苗栗縣謝申伯公育英財團祭祀分區輪值圖.....	84
圖 18 謝家祠堂九獻禮祭祀活動配置平面圖.....	86
圖 19 謝氏宗祠的秋祭活動儀式.....	86
圖 20 九獻禮中的祭品—全羊.....	87
圖 21 九獻禮中的祭品—全豬.....	87
圖 22 謝氏宗祠正堂神位.....	91
圖 23 謝氏宗祠右堂伯公香位.....	92
圖 24 謝氏宗祠右堂供奉功勳人員.....	93
圖 25 陳留堂謝氏宗祠.....	94
圖 26 陳留堂供奉之阿公婆牌.....	95
圖 27 謝廷紀公派下渡台宗支系譜簡圖.....	97
圖 28 陳留堂謝氏宗祠平面圖.....	99
圖 29 陳留墓園.....	104
圖 30 陳留堂墓園墓碑.....	106
圖 31 祖籍認同架構圖.....	119

# 第一章 緒論

「廣東人就是客家人，福建人就是閩南人」真的是這樣嗎？許多人總以祖先來自福建或廣東，作為判斷自己是否為客家人或是福佬人的標準，也就是說祖先是廣東人，則被歸類成客家人；祖先是福建人後代則被歸類為閩南人或福佬人。

日本統治時期，將台灣人以「種族」的類屬將台灣漢人區分成福建省（泉州府、漳州府、汀州府、福州府、永春州、龍巖州、興化府）、廣東省（嘉應州、惠州府、潮州府）和其他，也就是意味著他們認為廣東人（閩）和福建人（粵）就是客家人和福佬人，久而久之這種分類也就漸漸為一般人所接受。粵人認同顯然不是客家認同，因為粵人認同與客家認同在人群概括的範圍上是不同的，粵人可以包含非客家的廣東人，但是卻排除了非粵籍的客家人。<sup>1</sup>閩與粵、福佬與客家，是台灣歷史上兩組人認同、結合、分類的標準；前者指的是祖籍鄉貫，後者依據的主要是方言文化。認同觀念的轉移，不僅反映至族群關係的制度變遷，也意味族群內涵的調整。<sup>2</sup>

在祖籍認同層次談客家是沒意義的，重點應該是汀、潮、嘉、惠最後合起來透過認同回溯，而成為「客家」。本文即以謝屋的宗族、認同發展為核心，以之做為分析從「汀州」到「客家」之客家認同論述的基礎。<sup>3</sup>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筆者從小至今一直住在苗栗，小時候填寫身分資料時，籍貫就是「廣東」，和周邊的同學一樣，相同的籍貫，說相同的四縣客家話一直以為廣東人就是客家

---

<sup>1</sup> 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

<sup>2</sup> 施添福，〈清代台灣新苗地區的粵人與粵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子計畫二十五，2008年。

<sup>3</sup> 本文中的謝姓家族指的是：苗栗地區閩、粵兩籍的謝姓人以申伯公為名義所合組成的家族。謝屋指的是：來自福建省汀州府，目前居住在苗栗縣造橋鄉鶴仔作巢的謝家。

人。本文主要討論的對象是苗栗縣造橋鄉鶴仔作竇（巢）的謝屋，他們是來自福建省汀州府永定縣的客家人，也就是我們現在所稱的「汀州客」。<sup>4</sup>剛認識謝屋人時也從未懷疑過他們的「身份」，進一步接觸後發現他們的祖籍是福建，才知道原來福建省也有客家人。然而，這群謝屋人早已被周圍的四縣客家人同化，語言、風俗習慣完全找不到汀州的痕跡，因為這群消失的「汀州」人開啓了我對謝屋研究的興趣。<sup>5</sup>

早期來台灣之漢人其拓墾方式，大多依「血緣」或「地緣」的組織模式來從事土地的開發，且往往在歷經數代的戮力經營後，終至成爲地方上之大宗族。十七世紀以來，閩粵一帶的客家人大量移民台灣，爾後歷經各種族群衝突及產業環境變遷之影響，北台灣的苗栗丘陵地區漸漸成爲客家人移墾的重要區域。本文主要研究區域即在此地的造橋鄉，以文獻資料及口述歷史爲依據，進一步探討一群祖籍位於福建汀州永定之謝姓移民，謝屋渡台發展已有二百多年的歷史，因爲其家族未發展成龐大的宗族團體，在歷史上也沒有顯赫的事蹟貢獻，因而沒有受到研究者的重視。本研究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從整體的角度進行對謝屋的相關研究，從時空的脈絡下，對謝屋的家族、以及認同發展做探討，透過本文的探討進一步了解，謝屋定居苗栗且在地化，由汀州認同發展成爲四縣客家的認同轉化。

造橋鄉非歷史古城，自然資源亦十分有限，民俗學者林衡道對造橋的描述：「……………此地一向落後，不但沒有名勝古蹟，連一個像樣的街市都沒有」。<sup>6</sup>顯示出，這個地區在人文建設上的貧乏。造橋在苗栗縣屬於發展較晚的區域，現有的文獻與史料中，有關造橋鄉相關的論述極少，基於關懷鄉土的角度，若能將先民胼手胝足、筮路藍縷所墾闢出的聚落與家族，做一完整的研究與論述別具意義。在造橋鄉發展歷史中較有名望之家族大約有徐屋、陳屋、高屋、葉屋、彭屋、江屋、黃屋、謝屋……等。這些家族在發展過程中並沒有透過科舉取得功名或在地方上擁有明顯的影響力，在台灣家族史發展中並不受一般研究者重視，因而至今

<sup>4</sup> 鶴仔作竇原名鶴仔作巢，四縣客家話巢，讀做「竇」－「deu」，因此本文中將位於造橋地區的鶴仔作巢稱之爲鶴仔作竇，以下論述皆以此稱之。

<sup>5</sup> 四縣客家話「屋」，就是家的意思，因爲造橋當地居民口語都說成「vuk」，因此本文中將座落於苗栗縣造橋平興村的謝家稱之爲謝屋

<sup>6</sup> 林衡道、楊鴻搏，《鯤島探源》，臺北縣：稻田出版，2000年，p232。

仍無相關的研究。其中「謝屋」雖不如台灣發展史上的大家族「林屋」或「姜屋」赫赫有名，但其在造橋鄉的家族發展中具有相當的特殊性，且與造橋庄的拓墾歷史發展有著密切關係，因此選擇謝屋為研究對象，期能藉由對謝屋的研究，了解十九世紀的族群關係以及面對複雜的移墾環境時，祖籍與族群的界線何在。

十九世紀中期，造橋大多仍屬平埔族墾殖之區域，閩、粵、番雜處、環境複雜險惡，謝屋自嘉慶年間渡台後在彰化置有不少資產，然而在道光年間謝屋人卻選擇與多數之粵籍謝姓人合作，北上移居造橋進而建立家族。是什麼原因促使謝屋在拓墾彰化之若干年後，選擇舉族北遷苗栗？從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於昭和元年（西元 1926 年）統計「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中，可以看出，竹南郡造橋庄之漢人移民中祖籍為廣東省的漢人占 80%；福建省的漢人占 20%。<sup>7</sup>台灣開發的過程中，墾民由於遷徙的歷史、入居的地理環境、以及土著居民的抵制，必須依靠群體的力量方能求生，苗栗地區的謝姓人以「同姓」為組合基礎，他們結合在一起，共同從事拓墾，建立家族。何以少數之閩籍汀州客家人，會選擇和多數之同姓粵籍客家人合作？他們之間認同的基礎為何？十九世紀中期的造橋為閩、粵、番雜處之地，謝屋在家族發展過程中藉由何種方式強化、建構其客家認同？如何自「閩籍」的省籍概念，轉化成具有方言意涵的「客家」族群？

筆者期望能經由口述歷史的建構、族譜與古文書的分析，了解謝屋的家族發展運作情形，探究謝屋的發展過程中和不同族群之互動，從而分析謝姓家族在發展過程中，所遭遇到的移墾、認同問題，對謝屋之家族發展作一完整的論述，以回答謝屋從「汀州」轉化為「客家」族群的過程。

## 二、研究資料與研究方法

### （一）研究資料

本文討論範圍在苗栗縣的造橋及其周邊（苗栗、後龍）地區，以謝廷紀公派下之謝屋發展為主要論述對象，試圖透過文獻資料與既有的研究成果，說明不同

<sup>7</sup> 陳漢光，〈日據時期台灣漢族祖籍調查〉，《台灣文獻》，1972 年，頁 92-103。



祖籍之謝姓人合組嘗會建立家族的過程，藉由家族史的發展論述，探討是何原因促使一個「福佬客」家族與四縣客家人關係產生轉變。

筆者在文中嘗試收集各種資料，包括和造橋以及謝屋相關的地方誌、苗栗謝姓家族的族譜、謝屋的古文書以及與謝屋耆老的訪談。藉由這些資料的整理與分析，更了解汀州客謝屋的歷史發展。

## 1、和造橋相關之文獻

目前出版之文獻、史料、官方資料，亦鮮少收錄和造橋相關之資料。《苗栗縣志》中僅就造橋地名由來、人文環境以及行政區域沿革做簡單的介紹；而造橋鄉至今仍無「鄉志」，因此關於造橋鄉之發展歷史，大部分藉由和當地耆老訪談以收集相關材料。

## 2、和謝屋有關之文獻

翻開所有的家族史或史料，可以發現關於謝姓家族的記載相當貧乏。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所編纂之〈耆老口述歷史廿一〉《苗栗縣鄉土史料》對於平興村謝姓家族有簡略的介紹。<sup>8</sup>文中提及謝屋人於咸豐三年以申伯公嘗之名義，集資購買新港社番購買造橋庄鶴仔作藪（今鶴仔作巢）田園，作為建祠之基礎；咸豐四年合約的部分提到謝姓家族置產後遇平埔原住民賴得六強欲侵吞產業，為提防惡匪攻殺宗族，由是與府廳合作合族抵禦，之後匪賴得六逃逸留下之田業由謝家收管。由此看出謝姓家族初至造橋時即與平埔社番接觸頻繁，之後對於平埔族原住民還以武裝移墾之方式得到部分土地。<sup>9</sup>惟文中論述未能清楚論述，是何種因素促使謝屋在移墾彰化幾十年後選擇和不同祖籍之謝姓人遷移至造橋定居，而他們之間的認同基礎為何。本文將對於此問題將作深入的探討。

<sup>8</sup>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耆老口述歷史二十一 苗栗縣鄉土史料》，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

<sup>9</sup> 依據謝屋人謝成登先生口述整理。

### 3、族譜

族譜的編纂是漢人移民追本溯源的根據，對於宗族的認同與團結亦具有重要的意義，也是對於台灣宗族的相關研究以及台灣開發史研究的重要一環。本研究收集了謝姓家族謝廷紀公派下族譜、萬興戶謝芳公派下族譜、謝京賢公派下族譜；透過謝姓家族之族譜追溯與分析，對本文探究謝屋之發展歷史將有更深入的瞭解。

### 4、古文書

古文書，是研究台灣史的重要素材，在族群關係、區域開發史、家族史之研究有關鍵性的作用。謝家現存的古文書以土地契約與鬮分書為主，本文即以謝屋古文書為基礎，從中分析探究謝屋自鹿港登臺在彰化開基，之後輾轉遷徙至苗栗落籍造橋鄉鶴仔作藪的發展過程，透過這些契約的研究，分析謝家在清嘉慶、道光、咸豐、同治年間家族的發展脈絡（參見圖 1-2）。文中所收錄之古文書，時間延續大約一百多年（十八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大多來自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村廷紀公派下之謝屋人謝成登先生所提供，從謝家處理生活實際遭遇問題的各類契約文書中，我們可以窺見謝屋的家族發展過程與移墾中所遭遇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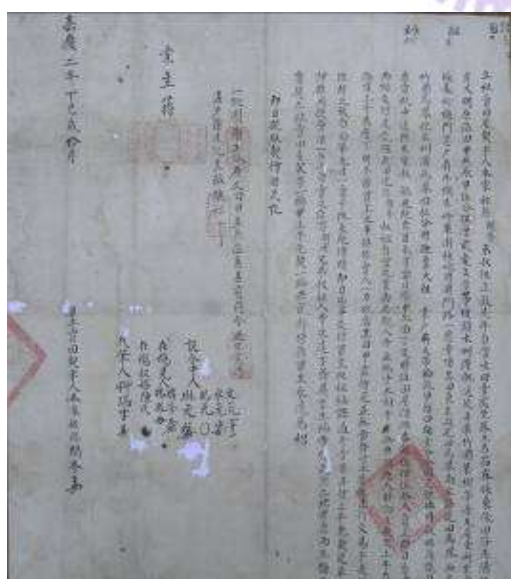


圖 1 謝屋嘉慶二年土地買賣契約書  
(資料來源：報導人謝成登先生提供)



圖 2 謝屋咸豐四年家族合約書  
(資料來源：報導人謝成登先生提供)

## （二）研究方法

本文的探討以造橋鄉平興村之謝屋發展為主軸；時間大約自十八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空間範圍以苗栗、造橋為主，探討謝屋的家族發展過程。針對本研究所要探討的主題內容與實際需要，本研究採用下列三個步驟讓論文完整呈現。

- 1、對造橋鄉地方耆老、謝屋之後代進行相關資料的蒐集與訪談，再依口述內容及所觀察的現象，配合本地區的歷史背景、地理人文條件，建構出謝屋發展的背景。
- 2、參酌相關的文獻和理論，進而探討謝屋的沿革發展之背景。
- 3、利用謝屋人所提供之古文書、族譜、苗栗謝氏宗祠沿革、祭文……等，探討宗族財產建立後，如何透過家族與嘗會之運作，讓宗族延續與發展？以及謝屋在家族與其他族群的互動後，從汀州到客家的認同轉換的問題。

## 三、文獻回顧

本文主要探討來自福建省汀州府之「謝屋」渡台後，自貓霧揀再次北上遷移苗栗至造橋定居，並與苗栗粵籍之謝姓人，以遠祖申伯公之名合組嘗會、建立宗族而後放棄其汀州籍身分，轉而認同四縣客家人的發展過程。

謝屋這一移民經驗包含了移民、宗族、族群認同、與福佬客等四項要素，因此，本文之文獻回顧包含四個部份，一是移民研究；二是宗族研究；三是族群認同的研究；四是有關福佬客的研究，以下分述之。

### （一）移民分佈的假設

爲了探究謝屋選擇移居環境和祖籍的關連性，進而處理本研究有關移居地拓墾的問題，本小節試著從伊能嘉矩、尹章義、施添福等學者對移民分佈的假設來看謝屋選擇移居地的動機。



客家人大量遷移來台，應該是在康熙中葉以後，起初大量來台者多為嘉應州屬的客家人，朱一貴事件之後，潮州、惠州所屬之客家族群陸續遷台；雍正、乾隆年間，閩籍汀州府屬的客家人也陸續來台。根據伊能嘉矩的調查，台灣漢人移民的分佈到清末逐漸形成。沿海平原多泉民，內陸平原多漳屬，近內山之台地與丘陵則多客家移民。根據日治時期的調查，新竹州（今桃園、新竹、苗栗）的客家族群分佈，佔在台客屬總人數之 60.26%。<sup>10</sup>對於這種移民的分佈型態，學者有不同的解釋，對於移墾先民的研究，首先受關切的是族群先來後到的問題。

日本學者伊能嘉矩以「來台先後」解釋清代台灣漢人祖籍分佈的特徵。他認為清代漢人移民之所以依據祖籍居住在不同的地理空間，主要是因為來台先後順序的差別。泉州人來台最早，開發了濱海地區；漳州人來台稍晚，開闢內陸平原；客屬各籍移民最後來，因此居住在靠山的丘陵地帶。<sup>11</sup>

對於「來台先後」，施添福、尹章義提出不同的意見，施添福提出「原鄉生活」的說法。施添福利用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對在台漢人的居住地及分佈現象作一討論，提出不同的看法。施添福從清代在台漢人祖籍分布的變遷、日據時期在台漢人的祖籍分佈、來台先後與祖籍分佈、官田及官莊與祖籍分佈、分籍械鬥與祖籍分佈、東南丘陵的自然環境、泉籍移民的原鄉地理環境和生活方式、漳籍移民的原鄉地理環境和生活方式、客籍移民的原鄉地理環境和生活方式等面向說明，在台漢人的居住地及分佈是受原鄉的祖籍分佈和生活方式所影響，認為以「來台先後」解釋清代台灣漢人祖籍的分佈特徵，顯然無法對下列問題提供合理的答案：一、先到台灣而能優先選擇拓墾地的泉籍移民，何以選擇少雨、多風、水尾及土壤貧瘠等不利農業經營的濱海平原一帶定居？二、幾乎與漳泉居民同時，甚至更早進入下淡水溪以東拓墾的粵籍移民，何以捨濱海而耕於近山一帶？三、曾經進墾彰化平原、台中盆地和台北盆地的粵籍移民，何以到了清末幾乎從這幾個地方消失無影？施添福從地理學的觀點分析，台灣西部的濱海平原其實是少雨、多風、水尾及土壤貧瘠等不利於農業經營的地帶。客籍移

<sup>10</sup> 陳漢光，〈日據時期台灣漢族祖籍調查〉，《台灣文獻》，1972年，頁92-103。

<sup>11</sup>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下卷，日本東京：刀江書院，昭和三年，1928。引自吳學明，〈移墾開發篇〉，收於徐正光編，《台灣客家研究概論》，2007年，頁48。

民原鄉環境是山地丘陵，一直過著農耕生活，因此客籍移民依此豐富的山區農耕技術和生活型態，渡台之後必定會優先選擇適合發展其生活經驗的地理環境。也就是說決定清代各籍漢人之所以選擇不同的地理空間居住，主要是因為他們在原鄉的生活習慣所致，是他們自己選擇的結果而不是被動或被迫的遷徙。「來台先後」的說法忽略了漳、泉、粵各籍移民的原鄉地理背景和生活方式，對選擇新鄉居住地的影響。以及由於生活方式的差異所造成的矛盾和衝突，影響了移民對於居住地所產生的局部性調整作用而且清代客家人雖然來台時間較晚但仍有機會選擇濱海地帶居住，並非必要選擇沿山一帶開墾不可。而分類械鬥的規模對祖籍分佈的影響程度不同，例如濁水溪以南，分類械鬥對祖籍的分佈影響並不大，而濁水溪以北，分類械鬥多規模較大，時間也較長，波及範圍較廣，對祖籍分佈的影響僅限於局部區域的調整。<sup>12</sup>

尹章義以新莊的廣福宮在乾隆時期之興盛到破落的疑問為出發點，來觀察台北平原的開發史中族群關係的分合因素以及今日桃竹苗多客家人的歷史原因，利用文獻資料提出「分類械鬥」的說法反駁來台先後順序的主張。認為泉州人先至，開發了濱海原野；漳州人後至，開闢近山地區；客屬各籍移民最後來，才進入丘陵山區，這種先來後到的說法對於初至的拓墾者必定會先尋求水源，而以山腳、坑口最為優先選擇的特色缺乏基本的認識；而且也忽略了十八世紀末期綿延至十九世紀中期的長期械鬥所導致的台灣社會整合運動的大遷徙現象，而把十九世紀末期以來的漳、泉和閩、粵籍移民分區聚居的現象，歸類為十七世紀、十八世紀台灣拓墾時期的現象，是經過長期再移民的結果。說明清代台灣漢人並沒有哪一祖籍人先來後到的現象外，同時也認為最初期來台的漢人是不分祖籍雜居共處的。在台北平原的初期開墾階段，不同族群混居合作很少發生族群間的緊張對立；到了發展中後期，才由於水源、土地等資源，而產生分類械鬥的現象，因此認為先來後到說不能一體適用於所有區域，他認為施添福忽略了客家人東渡來台就是希望能夠追求更佳的生活環境的動機。<sup>13</sup>

但是無論上述哪一種解釋比較趨近於事實，重點是當前台灣客家族群的分佈

<sup>12</sup> 施添福，1987，《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部和原鄉生活方式》，台北：師大地理系。

<sup>13</sup> 尹章義，〈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台灣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1989年，頁358。

確實是在較晚開發的桃、竹、苗，或是屏東花蓮一帶。

## （二）宗族相關議題

謝屋在台灣發展的歷史上雖無顯赫的功勳事蹟，然而其宗族發展史是許多大家族的縮影，爲了討論謝屋的宗族發展，進而協助處理和本研究有關的宗族發展問題，本小節試著從宗族相關的議題來看謝屋如何藉由宗族組織來建構認同。

宗族組織在中國傳統社會一向佔很重要的地位，尤其是福建、廣東，宗族可說是中國社會結構的基礎。<sup>14</sup>清康熙末年以來，中國福建、廣東的移民因人口壓力，大批湧入台灣，儘管需面對重重困難與環境的威脅，移民仍甘願冒險渡海來台，從初期的候鳥式的移民漸漸土著化，進而在台建立宗族，而定居後的移民因環境或個人因素不斷重新整合，影響了各族群的分布與發展。傳統中國社會中家族一直是人群的主要結合方式，出於防禦、自衛以及移墾過程的需要，使得早期客家社會特別重視家族制度。宗族也是傳統漢人研究中不可或缺的部份，有關家族的研究國內的學者也累積了許多成果，尤其是地方有名望的宗族，如：莊英章對竹北林家之研究，吳學明對北埔姜家的研究，尹章義對張士箱家族的研究等。<sup>15</sup>從這些家族的發展史中可以看到，台灣漢人移民來台移墾後之發展與特色、官與民之間的利益合作與衝突、豪門宗族與地域社會的關係。

在宗族研究方面，莊英章、陳運棟共同於新竹、苗栗地區進行不少客家宗族的移民拓墾及經營方式的研究。<sup>16</sup>從頭份的陳家、六家的林家研究、北埔姜家的研究，莊、陳以鄉鎮爲範圍，利用大量的族譜資料指出客家的蒸嘗組織與土地拓墾的關係，廣泛地收集漢人入墾後之各種祭祀公業、神明會、廟宇、拓墾組織等

<sup>14</sup> 莊英章，〈台灣宗族組織的形成及其特性〉，《現代化與中國化論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5年，頁92。

<sup>15</sup> 莊英章，〈族譜與漢人宗族研究：以竹北林家爲例〉，《第一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紀錄》，1983年。吳學明，〈清代姜朝鳳家族拓史〉，《金廣福墾隘研究（下）》，新竹縣文化中心，2000年。尹章義，《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清出閩南氏族移民台灣之一個案研究（1702-1803）》，張士箱家族拓展史委員會，2001年。

<sup>16</sup> 莊英章、陳運棟，〈清末台灣北部中港流域的糖節經營與社會發展：頭份陳家的個案研究〉，《中研院民族所集刊》，56期，1984年。〈晚清台灣北部漢人拓墾型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爲例〉，《中研院民族所集刊》，1986年。

史料，以個別的宗族組織、拓墾組織，來論述其類型及發展。<sup>17</sup>以合約字祭祀公業與鬮分字祭祀公業的差別，以及兩者在不同時期出現的多寡，作為區分臺灣漢人社會發展之不同階段的主要依據，從竹山、頭份的資料來看，移墾初期，即乾隆、嘉慶、道光年間，以祭祀唐山祖為主的合約字祭祀公業較多；鬮分字祭祀公業則是設立於開墾後期，及同治、光緒年間。換句話說，合約字祭祀公業是十九世紀中葉以前的邊疆地帶產物；土著化以後才有以祭祀台灣祖為主的鬮分字祭祀公業。<sup>18</sup>

早期，漢人移民臺灣大多數只做暫時居留的打算，對於祖先之崇拜，他們往往是由在臺之宗族成員釀資人派人攜往本籍祭祖，經過一段時間的定居以後，逐漸感到回本籍祭祖之不方便，其中有能力或得功名者，遂倡導建祠堂。陳其南提出土著化的概念，透過社會結構、族群關係和人群認同意識的分析，來闡明清代臺灣漢人社會轉型過程，指出整個清代是臺灣由漢人移民社會走向土著社會的過程。初期的漢人移民把臺灣社會當做是中國大陸傳統社會的連續或延伸，移民社會的性質就是原傳統社會移殖或重建的過程。但移民社會在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即經土著化過程轉化為土著社會。土著社會的特徵則表現在移民本身對於臺灣本土的認同感，不再一味地以大陸祖籍為指涉標準。換句話說，在意識上由「唐山」、「漳州」、「泉州」、「安溪」等等概念轉變為「臺灣人」、「下港人」、「南部人」、「宜蘭人」等等。在血緣意識及祖先崇拜的儀式上不再想落葉歸根，或釀資返唐山祭祖或掃墓等等，而重新肯定臺灣這地方才是自己的根據地，終老於斯，並且也在臺灣建立新的祠堂和祭祀組織，逐漸地從大陸的祖籍社會孤立出來，而成爲一新的地緣社會。社會群體構成由認同大陸祖籍意識，改變爲認同臺灣的地緣與血緣意識，具體表現於建立在本地地緣和血緣關係的新宗教和宗族團體，取代過去的祖籍與地緣和血緣團體。土著化實爲來自中國大陸的漢人，如何在一個新的移民環境中重建其傳統社會的過程，亦即從原本的地緣社會中孤立出來建立一個新的地緣社會。<sup>19</sup>莊英章則以移墾社會到土著化社會之發展模式來解釋宗族

<sup>17</sup> 莊英章、陳運棟，〈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師大歷史學報》，10期，1982年。

<sup>18</sup> 莊英章，〈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寺廟宗祠與竹山的墾殖型態〉，《中研院民族所集刊》，36期，1974年。

<sup>19</sup> 陳其南〈土著化與內地化：論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發展模式〉《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一輯》，1984年。



組織之不同類型的發展。從「社會經濟史」的視角來探討宗族形成與發展之原因，並提出宗族共財的傳統是客家宗族開枝散葉後仍能凝聚宗族力量的原因。<sup>20</sup>

關於宗族的分類，戴炎輝指出，台灣的祖先祭祀團體分為祭祀公業、祖公會、丁仔會三種。祭祀公業依祭祀祖先之遠近，將祭祀團體分成「鬮分字」與「合約字」兩種。兩種皆以祭祀祖先為目的，但設立的方式不同。鬮分字宗族是鬮分家產時抽出一部分作為祭祀祖先的共同產業，鬮分時對家產有份的人全部為派下，享祀祖先多為世代較近的「來台祖」以下的祖先；合約字宗族通常乃來自同一祖籍的同姓墾民，以契約認股方式共同湊錢購置田產，其權利義務僅限於出錢族人的派下子孫，參與認股者雖為同姓，但來台祖各不相同，為了克服不同祖先卻要共組宗族的問題，於是上溯祖先，直到追溯出一位共同的始祖，便以該始祖為享祀對象，因此合約字宗族的享祀祖先可能是從來沒有來過臺灣的「唐山祖」。<sup>21</sup>

宗族在過去台灣社會中，一直是最有力的社會組織，台灣近年之家族史研究大多以財力雄厚的大宗族為主；對於地方開發也有貢獻的小家族，可能因為史料較少，對地方的影響不明顯，因此，鮮少有研究成果，造橋謝屋可謂以上大家族之縮影，是值得研究的領域。

### （三）族群認同相關議題

客家族群，是經過特殊的歷史過程，由省籍轉變為族群的分類。為了理解與處理本研究中謝屋自汀州認同轉換至客家認同的問題，本小節試著藉由族群認同的相關議題來探討謝屋的認同轉換。

王甫昌將族群定義為：一群因為擁有共同的來源、或者是共同的祖先、共同的文化或語言，而自認為或者是被其他的人認為，構成一個獨特社群的一群人。

<sup>22</sup>張茂桂認為族群通常是指共同組成一個大社會中的群體，主張自己有某種血緣

<sup>20</sup> 莊英章，〈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寺廟宗祠與竹山的墾殖型態〉，《中研院民族所集刊》，36期，1974年。

<sup>21</sup>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出版社，1979年，頁770。

<sup>22</sup> 王甫昌《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群學出版社，2003年，頁9-10。

上、體質上、文化上，或其他共同的特性，如宗教、語言、風俗習慣等，足以用來和其他人群有意義的區分。<sup>23</sup>

從定義中可以發現，族群相對於其他團體的認同，最獨特之處在於它是強調人與人之間的「共同來源」或「共同祖先」，作為區分「我群」、「他群」的標準。更重要的是，族群所認定的共同祖先來源是否為真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如果一個群體認為自己有這樣的共同來源，就足以構成他們的族群想像。族群作為一種團體認同的第二個特性是，它通常是一種相對性的認同，意即人們界定「我們是誰」的時候就同時界定「他們是誰」。而且這種相對向的族群類屬（他群），通常就是被自認為弱勢族群的群體（我群）所界定出來的「優勢族群」。因此，族群通常是弱勢者的人群分類想像，這也可以由族群意識的內涵加以說明。

族群意識有三個層次：差異認知、不平等認知、集體行動必要性認知。人群對這三個層級的意識不一定相同，完全發展的族群意識唯有發展到第三層次才會發生。族群一般被認為是介於國家與家族之間的團體，個人無法認識團體內的每個人，所以族群親近關係的建立與維持其實是想像的結果。王甫昌認為在族群的想像中，族群成員認為祖先有其共同的處境，以及遷移到現代社會後，成員又面臨共同的處境，這些共同的經驗與處境使他們發展出我群的認同，族群往往是一群為了要採取集體行動，改變自身所處不利地位，才透過重新詮釋歷史及建構新的認同，而產生的人群分類方式。而一般人所認定的族群團體中，其中有大部分的人是素未謀面也少有機會面對面的互動者，但是族群意識卻使人們認為這些陌生人與自己屬於同一族群，彼此之間有一種類似家族的血緣或文化連帶關係。這種親近關係的建立與維持，其中有較大的程度其實是想像的結果，例如：一個族群意識較強的人，如果發現剛認識的陌生人和他有相同的背景，則馬上會有一種莫名的親切感產生。族群關係之所以一直存在，基本上的原因是，它並不是一種歷史的或靜態的存在，他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會重新被詮釋、被建構或被發明，而成為重要的象徵、成為凝聚認同、和作為爭取族群生存資源的重要動力。<sup>24</sup>

<sup>23</sup> 張茂桂，〈族群關係〉收錄於瞿海源、王振寰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市：巨流出版社，2003年，頁216。

<sup>24</sup> 王甫昌《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群學出版社，2003年。

「族群認同」指的是，個人在成長過程中，經由長期學習而具有深刻的特殊價值意識與感情，和個人所屬社會的歷史記憶、集體意識，處於一種相互同意，甚至是彼此增強的狀態，而這種認同不只是限於個人，社會中的族群也可能發生特定的認同。<sup>25</sup>族群認同的形成是藉由不斷的論述記憶與想像建構而成，B.Anderson 在《想像的共同體》書中，認為區別不同共同體的基礎並非他們的虛假/真實性，而是他們被想像的方式。<sup>26</sup>民族之成為可能乃因民族內部成員之間想像的結果，在想像彼此共同體在建構過程中，民族力量因此凝聚、建構，成為族群認同不可或缺的步驟。族群自我認同最具體的衡量條件則為語言與祖源的認同。如對於客家族群而言，客家話即是對自我身分認同最具體的標記。<sup>27</sup>

族群劃分以族群認同為基礎，而族群認同的形成有其客觀條件，諸如共同血緣、地域、語言、宗教等，這是族群認同的原生紐帶，容易根深蒂固。但是族群認同除了客觀認同，也必須強調族群的主觀認同，如共同的經驗、記憶和歷史建構等。族群是不能單一存在的，它必須存在於與其他族群互動的關係中，通過族群邊界族群可以變遷，在不同的時空情境下，會產生各種認同意識。那麼族群認同的範圍亦可大可小，可以是種族、語言、膚色、宗教、姓氏、職業等；族群的界線可有多重的界定，一個人的自我認知中也可能存在一種以上的族群認同。這充分表明族群認同是可以隨著族群角色的變換而相應發生改變的。<sup>28</sup>陳支平根據族譜資料，發現許多客家宗族與非客家宗族都擁有同一始祖，以及不同來源的人群，因功利性的需求而整合為同一客家宗族的現象，說明客家人「族群認同」之形成是一種動態的過程。<sup>29</sup>

關於認同轉換的研究，莊華堂以客家人在認同上的轉變為觀點，討論新店地區的詔安客家人的認同轉換。從安坑到塗潭的詔安客家人曾經是拓墾新店地區的

---

<sup>25</sup> 張茂桂，〈族群關係〉收錄於瞿海源、王振寰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市：巨流出版社，2003年，頁216。

<sup>26</sup> Anderson, Benedict 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Imagined Community: reflections on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台北，時報文化，1999年，頁1。

<sup>27</sup> 范佐勤，〈中壢客家的福佬化現象與客家認同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sup>28</sup> 施政鋒，《台灣人民的族群認同》，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年。

<sup>29</sup> 陳支平，《客家源流新論－誰是客家人》，台北：臺原出版社，1998年。

主力，但此區域的詔安客在渡海來台時就已經會說雙語，到後來還與漳州人一起對抗新店溪對岸的泉州人，因此作者就此推論詔安客的認同轉換就從詔安轉化為漳州。<sup>30</sup>黃啓仁從福佬客的概念去探討保力村客家文化的變遷，恆春地區在清末有許多客家移民，因為族群的融合與複雜的人群關係，因而除了語言之外、文化也相當程度的福佬化。<sup>31</sup>范佐勤從「語言使用」的角度探討中壠市客家族群的福佬化程度，與探討客家族群的福佬化現象是否會影響客家族群的認同狀況。發現中壠客家福佬化現象形成的可能原因分成三部份：在個人方面與溝通方便、自利動機、客語難懂難學有關。<sup>32</sup>郭伶芬以彰化平原「福佬客」的語言轉換為探討重點由語言來論證「福佬客」由「客家」轉換為「福佬」，暗示語言的轉換等同於族群認同的轉換。<sup>33</sup>黃永達提到遷徙至花蓮地區的客家人，並沒有建公塔的習慣。至今都還是回台灣西部原鄉去入塔，每年祭祖活動也會返鄉共同祭拜。但是下一代的認同卻是以花蓮為主的認同，對於西部原鄉，只存有模糊的感覺。可見花蓮的客庄，已進行著對於花蓮的「在地認同」。<sup>34</sup>從上述認同轉變的例子推知，族群認同的改變和他所處的地域環境有極大的關係。

總之，族群認同不能單純的看他個人的主觀特質或其個人的認同，而是要看他所在的場域是在什麼樣的建構過程中，以及那個力量是否有影響到他。族群認同的界線其實是可隨著時代變遷而流動的，區分我群和他群端看你要加入或跳出，尤其在閩客夾雜相遇的地區更顯得研究的意義。

---

<sup>30</sup> 莊華堂，〈從地域認同到福佬認同—客家人與新店地區的開發〉，《北縣文化》，2005年，頁65-72。

<sup>31</sup> 黃啓仁，《恆春地區客家二次移民之研究…以保力村為例》，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2007年。

<sup>32</sup> 范佐勤，〈中壠客家的福佬化現象與客家認同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sup>33</sup> 郭伶芬，2002，〈清代彰化平原福客關係與社會變遷之研究—以福佬客的形成為線索〉，《臺灣人文生態研究》，第四卷，第二期。

<sup>34</sup> 黃永達，〈從「開基祖」稱謂及開台祖派下「公號」與移墾地的關係看台灣客家人的在地認同〉，《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2年，頁40。



#### (四) 福佬客的相關論述

謝屋祖籍福建省汀州，爲了理解汀州客的發展，進而處理本研究有關的客家認同問題，本小節試著從福佬客和汀州的相關論述來探討，謝屋如何由「福佬客」發展成「四縣客」。

早期移民至台灣的漢人，主要來自漳州、泉州、嘉應州、潮州、惠州、汀州六個州府，其中泉州府爲純福佬地區；嘉應州和汀州府爲純客家地區；漳州、潮州、惠州等三府則福佬、客家兼有，這種不同的背景，往往左右了移民來台後的分類方式，及語言流變，而產生所謂的「福佬客」等人群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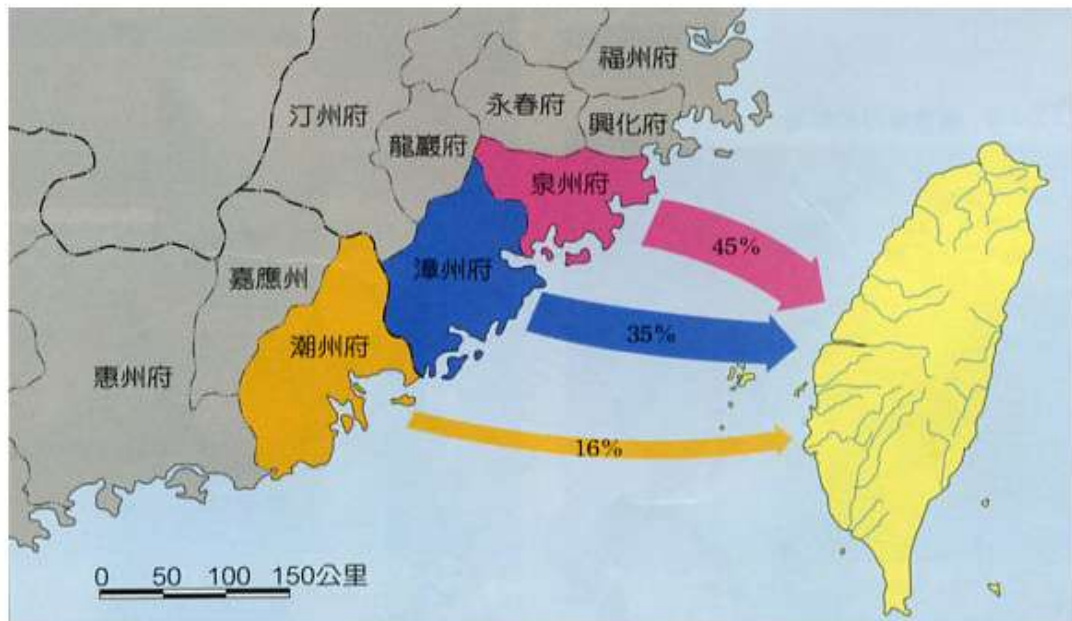


圖 3 清代臺灣漢人主要移民原鄉行政區圖

(資料來源：<http://www.yjjh.tn.edu.tw/dioxin/a/image/pic8/A402.jpg>)

##### 1、是福佬？還是客？

台灣早期族群大多仍以籍貫爲分類依據。日據時代，日本政府開始在台灣設立戶籍登記，其中有一格是「族別」，凡是客家人就寫「廣」，福佬人寫「福」，廣代表廣東，福代表福建，並未注意到福建也有客家人；廣東也有福佬人的事實，

使得大家都誤認為客家人是全來自廣東，福佬人全都來自福建（參見表 1）。

在臺灣的客家人中，以廣東籍客家人最多；事實上，祖先來自廣東者並非全部都是客家人，如廣東東部的潮州府，就有很高比例的人講的是近似福佬話的潮州話，不過清代移入臺灣的潮州府移民大部分都是客家人；祖先來自福建省者也並非全部都是福佬人，因為清代來自福建省汀州地區的移民全都是客家人。<sup>35</sup>

表 1 清代台灣客家移民主要祖籍來源表

省份	府州	縣份	備註
福建	汀州府	長汀、上杭、武平、連城、永定	俱為純粹客家地區
	漳州府	南靖、平和、詔安、雲霄	俱為部分客家地區
廣東	嘉應州	嘉應（梅縣）、興寧、長樂（五華）、鎮平（蕉嶺）、平遠	俱為純粹客家地區
	潮州府	大埔、豐順	俱為純粹客家地區
		海陽（潮安）、潮陽、接陽、普寧、惠來、饒平	俱為部份客家地區
	惠州府	海豐、陸豐	俱為部份客家地區

（資料來源：邱彥貴、吳中杰，2004。）

最早提出「福佬客」一詞的是台灣省文獻會主委林衡道先生。他發現彰化員林、永靖一帶的居民，許多人從祖籍、風俗習慣等方面來看，應該是客家人，但是他們的「客家語」已經消失，改說「福佬話」，他把這一群人稱為「福佬客」，泛指在歷史演變中被福佬人同化，不會講客家話的客籍人士，意謂「福佬化了的客家人」。<sup>36</sup>

關於福佬客是福佬？還是客？的問題施添福提出不同的看法。施添福企圖以文化地理區的概念，界定移民的屬性，指出台灣被認為是福佬客的人，很可能本來就是福佬。施將廣東分成三個文化區：第一個是講粵語方言為主的廣府文化區；一個是講客家話為主的客家文化區；另一個是福佬文化區。三個文化區中以福佬文化區最小，這個文化區主要是從閩南往南遷進廣東而形成的，絕大部分使用福佬方言，居民主要來自福建故有「福佬」之稱。施懷疑來自饒平的六家林家和來自陸豐的新豐徐家、北埔姜家是否真的是客家？因為這些縣份的邊界一帶正好是

<sup>35</sup> 邱彥貴、吳中杰《台灣客家地圖》，城邦文化事業，2004年，頁28。

<sup>36</sup> 林衡道，〈員林附近的福佬客村落〉，《台灣文獻》，第14卷，第一期，1963年，頁153-158。

介於客家和福佬文化區的接觸地帶，基本上仍屬於福佬文化區的一部分，因此施認爲這些家族究竟是客家？或是福佬？是無法單純的從縣的層級加以判斷的。延續文化區的概念，以彰化平原的田尾、永靖、埔心一帶被認爲是台灣最典型的福佬客地區爲例，若扣緊文化地理區的概念看這些被認爲是福佬客的人，就會懷疑他們究竟是名符其實的福佬客，還是原來就是廣東境內的福佬人。在早期彰化平原開發的過程裡，這一群來自廣東福佬文化區的人，雖然和其他地區沒有明顯的差別，但這一群人與閩南人的差別並沒有像閩南跟客家的差別那麼大，因爲他們來的地方福佬方言可能就是他們的主要語言，因此施添福認爲要根本解決「福佬客」的問題必須先釐清「什麼是客家」。<sup>37</sup>

羅烈師就「什麼是客家？」的本質做釐清，藉由竹塹地區爲核心的觀察，回答「台灣客家之形成」的問題，主張當代台灣客家現象係建立在傳統祖籍人群分類，尤其是成熟於十九世紀中期的粵人認同基礎之上。<sup>38</sup>楊長鎮認爲日治時代戶籍上附註的「廣東籍」，對台灣客家人而言，是清代移民社會中祖籍意識的固著化，但並不足以構成整體族群的共同意識，基本上「台灣的客家人」只是實然的存在，並未充分的進入意識層面自覺的成爲「台灣客家族群」或「在台灣的客家族群」。<sup>39</sup>

國內有關福佬化現象和福佬客的相關研究文獻，以研究區域來看彰化地區研究最多，林衡道與許嘉明是彰化地區福佬客研究的先驅。林衡道在彰化的員林、埔心、永靖、溪湖等地，從當地民居的建築、大姓人家的祖籍探尋、居民的信仰、風俗習慣等特徵，發現這些村落內其實有眾多福佬客存在的事實。<sup>40</sup>許嘉明則在員林、埔心、永靖等鄉鎮進行田野，透過祭祀圈的概念，說明彰化平原上的少數居民—粵籍與彰籍人士，超越祖籍分類，在咸豐年間，聯合組成「七十二庄」的

---

<sup>37</sup> 施添福〈從台灣歷史地理的研究經驗看客家研究〉《客家文化研究》通訊，1998年10月創刊號，頁12-16。

<sup>38</sup> 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爲核心的觀察》，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頁17-18。

<sup>39</sup> 楊長鎮，〈民族工學中的客家論述〉，收錄於施正鋒《族群政治與政策》台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

<sup>40</sup> 林衡道，〈員林附近的福佬村落〉，《台灣文獻》，第14卷，第一期，1963，頁156-157。

祭祀信仰與連庄互保組織，用以對抗泉州人的勢力，而他們都發現，這些鄉鎮的客家人，大多可說流利的福佬話，但多數人則不會說客家語。<sup>41</sup>

吳中杰則對在台灣福佬的客整體分佈作一全面性的普查，打破以往福佬客研究只限於局部地區的情況，使得全台各地的福佬客區全然現形，讓大家了解到其實全台各地都有客家人的存在，而且為數皆可觀。同時也看到，客家後裔於今已有相當人數不再說客語了，這明白地顯現了福佬化的作用，發現台灣根本找不到完全未受閩南語詞習染的客方言點，只是被影響程度深淺之別罷了。「福佬客」不單是個歷史議題，客家人被福佬化的過程為一個動態的、至今仍不斷進行的作用，因此，現今的台灣客家人，並不能被靜態的分劃為「會說」和「不會說」客語的二類而已，應是依據所受閩南語影響程度，從「最輕」排到「最重」，來展現台灣客家語言的實際狀況。<sup>42</sup>

## 2、台灣的「福佬客」

客家人的遷台，乾隆以後，以梅州的四縣客（包括鎮平、興寧、長樂、平遠、梅縣）與惠州的海陸客（包括海豐、陸豐、河源）為主；對於康熙年間，來自閩西的汀州客（包括永定、上杭、武平、長汀、寧化）、來自漳州府的漳州客（包括南靖、平和、詔安、龍溪、漳浦），及來自潮州府的饒平客、大埔客（包括饒平、大埔、豐順、揭陽）則幾乎被遺忘，因為他們現在大多福佬化，說福佬話，不會講客家話，甚至不知道或不認為自己是客家人。

在台灣的历史中，福佬客是一種特殊現象，他們是曾經存在於這個時空下的客家人，經過時代的變遷，認同的轉換，因為來台的時間不同、登陸靠岸的地點不同、分佈的地方不盡相同，每個地區因族群多寡、經濟狀況、地理環境、社會實況等因素，而出現不同的形貌。廣義而言，所謂福佬客應該分成三大類：第一類是原籍福建的漢人客家移民，這些人本來就是客家人，會被說成福佬客，是因

<sup>41</sup> 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1975年。

<sup>42</sup> 吳中杰，《台灣福佬客分佈及其語言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頁3-5。



為他們是住在福建的客家人，在大陸他們就是客家人，來到台灣還是屬於福建籍的客家人，這一類人在福建省的漳州、汀州都有；第二類是原籍廣東的福佬人，他們沒有福佬化的過程，到了台灣還是使用福佬話，屬於廣東籍的福佬人，如潮州的福佬人；第三類是從廣東、福建移民來台的客家人，但這些客家人因為各式各樣的原因，住在閩南人的村落或是被閩南人的村落所包圍，所以忘記自己的客家話，最後就變成講福佬話的客家人，所以被稱為福佬客，這類人未移民台灣時是客家人說客家話，他們的福佬化現象是來到台灣才發生的。吳中杰指出，福佬客是客家人被福佬化的一個動態過程，其最大的特徵就是原籍為客家人，後來因為居住在福佬人多的地區或是與福佬人通婚後，其生活、習慣、語言等都轉化為福佬人者。<sup>43</sup>

「福佬客」，展現了台灣族群變遷的現象，其變化是多元的，有的依舊保留古老風味的客家村，例如：苗栗造橋閩籍汀州之謝屋，遷徙定居在以四縣客語為主要語言的苗栗地區，而發展成為說四縣客家話的客家人；有的和其他族群混居，更有的受到福佬勢力的影響，部分被同化，例如：三芝的汀州客，因處於福佬人佔多數的地區因此成為說福佬話的福佬客，如：李登輝等；也有一直保存客家文化因而形成方言島，例如：彰化平原的員林、永靖等地，原為客家區，然而彰化平原以泉州、漳州府籍住居多，在整個彰化平原大福佬地區中，說福佬話的族群在各方面居強勢地位，致使福佬與客家二個族群，在互動過程中呈現不平衡的發展，員林一帶的客語區，形成「語言孤島」，因此該區的客語日漸消融，客家居民受福佬人影響，改說福佬話，成為只會說福佬話的客家人。

楊聰榮指出，台灣福佬客最多的主要都是漳州客、潮州客、汀州客，如果他們從原鄉開始兩種語言都能使用的情況下，客家人福佬化的情形發生是容易被理解的。<sup>44</sup>還有一種情況是他們對自己的認同，從來都沒有客的概念，例如漳州客家人，因為漳州客語屬於閩西系統，與梅州海陸的客家話不能互通，所以被人誤以為閩西客語為閩南話的一支，他們從來不知道自己說的是客家話，他們對自己

<sup>43</sup> 吳中杰，《台灣福佬客分佈及其語言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頁3-5。

<sup>44</sup> 楊聰榮，〈從隱形族群到中介族群－談客家族群的邊界現象〉，《社會學年會》，台北大學，2005，頁7-8。

的身分認定就是漳州人而非客家人，久而久之這些人客家人就成爲只會說福佬話的「福佬客」了，如：宜蘭縣的游錫堃和桃園縣的呂秀蓮等。

苗栗地區以客家人佔多數，造橋地區的居民也是以客家人爲主，粵籍人數佔了 80%，主要語言爲四縣客家話，是個典型的客家村落。謝屋的祖籍來自福建汀州，是來自福建省的客家移民，僅佔造橋當地人口比例的 2%，他們不得不放棄自己的汀州福佬客身分，而認同粵籍客家人，以四縣客家話爲主要溝通語言（參見表 2）。

表 2 新竹州竹南郡人口統計（單位：百）

	泉州	漳州	汀州	龍巖州	福州府	興化府	永春州	潮洲	嘉應州	惠州
竹南庄	89	43				2		1	3	1
頭份庄	5	13	4		2			13	106	21
三灣庄	0							7	53	15
南庄	1								82	11
造橋庄	4	8	1				1	11	21	3
後龍庄	140	26							4	19
小計	239	90	5	0	2	2	1	32	269	70

資料來源：依 1927《台灣鄉貫人口調查》資料統計。

造橋庄以嘉應州人佔多數，居民多說四縣客語，儘管汀州客和四縣客都是屬客家人，然而其汀州客語的腔調和四縣客語仍有區別，謝屋人基於溝通的需要，而逐漸「客家化」，放棄「汀州福佬客」的身份而發展成說四縣客家話的「客家」。

#### 四、章節安排

謝屋祖籍來自福建汀州地區，僅佔造橋地區人口比率的 2%，加上謝屋早已同化於四縣客家當中，因此沒有被注意到其「汀州」的身分。本論文主要透過謝屋的家族發展，探討謝屋在家族發展過程中如何建構、塑造其客家認同？並呈現他們由汀州發展成爲四縣客家人的認同轉化過程。

本文的研究章節總共分成五個部份。第一章是緒論，以清楚的脈絡介紹本文所要研究的主題與對象，主要內容是本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資料與方法、

文獻探討等。第二章是地理與人文環境，藉由對汀州、台中、苗栗、以及造橋的地理人文環境介紹，來說明謝屋來台發展的背景。第三章是來台與發展，從謝氏淵源、謝屋家族史清楚說明謝屋的移墾與家族發展過程。第四章是討論家族公嘗的運作與發展，透過謝家祠堂的建立以及祭祀活動，說明謝屋由汀州發展成四縣客家的認同轉換過程。第五章是結論，總結前述的討論，將謝屋的家族發展以及族群認同做總結說明，以及本研究之限制與發展。以上為本研究的主要章節，期待藉由本研究的論述，能夠對地方以及未來的研究者，對於造橋人群組合有不同面向的認識與了解。



## 第二章 謝屋移民史中的地理與人文環境

台灣的客庄通常指的是桃竹苗、台中的豐原、東勢、及六堆地區；台灣的客語也有所謂五大腔調，亦即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詔安腔、饒平腔等；這一客家刻板印象並不包含廣大的閩西與贛南客家地區的人群。那麼台灣真的沒有這些非廣東籍的客家原鄉移民嗎？答案自然是否定的。本文即以福建汀州的謝姓移民為主要研究對象，描述其登陸鹿港、暫留彰化揀東堡、定居苗栗的過程。

為利後文討論，本章先行概述這群謝姓移民遷徙過程中，曾經停留的地方。下文分成四個部份，首先是關於汀州的介紹，包括汀州原鄉的背景以及在台灣的分佈情況；接著介紹台中盆地的拓墾，包括台中的行政區域沿革；然後介紹苗栗地區的地理人文，包含苗栗縣的歷史發展與道卡斯族後壠五社的分佈；最後介紹造橋的自然人文環境，包含造橋的族群分佈以及平興村的地理人文。

### 一、臺灣汀州客

#### (一) 汀州原鄉地理背景

福建汀州府在中國移民史上是個舉足輕重的地名，它是中國古代著名的移民走廊，是一個舉足輕重的地方，是孕育客家人的發祥地，一千多年來創造出燦爛的客家文化。關於客家史學界一般認為客家是從中原南遷的漢人，由於受到邊疆部族的侵擾，客家先民自西晉以來從中原輾轉遷移南方。一千多年來客家先民多次向南方輾轉遷移，在這場綿延千年的大遷移中，大量客家先民遷入福建汀州定居，沿汀江兩岸棲身並向四周區域擴展，後來因為人口不斷繁衍、膨脹，同時由於戰亂、飢荒等原因，又相繼開始大舉外遷。

汀州府位於閩西，下轄八縣，其中管轄區域內的長汀、上杭、武平、連城、



永定等縣均為客家族群聚集之處，而永定是汀州府最後設的縣。汀州府所在的汀江流域四周群山環繞，除經大望山與東江流域連絡較方便外，四周高峻崎嶇的山脈成為汀州府對外聯絡的障壁。山多平地少，僻處內陸及與外界聯絡困難，加上多雨潮濕的氣候，是客籍原鄉自然環境的特色。本地居民長期處於自然資源有限，而社會秩序又欠穩定的環境，乃發展出一套適合山地或丘陵地謀生的務本生活方式：不但擅長河谷平原、丘陵地和山地的農耕，同時也養成團結互助和知足常樂的生活態度，一旦離山冒險航海渡台來到台灣之後，乃優先選擇適合於發展原鄉生活經驗的內陸或近山平原丘陵地或山地居住。<sup>45</sup>謝屋自大陸原鄉來台後，依舊選擇類似原鄉的生活環境居住（彰化縣貓霧社揀東下堡），甚至其後來搬遷定居的地區（造橋庄鶴仔作竇），依舊不脫離此種生活區域型態。

## （二）台灣汀州人的分布概況

提到台灣客家，許多人會想到，四縣、海陸、大埔、饒平和詔安，而汀州客是其中一支較少被注意到的客家族群，現在北海岸的三芝、石門一帶也還住著許多汀州客家後裔，只不過他們大多已經不會說客家話了。汀州客語在整個客家話中算是比較特別的，汀州府的客語至少有六十幾種，有的可以互相聽懂，有些則根本不能對話，在台灣僅存少數的汀州「永定客語」每個家族或每個地點所說的客語仍有差異。<sup>46</sup>一般來說汀州客語言保留的情況是非常的薄弱，因為汀州客家人數少，在許多地方相對的比較弱勢，所以在很多地方他們開始學習其他的客家話，或是說四縣或是說海陸，甚至福佬話，因此汀州佬客最終發展成福佬人或成為客家人。例如：台北縣的汀州客他們反而是比較會說福佬話；造橋謝屋人為了適應新的環境和人群，在人口相對弱勢的環境下，早已不會說自己的語言，而以四縣客語為主要溝通語言。

清代來台的客家人，如果以原籍的府州縣分，大致分成兩個地區，即廣東客家、福建客家，其中以廣東籍最多。如果以原籍的府州縣分，以廣東籍最多。古

<sup>45</sup> 施添福，《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部和原鄉生活方式》，台北：師大地理系，1987年，頁158-160。

<sup>46</sup> 邱彥貴、吳中杰《台灣客家地圖》，城邦文化事業，2004年，頁37。

嘉應州屬（包括鎮平、平遠、興寧、常樂、梅縣、等縣）的客家人，佔最多數，約佔全部台灣客家人口的二分之一弱；其次為惠州府（包括海豐、膝豐、歸善、博羅、長寧、永安、龍川、河源、和平等縣）的客家人，約佔四分之一；再次為潮州府屬（包括大埔、豐順、饒平、惠來、潮陽、揭陽、海陽、普寧等縣）的客家人，約佔五分之一強；而以福建汀州府屬（包括永定、上杭、長汀、武平、寧化等縣）的客家人最少，僅佔十五分之一；另有漳州府（包括南靖平和詔安等縣）早年來台約佔全台人數的十七分之一。<sup>47</sup>

廣東籍客家主要有來自惠州府講海陸話的客家人、以及來自嘉應州講四縣話的客家人、還有數量較少的潮州客；而福建籍客家可分成比例較高的漳州客、以及少數比例的汀州客家。在台灣，汀州府的移民不論是就所有漢移民，乃至於純就客籍移民來說，都是相對少數，以中部地區較多。日據時期，日本人對當時台灣各州（廳）漢人籍貫所做的統計（參見表 3）。

表 3 台灣各州（廳）漢人籍貫統計

原籍 居住區	泉州府	漳州府	汀州府	龍巖洲	福州府	興化府	永春府	潮州府	嘉應州	惠州府	合計
台北市	2714000	246700	7100	1000	5600	400	5200	900	1400	600	2982900
新竹州	99200	10650	5500	1900	1500	1700	800	51800	168300	133200	474550
台中州	342900	330400	8300	6100	11700	400	6300	54700	37300	14300	812400
台南州	490500	406600	6900	1300	2600	2700	1100	10500	6900	2100	931200
高雄州	221600	116100	3600	2500	1900	3200	6700	11400	76800	2300	446100
台東廳	2300	1000			200	100	100	300	900		4900
花蓮港廳	4700	4600	100	200	300			2100	3500	1600	17100
澎湖廳	58200	8600			200			100			67100
合計	3933400	1220500	31500	13000	24000	8500	20200	131800	295100	154100	5832100
移入比例	67.44%	20.93%	0.54%	0.22%	0.41%	0.15%	0.35%	2.26%	5.06%	2.64%	100%

（資料來源：改編自陳漢光，1927。）

從上表可以看出，在大約三百萬左右的移民中，來自泉州和漳州等地的居民佔大多數，而來自汀州府、潮州府、嘉應州、惠州府的客家移民相對少數，這些

<sup>47</sup> 陳運棟，《客家人》，台北：聯經，1977年。

客家移民中，以嘉應州最多，其次是惠州，再次分別是汀州和潮州。以客家人口總數來看，來台後的客家移民大部分居住在北部的新竹州地區（今桃園、新竹、苗栗三縣）；其次是台中州；再其次是高雄州；再其次為台南州；其他地區則為數甚少。以汀州府屬的客家人來說，以台中州為多數；其次為台北州、台南州；再其次為新竹州；再其次為高雄州；而後為花蓮港廳，其他地區則微不足道。

台灣的汀州客家人分布全台各處，永定人渡台，至少在清朝初年就已經開始，康熙六十年朱一貴起義後，當時閩浙總督覺羅滿保說：「查台灣鳳山縣屬之南路淡水，歷有漳、泉、汀、潮四府之人墾田居住」。<sup>48</sup>桃園龍潭的銅鑼圈台地周邊，是現存永定客語較多的地方；其次是桃園平鎮的關路缺，八德的霄裡，新竹湖口以及北海岸淡水、三芝。除此之外，從台灣各地的地名可以看出，汀州客布台灣各地，如：台北石碇、屏東九如的「永定坑」，台中南屯、雲林二崙都有「永定厝」；嘉義大林的溝背、嘉義新港的「大客庄」，居民多數為永定江氏；南投竹山的回窯聚落，窯場即是永定廖姓所創建，並沿為地名；宜蘭蘇澳的隘丁城，也是汀州客集中的聚落。<sup>49</sup>

然而，儘管汀州客屬移民分布在台灣各處，汀州客家人在台灣客家人比率中仍算少數，語言無法保存。住在桃園、新竹、苗栗等客家區域的永定客，因為人數少，語言的同質性低，為了和多數人溝通不得不放棄自己的語言，變成說四縣話或說海陸客家話的客家人；住在非客家區的台北市、基隆市、松山、三芝、石門、板橋、中和、鶯歌、三峽、土城、新庄等地及台中縣的永定客，面對多而強勢的福佬人環境下，則成為說福佬話的福佬人了。<sup>50</sup>

造橋的謝屋，因定居的環境為四縣客家人較多的苗栗地區，因此發展成說四縣客語的客家人。從戶口調查資料可以推測出，在二十世紀初期時，造橋地區的客家人以廣東籍佔多數，閩籍客家佔少數，當時，人家若是問謝屋人是什麼人？他們可能會說自己是「汀州人」；然而現在若在再問他們相同的問題，他們則會

<sup>48</sup> 轉引自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頁10。

<sup>49</sup> 邱彥貴、吳中杰《台灣客家地圖》，城邦文化事業，2004，頁37。

<sup>50</sup> 羅肇錦，《台灣客家族群史－語言篇》，南投市，省文建會，1990年，頁201。

毫不猶豫的回答「客家人」。

### (三) 台中汀州人口分布概況

有關台中縣客家人的記載，根據昭和元年（西元 1926 年）台灣總督府關房調查課所做的《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可以看出，南屯庄在當時的台中州，屬於汀州客家人偏高的地區，幾乎佔了當地居民的三分之一比例（參見表 4）。

表 4 台中縣市漢人汀州府、潮州府、嘉應州、惠州府祖籍人口分布概況表

祖籍 街庄	汀州	潮州	嘉應	惠州	合計	街庄 總人數	客家人 佔該庄 %
大甲街	0	0	0	300	300	18600	1.61 %
	0.00%	0.00%	0.00 %	2.29 %			
外埔庄	200	600	1100	400	2300	7300	31.51%
	4.00%	1.94%	5.45%	3.05%			
內埔庄	0	1200	2100	700	4000	13600	29.41%
	0.00%	3.87%	10.40%	5.34%			
清水街	0	0	0	0	0	2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梧棲街	0	0	0	0	0	1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沙鹿庄	0	0	0	0	0	1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龍井庄	0	0	0	0	0	1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肚庄	0	0	0	0	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豐原街	0	5900	2900	4900	13700	2400	57.08%
	0.00%	19.03%	14.36%	37.4%			
神岡庄	400	800	0	1300	2500	1400	17.86%
	8.00%	2.58%	0.00%	9.92%			
大雅庄	0	500	0	0	500	9900	5.05%
	0.00%	1.61%	0.00%	0.00%			
潭子庄	900	700	200	200	2000	9400	21.28%
	18.00%	2.26%	0.99%	1.53%			

祖籍 街庄	汀州	潮州	嘉應	惠州	合計	街庄 總人數	客家人 佔該庄 %
台中市	0	0	1000	400	1400	30500	4.59%
	0.00%	0.00%	4.95%	3.05%			
北屯庄	0	100	2400	200	2700	17700	15.25%
	0.00%	0.32%	11.88%	1.53%			
西屯庄	0	0	0	0	0	112	0.00%
	0.00%	0.00%	0.00%	0.00%			
南屯庄	2800	100	0	0	2900	9000	32.22%
	56.00%	0.32%	0.00%	0.00%			
烏日庄	0	0	0	0	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太平庄	500	500	700	1100	2800	10500	26.67%
	10.00%	1.61%	3.47%	8.40%			
霧峰庄	200	0	800	1200	2200	14300	15.38%
	4.00%	0.00%	3.96%	9.16%			
大里庄	0	200	300	0	500	8800	5.68%
	0.00%	0.65%	1.49%	0.00%			
石岡庄	0	6300	400	0	6700	7000	95.71%
	0.00%	20.32%	1.98%	0.00%			
新社庄	0	4400	1000	1000	6400	6700	95.52%
	0.00%	14.19%	4.95%	7.63%			
東勢庄	0	9700	7300	1400	18400	19700	93.40%
	0.00%	31.29%	36.14%	10.69%			
合計	5000	31000	20200	13100	69300	304812	22.74%

(資料來源：溫振華，2001年。)

說明：1.當時的台中市不包括今北屯區(北屯庄)、南屯區(南屯庄)、西屯區(西屯庄)。

2.內埔庄為今后里鄉。

就台中縣客家人而言，西元一九二六年，今台中縣市轄內各街庄，漢人移民汀州府、潮州府、嘉應州、惠州府等地，祖籍人口分布概況，客籍人士約佔今台中縣市人口之 22.74%。如就街庄來看，客籍人數比率最高的街庄依次為：石岡庄、新社庄、東勢庄、豐原街、外埔庄、內埔庄(今后里鄉)、太平庄、神岡庄、霧峰庄、北屯庄、大里庄、大雅街、台中市、大甲庄。就客籍人數再細分的話，汀州的移民以南屯庄(今台中市南屯區)為最多佔 56%、其他依次為潭子庄、太



平庄、神岡庄、外埔庄、霧峰庄；潮州府籍以東勢庄最多、其次是石岡庄、豐原庄、新社庄；嘉應州籍以東勢庄最多，其次是豐原街、北屯庄、內埔庄、外埔庄、新社庄、台中市；惠州府籍以豐原街最多，其次是東勢庄、神岡庄、霧峰庄、太平庄、新社庄。再就來台漢人汀州府、潮州府、嘉應州、惠州府之客籍移民來看，以潮州府最多，其次為嘉應州、惠州府，人數最少者為汀州府籍。臺中縣客籍人士中，汀州府籍客家人在所有客籍人數中的比率相對較少，容易被忽視，爲了和他籍人士合作，語言消失的情況也較嚴重。但若以今台中市（台中市、北屯庄、西屯庄、南屯庄）之客籍漢人來看，以福建汀州籍爲最，且多數集中在南屯庄（參見表 4）。

從這張統計表也可以說明一件事，就是，一直到二十世紀初期，日本人統治台灣的時候，台中南屯那裡還是有很多汀州人，而且還是明顯的聚族而居，族群間的緊密互動顯然存在的，而這些人現在可能應該還在台中居住。

## 二、台中與南屯

### （一）台中的自然環境與早期的拓墾

台中盆地位於台灣島西岸的中部，大安溪與濁水溪間，北界從大安溪開始，往南直至濁水溪岸。東面在地質上是一個斷層，大致以豐原、霧峰、草屯一線爲界，西面縱列著大肚台地和八卦台地。台中盆地本身是一個下凹的地塊，後經大小溪流攜帶的泥沙淤積而形成平原，北部主要是由大甲溪沖積而成，其地勢從東北向西南傾斜，海拔高度由 100 米降爲 50 米；南部主要由烏溪的大小支流沖積而成，其寬度向南逐漸縮小。整個盆地呈一狹長的形狀，面積約 370 平方公里，是台灣最大的盆地，西緣爲大肚山臺地和八卦山臺地，盆地中縱橫的溪流，爲農業灌溉提供了充足的水源。優越的自然條件有利於盆地內多種農作物的種植，盆地內有 70% 以上爲水稻田。

台中盆地，因未臨海，發展較晚，在漢人未入墾前爲平埔族的巴則海族（Pazeh 岸裡社屬此族部落）和巴布薩族（Babuza 貓霧揀社屬此族部落）的活動區域，清

雍正年間漢人移民才開始移入，漸漸的出現了以農耕為主的漢人聚落。清康熙五十五年（西元 1716 年），總兵蘭廷珍看到這裡土地肥沃，宜於耕作，才招集福建漳州人前來墾殖。<sup>51</sup>台灣中部的漢人遷入係由（鹿港、彰化城）而漸北移，移民日益增加，逐漸在墩邊（今台中公園內）出現漢人聚落，隨後逐漸發展成大墩村，之後，在將近半個多世紀中，經過幾度興衰，到清同治七年（1868）以後，才逐漸形成中街和下街等市街。日本統治台灣以後，大墩改稱台中，直到 1920 年，台中才正式設市。<sup>52</sup>台中市行政區域劃分為中、東、南、西、北區及西屯、南屯、北屯等八個區（參見圖 4），地形輪廓東西狹長，跨大度山台地（西）、台中盆地（中）、頭料山地（東）等三個地形區，地處大安溪以南濁水溪以的台灣西部的中間地區，在溝通南北，貫連東西的交通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台中市地勢，背山面海，全市被台中縣包圍，並未接鄰海岸線，屬內陸都市。台中縣北以大安溪與苗栗縣接壤；南以大肚溪與彰化縣相隔。<sup>53</sup>



圖 4 台中市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http://tcmot.tcepb.gov.tw/images/tcmap.jpg>）

<sup>51</sup> 王建竹、曾藍田等修《台中市志》卷一，土地志，台中市政府，1978 年，頁 37。

<sup>52</sup> 張勝彥編纂，《台中市史》，台中市立文化中心，1999 年，頁 27-28。

<sup>53</sup> 整理自王建竹、曾藍田等修《台中市志》卷一土地志，台中市政府，1978 年。

## （二）台中市南屯區

### 1、地理環境與先住民

南屯地區位於台中盆地西南隅，清廷領台之前，本區屬內山地區，漢人罕至，長久以來一直為巴布薩（Babuza）平埔族貓霧棟社之獵場，而其社名早在荷商人據台時期（1648-1662）的戶口表已可見聞。巴布薩族入主要分布區域為台中盆地西側、大肚台地東麓地帶，以及彰化平原一帶，十七世紀荷蘭人治理台灣時，荷蘭人將台灣分為四個統治區，貓霧棟社便屬於北部集會區內管轄，清康熙六〇年代所設置之「貓霧棟堡」均源自此一社名。清代「台灣府志」「諸羅縣志」「台灣縣志」各書中載有貓霧棟、府霧棟等社。清康熙 60 年代設置之「貓霧棟堡」堡名，應是譯自其社址名而來。<sup>54</sup>

本區地形東西寬廣而南北狹長，屬於低緯度之副熱帶季風區，由於地理環境影響，使本原始景觀呈現季風疏林草原的風貌；氣候夏雨冬旱，而且降水量深受季節風之影響，除了降雨時間分布不均外，又多驟雨，由此觀之，農作條件不適於水稻耕作，故早期之農耕，水利興築十分重要，開墾活動多隨水利開發而推進。本區主要的地面水有筏仔溪、土庫溪及麻園頭溪；此外，亦有豐富的地下水，以滿足人們的日常生活所需，求並提供日後漢人到此墾殖之有利條件。隨著移墾民眾的增加，康熙四〇年代，中部地區才有大規模的水利工程興修，以配合農業灌溉所需。<sup>55</sup>

### 2、聚落形成與人文概況

由於中部地區不斷有漢民移入墾殖，隨著人口增加，民事頻仍，清政府為加強台灣統治，因是雍正元年（西元 1723 年）劃虎尾溪以北、大甲溪以南別立彰化縣，縣治設在半線（今彰化市），雍正十年（西元 1732 年）又在犁頭店街設立貓霧棟巡檢署，加強對中部地區的統治，由於漢人在當地的墾殖已泰半有成，

<sup>54</sup> 王建竹、曾藍田等修《台中市志》卷一土地志，台中市政府，1978，頁 37。

<sup>55</sup> 同上註頁 13-16。



遂形成重要聚落，犁頭店已日漸發展成具有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機能之城鎮，吸引更多的漢移民湧入。

本區漢人聚落在康、雍年間即已形成多處據點，當時貓霧棟社地方拓墾興盛，移民爭先開墾，而來此之漢民多從事業稻作生產，因應農業生產所需，製造農具的工匠應運而生，故雍正、乾隆年間打製犁頭等農具之店鋪林立，成為附近農具產品交易中心，帶動本地繁榮之景象，「犁頭店」之地名隨之產生。犁頭店街附近的麻埔、鎮平、水碓、劉庄仔、三塊厝、永定厝等聚落，乾隆年間由官方招徠移民，給予工資、種籽，使其投入墾殖活動，待土地墾成，形成聚落，形成聚落，則悉編入官田。<sup>56</sup>

有關本區移民的來源，根據日治時期的調查資料（1926）顯示：漳州移民佔64.5%，其次為汀州人佔31.1%，此外，尚有同安籍佔3.3%，潮州籍佔1.1%，可見本區漢人移民主要來自福建漳州籍，廣東籍次之。隨著移入人口的增加，漢人聚落的擴張，導致原來居住於本區的平埔族貓霧棟社人其傳統生活形態受到影響，因而在道光年間舉族遷移至埔里盆地。

### 3、行政區域之沿革

從荷蘭據台到明鄭時代，南屯地方只有平埔族聚落貓霧棟社。荷人將貓霧棟社，劃為北部集會區範圍；明鄭時代劃歸天興縣（州）；入清之後，初屬諸羅縣，康熙六〇代（西元1721年），在北台中盆地設置「貓霧棟堡」，雍正十二年（西元1734年）改為「貓霧棟東堡」，乾隆中分出東上堡與東下堡，本地區屬「貓霧棟東下堡」，迄光緒十三年（西元1887年）台灣建省為止，本地方一直屬彰化縣貓霧棟東下堡，建省後刪去「貓霧」二字，改隸為台灣縣棟東下堡（參見表5）。<sup>57</sup>

<sup>56</sup> 賴志彰，〈台中市的開發與台中城的闢建〉，《台中文獻》，第三期，1993年，頁4-5。

<sup>57</sup> 王建竹、曾藍田等修《台中市志》卷一土地志，台中市政府，1978，頁13-16。

表 5 南屯區在各時代隸屬的地方行政區域演變表

時 期	隸 屬 行 政 區				
明鄭時期	東都(寧)	天府	天興縣(州)		
康熙 23~61 年	福建省	台灣府	諸羅縣	貓霧棟堡	康熙六 0 年代設 貓霧棟堡
雍正元年~嘉慶 16 年	福建省	台灣府	彰化縣	貓霧棟東堡 貓霧棟東下堡	雍正十二年改爲 貓霧棟東堡，乾隆 中改爲貓霧棟東 下堡
嘉慶 17~同治 13 年	福建省	台灣府	彰化縣	貓霧棟東下 堡，犁頭店街	
光緒元年~12 年	福建省	台灣府	彰化縣	貓霧棟東下堡	
光緒 13 年~21 年	台灣省	台灣府	台灣縣	棟東下堡	
明治 28 年 6 月			台灣縣	彰化支廳，棟 東下堡	1895 年中日甲午 戰爭，清廷失敗， 台灣割讓日本
明治 28 年 8 月			台灣民 政支部	棟東下堡	
明治 29 年 3 月			台中縣	棟東下堡	
明治 30 年 9 月			台中縣	犁頭店辦務 署，棟東下堡	
明治 31 年 6 月			台中縣	台中辦務署， 犁頭店支署， 棟東下堡	
明治 34 年 11 月		台中廳		棟東下堡	
明治 43 年 2 月		台中廳	犁頭店 區	棟東下堡，犁 頭店街	
大正 9 年 10 月		台中州		大屯郡，南屯 庄	
民國 35 年 1 月	台灣省		台中縣	大屯郡，南屯 鄉	民國 34 年 8 月日 本戰敗台灣光復
民國 36 年 2 月	台灣省		台中市	南屯區	

### 三、山城苗栗

清代北部地區的客家人，最早入墾的地方應該是台北盆地四周相鄰的地區，因無法面對福佬人強大的勢力，很快的就完全退離台北盆地，轉向桃、竹、苗的丘陵地區，尋找可以安身立命之所，因此現今所謂北部地區的客家人，大多指淡水廳地區，包括現在的苗栗、新竹、桃園三縣的客家人而言。苗栗是北部客家人的重要據點，因地理環境及開發的關係，以海線和山線做爲居住族群的主要分野線。海線爲福佬人的聚落；山線的頭份、苗栗市、公館、大湖、銅鑼、三義、頭屋、西湖、造橋、三灣、獅潭、卓蘭都是純客家人居住的地區（參見圖 5）。一般人皆認爲桃竹苗是客家的大本營，從清康熙以降，就陸陸續續有潮州、漳州、

梅州、惠州、汀州客籍人士移墾此地區；乾隆年間梅州、惠州人士更是大量移入，因此，後來桃竹苗地區變成以梅州、惠州人為主體的四縣話和海陸話佔優勢，其他各州的饒平話、永定話、南靖話、詔安話等都慢慢被四縣話和海陸話所吞併或被閩南話所同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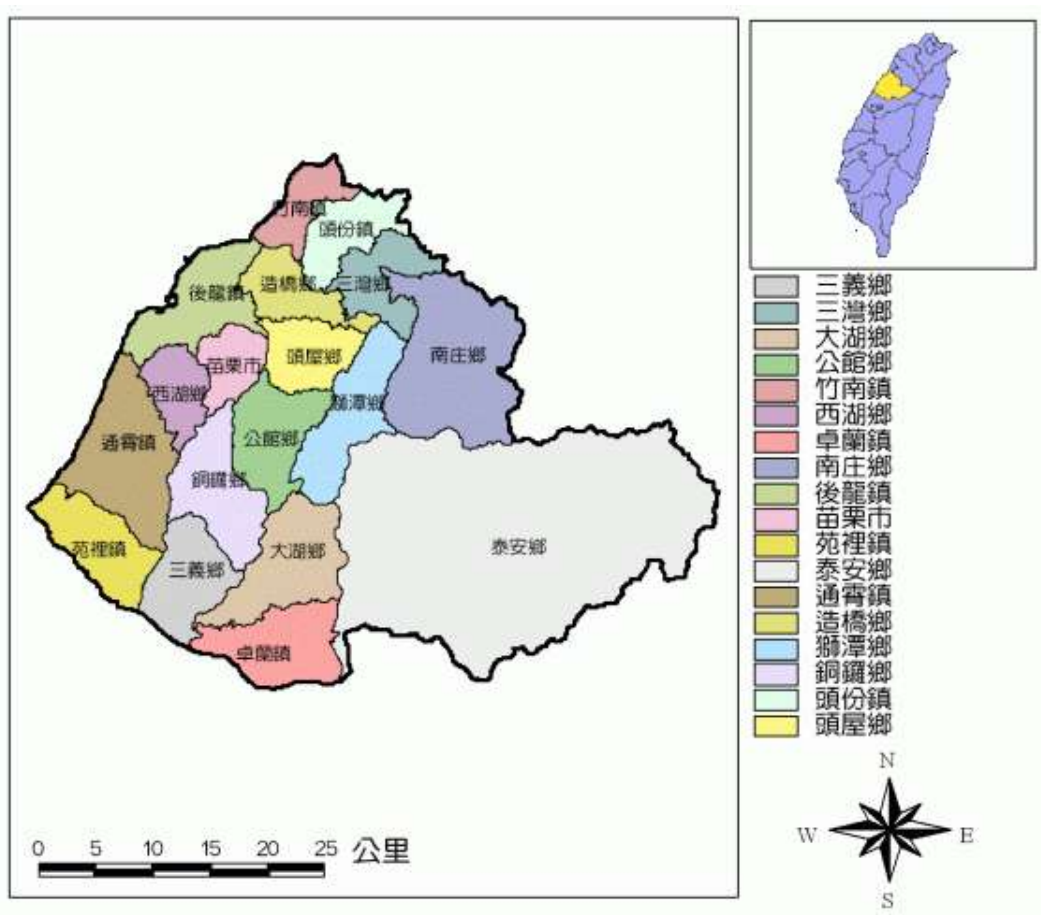


圖 5 苗栗縣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逢甲大學地理資訊中心)

([http://edb.epa.gov.tw/localenvdb/Miaoli\\_County/images/location-miaoli%20county.gif](http://edb.epa.gov.tw/localenvdb/Miaoli_County/images/location-miaoli%20county.gif))

## (一) 自然人文環境

苗栗縣境內地形崎嶇起伏，其中山地約佔 44%，丘陵地約佔 39%，兩者合計佔 83%，平原只佔 17%，固有「山城」之稱。後龍溪由東至西橫貫苗栗縣中部，其中苗栗市位於後龍溪下游，是苗栗縣境內少數平坦開闊的地區。苗栗舊稱「貓狸」，是平埔族道卡斯族貓狸社、嘉志閣社的居住地，其中「貓狸」為道卡斯族

語「巴麗」轉音而來，為「平原」之意，清光緒十三年（西元 1887 年）苗栗設縣後「貓狸」始稱為「苗栗」。在氣候上，因苗栗縣位於台灣西北部，因此，同時兼具北部與中南部氣候的特性。在氣溫方面，夏溫約 28.2° C，與全台平均溫度差異不大，冬溫約 15.9° C，較北部暖，但是較中南部冷，全年平均溫度約為 22.8° C，全年平均降雨量約為 1863mm。在多山的影響下，南來北往的氣流被迫抬升，水氣易達到飽合，形成雲霧，故在苗栗地區相對溼度較高，常見雲霧天氣。

在漢人未移墾前，苗栗的沿海地區多為平埔族道卡斯族的房裡社、苑裡社、貓孟社、吞霄社、後壠社等部落族人所居住，直到鄭成功在明永曆十五年（西元 1661 年）入台後，設置一府二縣苗栗劃歸為天興縣的轄區；明永曆二十四年（西元 1670 年）劉國軒經略蓬山八社與後壠五社為開發的先端，清康熙二十二年（西元 1683 年），清廷將台灣劃分為一府三縣，開啓了客家人與福佬人相繼入墾苗栗的歷史，漢人大量湧入苗栗後，迫使原住民不是走入叢山峻嶺，另外尋找生存空間，就是與同化於移入的漢人。

## （二）道卡斯族新港社群

苗栗在漢人未移墾之前，沿海地區大多是平埔族道卡斯族人居住，漢人在雍正時期所開闢的地點，包括今後龍、通霄、苑裡沿海一帶，及造橋山區、竹南、頭份地區。乾隆年間客家移民大量來苗栗拓墾，開闢地點遍及今竹南、後龍、通霄、苑裡、西湖、苗栗等鄉鎮，而且市集街景已形成。其它中港溪與後龍河流域，如今三灣、公館、銅鑼、頭屋、三義、卓蘭等地也已部份開墾，整個苗栗地區人口增加，墾地需求也日增。<sup>58</sup>清中葉以後，平埔族人普遍面臨土地流失，維生艱困的處境。在漢人入墾造橋以前，造橋鶴仔作巢是平埔族新港社原住民的屬地，咸豐三年，閩籍謝屋人自彰化北上與苗栗地區的謝姓人合作，並以申伯公嘗的名義向新港社番承買鶴仔作巢一帶的土地且建立家族，從此謝氏家族開始進入造橋平埔族的生活區域。

<sup>58</sup> 黃鼎松，《苗栗的開拓與史蹟》，台北：常民文化，1998 年，頁 18-20。

## 1、道卡斯聚落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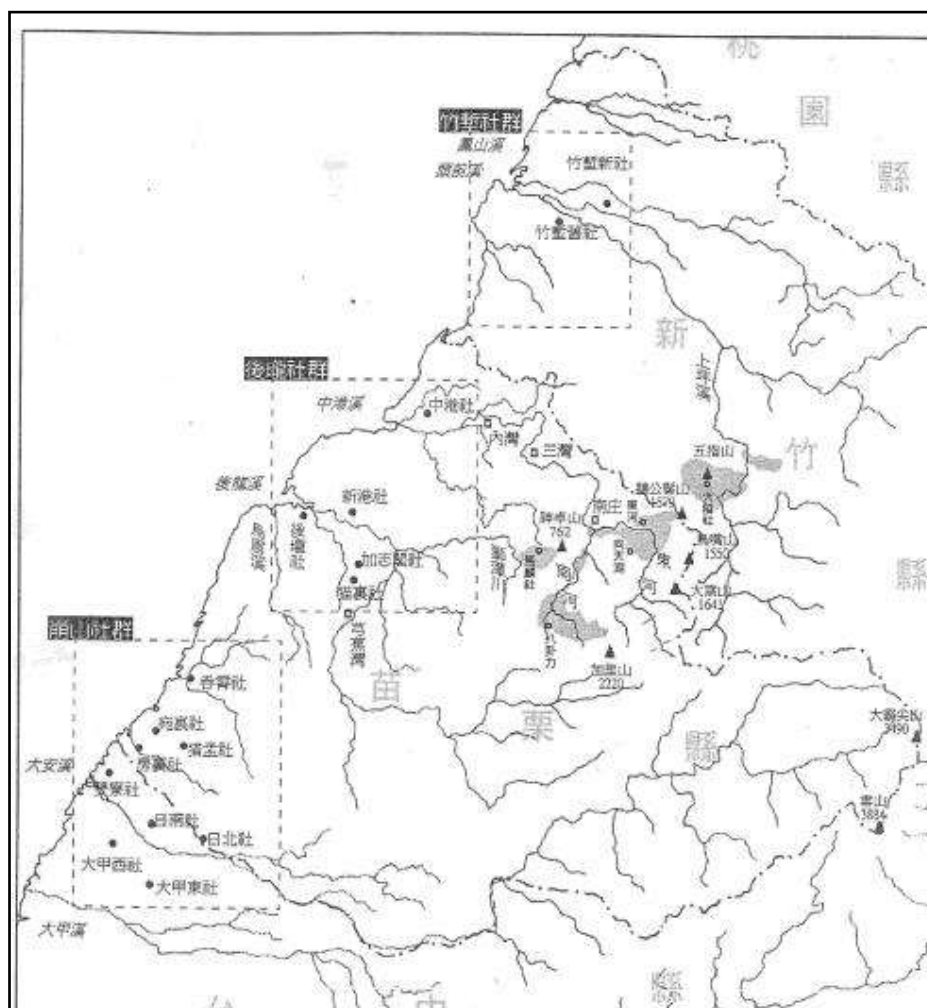


圖 6 道卡斯社群聚落分佈圖

(資料來源：胡家瑜，1999 年，頁 19。)

清朝時被稱為「熟番」的平埔族，指的是分佈於台灣西部沿海平地、丘陵地之原住民，平埔族是臺灣「漢化」較早較深的原住民，和臺灣其他高山族原住民一樣都是屬於南島語系的民族，在臺灣大至分為九大族群，包括葛瑪蘭族、凱達格蘭族、邵族、道卡斯族、巴宰族、貓霧揀族、巴波拉族、安雅族和西拉雅族（參見圖 6）。道卡斯族的主要分布區域是從大甲溪以北到湖口台地、楊梅的高山頂以南，南北長約一百公里，東西約二十五公里。這些社群聚落大都位於海岸平原區，沿著河流下游的河階地帶分佈，分三大社群（1）大甲溪、大安溪、吞霄溪流域為「蓬山社群」，主要分佈地在通宵鎮內島里以南，包括今日臺中縣大安鄉、大甲鎮、外埔鄉，苗栗縣苑裡鎮、通霄鎮、銅鑼鄉及部分的三義鄉。俗稱「崩山



八社」或「蓬山八社」，包括大甲東西社、日南社、日北社、雙寮社、貓盂社、房裡社、苑裡社、吞霄社。(2) 西湖溪、後龍溪、中港河流域為「後壠社群」，主要分佈地在白沙屯以北，至竹南崎頂，包括今日的苗栗縣後龍鎮、造橋鄉、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頭屋鄉、公館鄉、苗栗市和西湖鄉。俗稱「後壠五社」、「壠中新貓四社」，包括後壠社、新港社、中港社、加志閣社、貓裡社。(3) 頭前溪、鳳山溪流域為「竹塹社群」的主要分佈地在竹南崎頂的鹽水港以北，至湖口台地龍潭、關西、馬武都坪，包括今日的整個新竹縣及新竹市，主要是竹塹社。<sup>59</sup>道卡斯三大社群的密切關聯性，除了表現於相互鄰接的地理要素外，也表現於三百多年來的「歸化」與政治歷史中（參見圖 7）。

## 2、後壠五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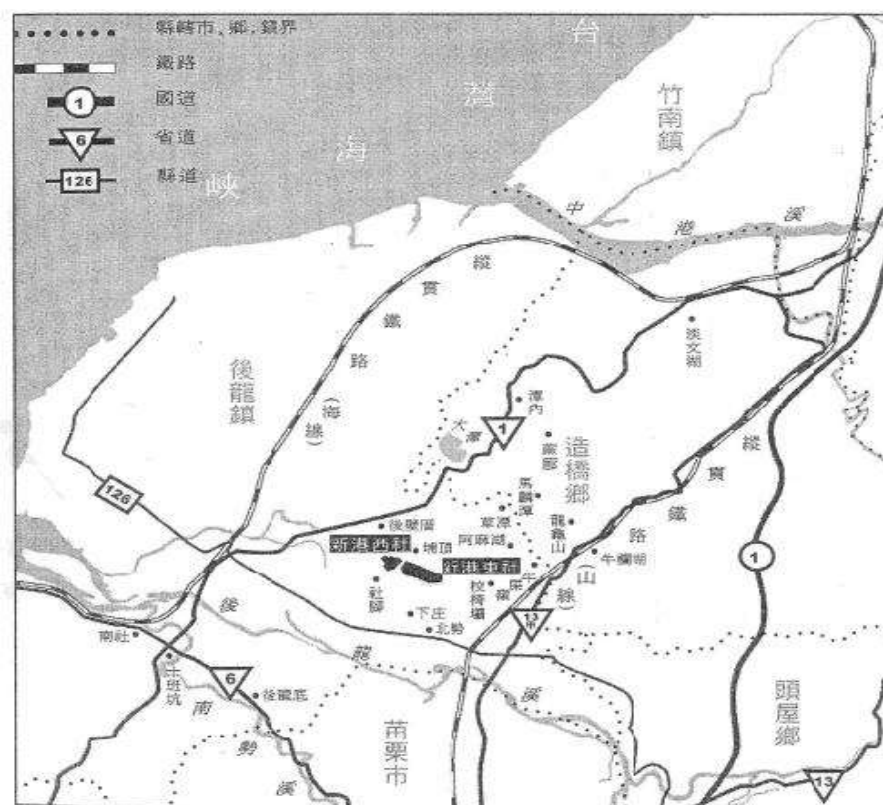


圖 7 後壠五社位置圖

（資料來源：胡家瑜主編，1999 年，頁 23。）

<sup>59</sup> 陳運棟編，《重修苗栗縣志—卷首》，2007 年，頁 182。

後壠五社南起白沙屯（墩）、通霄鎮之北；北至竹南鎮崎頂一帶；東至八角嶼山、獅頭山；以西至海，區內以後龍溪中港溪及西湖溪為主。五社含後壠社、中港社、加志閣社、貓裡社、新港社（新港社又分東、西社）。乾隆初年貓裡社和嘉志閣社合併為貓閣社。「新港社」，此一社名的由來，可能與當時後龍溪港口建置成為新興的漢人移民出入會聚點有關。新港社的主要聚落分為東、西二社，大致在今苗栗縣後龍鎮新民里境內。<sup>60</sup>新港社的地理位置特殊，是閩、客分佈的分界點，在族群互動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後龍鎮校椅里以東是客家地區，以西是閩南居住區（參見表 6）。

表 6 後壠社群主、附社與現址對照表

後壠社	後壠社主社	苗栗縣後龍鎮北龍里、田心仔一帶
	後壠南社	苗栗縣後龍鎮龍津里（舊名南社）、松仔腳
	烏眉社	苗栗縣後龍鎮福寧里 2 鄰一帶
	虎尾寮	苗栗縣後龍鎮中和里崎頂 18 鄰
	隘曆埔社	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公館
	淡文湖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
新港社	新港主社	苗栗縣後龍鎮新民里、復興里
	西社	苗栗縣後龍鎮新民里慈安宮為主
	東社	苗栗縣後龍鎮新民里紫雲宮為主
	潭內北社	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 9 鄰 27 號以南
	牛欄湖	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乳姑山
	阿八窩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造橋村
	番仔坪	苗栗縣頭屋鄉獅潭村 2 鄰
	獅潭劉姓	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 7 鄰
貓閣社	貓閣社主社	苗栗縣苗栗市新英里新盛段新英國小對面
	貓裡社	苗栗縣苗栗市新苗里、勝利里交界
		天花湖：苗栗縣頭屋鄉飛鳳村 7 鄰 老田寮：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村
嘉志閣社	嘉志閣主社	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啓文國小
	托盤山	苗栗縣頭屋鄉曲洞村 7 鄰
中港社	中港社主社	苗栗縣竹南鎮中港里、中英里
	潭內番社	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 9 鄰 27 號以南

（資料來源：胡家瑜主編，1999 年。）

<sup>60</sup> 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1999 年，頁 22。

據謝屋提供的古文書中，發現謝屋自咸豐三年（西元 1853 年）即與後壠社新港社番接觸，並承買新港社番持有之造橋鶴仔作藪土地，開發初期環境並不穩定，期間也曾與其他族群有過武力接觸。

### （三）歷史沿革

在十八世紀初期以前，漢人在苗栗地區的拓墾規模較小，如康熙五十年（西元 1711 年），有中國福建泉州人謝、杜、蔡、陳等姓氏拓墾後壠；福建漳州人張徽揚，由彰化往北，入墾竹南的海口公館仔鹽館前一帶；清雍正二年（西元 1724 年）起，清廷頒布准許人民墾耕原住民土地的律令之後，漢人才開始大量進墾苗栗地區，先後有清乾隆二年（西元 1737 年）謝昌仁等四兄弟率族人開墾苗栗之維祥、內麻、芒埔一帶；張盛仁、謝超南，開墾崁頭屋；徐華均兄弟到公館的尖山地區墾荒；藍之貴率領族人開墾銅鑼附近竹森村一帶。乾隆末年以後，才逐漸的建立聚居的客家庄。<sup>61</sup>如今苗栗是台灣的客家大鎮，客家移民大多來自廣東省嘉應州，少數來自惠州、潮州二府，所說的客家話大多以四縣腔為主。居民分佈方面，西部沿海地區，多為福佬人開發的聚落；泰安、南庄兩個山地鄉，分別為泰雅族、賽夏族與客家人混居；居中的山線，北從頭份南至三義、卓蘭多為客家人居住的地區。

由於苗栗缺乏較大的腹地，發展受到限制，人口也較少，較少受到當政者的注意。以行政區域歸屬來看，在清雍正元年（西元 1723 年），苗栗屬彰化縣的轄治；清雍正九年（西元 1731 年），改屬淡水廳所轄；到了光緒元年（西元 1875 年），又改隸新竹縣；直到光緒十一年（西元 1885 年），清廷決定台灣設省，清光緒十三年（西元 1887 年），苗栗正式設縣。苗栗設縣後，轄有竹南二堡、竹南三堡、竹南四堡；明治二十八年（西元 1895 年），日本人統治台灣後，廢苗栗縣，改屬苗栗支廳，之後行政區域又經過多次改革，直到西元一九五〇年，苗栗再度設縣，至今全縣轄有十八個鄉鎮。

<sup>61</sup> 劉還月，《台灣客家族群史-移墾篇》（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年，頁 151-154。

## 四、造橋鄉簡介

目前苗栗縣造橋鄉的行政區域包含九個村。清康熙二十二年時（西元 1683 年）隸屬諸羅縣，雍正元年（西元 1723 年）改隸彰化縣，雍正九年（西元 1731 年）歸淡水廳所轄，西元 1889 年本區改隸苗栗縣；西元 1894 年，廢縣本區改隸屬台灣縣苗栗出張所管轄；西元 1897 年，改隸屬新竹縣苗栗辦務署苗栗一堡；西元 1905 年，改隸新竹廳；民國九年，改屬新竹州廳竹南郡造橋庄所管；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後，本區改為新竹縣竹南區造橋鄉；直至民國三十九年，造橋鄉正設立隸屬於苗栗縣（參見圖 8）。

### （一）自然環境

造橋鄉位於苗栗縣的西北部，北面隔著中港溪下游及南港溪中、下游，與頭份、竹南、三灣等鄉鎮為界；東面接鄰獅潭鄉；南面緊臨頭屋鄉；西面隔大肚溪大排與後龍鎮接壤，外形類似等腰三角形。地形東西綿長，南北較窄，橫亙於中港溪與後龍溪之間，境內埤、潭、坑、坪、窩之地名甚多，全境約在海拔 300 公尺以下，由東向西緩傾，東境屬於八角嶼山脈背斜山稜，野溪穿梭低丘之間，形成溪谷河階地形；東南大部分屬於竹南丘陵區；西北的平原屬於竹南沖積平原的南半部。全鄉面積 47.9978 平方公里，在苗栗縣十八鄉鎮中排名第十五。東西寬 15.927 公里，南北長 8.13 公里。行政區域劃分為九個村，跨山、海線，山線：造橋、平興、豐湖、大西、錦水、大龍；海線：朝陽、談文、龍昇，面積最大的是平興村，最小的是錦水村，雖無法與其他大城市相比，質樸的景色別具特色。<sup>62</sup>

本鄉氣候屬副熱帶氣候華南型，春夏較溼熱，年平均溫度最高溫為攝氏 26 度，雨季主要在 5 月至 9 月，雨量由海岸向山區地減，年平均雨量平原區約 1800 公釐，山區約 2000 公釐，氣候既適合人居又有利作物生長。

<sup>62</sup>賴典章等編纂《重修苗栗縣志－自然地理志》卷二。苗栗市：苗栗縣政府，2007 年。





圖 8 造橋鄉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http://www.tch.gov.tw/images/map-02.gif>)

## (二) 歷史沿革

### 1、歷史發展

今苗栗縣造橋鄉之造橋村、原豐村、平興等村，舊時統稱造橋，距苗栗街區東北方約七、八公里處，位於錦水丘陵尖山西麓，在中港溪支流南港溪之西岸地帶，海拔平均約四十公尺，造橋一帶為往昔中港通往苗栗地方必經之路，據說當時往來苗栗和竹南兩地作生意的商旅，常因南港溪河床深濬，受海潮增漲影響涉水渡河不易，民眾為解決交通問題，於是住民捐款出力在此地建了一座橋，名為「登雲橋」，故以「造橋」為名。<sup>63</sup>造橋鄉的客家先民，開始於清雍正九年（1731）入墾尖山西麓一帶，創建了造橋庄（造橋村，今造橋火車站一帶，舊地名稱為老庄），爾後一些客家先民再慢慢由此擴散居於平興、大西等村。

<sup>63</sup> 練卜鳴，《苗栗文獻》第二十五期，改版季刊第十一期，2003年9月，頁8。



在漢人入墾以前，造橋仍屬平埔族道卡斯「後壠社群」居地，道卡斯「後壠社群」主要分佈在西湖溪、後龍溪、中港溪流域位於白沙屯以北，至竹南崎頂，包括今日的苗栗縣後龍鎮、造橋鄉、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頭屋鄉、公館鄉、苗栗市和西湖鄉，稱「後壠五社」，五社含後壠社、中港社、加志閣社、貓裡社、新港社（新港社又分東、西社在今苗栗縣後龍鎮新民里境內）。<sup>64</sup>其中新港社的地理位置特殊，因為其地處閩、客分佈的分界點，在族群互動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 2、區域沿革

造橋之行政隸屬在清康熙二十二年時（西元 1683 年）為諸羅縣，雍正元年（西元 1723 年）改隸彰化縣，雍正九年（西元 1731 年）歸淡水廳所轄，此時客籍墾民到尖山西麓一帶開闢了造橋庄（老庄，今造橋火車站一帶），以東之地仍為平埔族居地；乾隆初期粵籍大埔縣人劉思敬率族人入墾造橋新庄仔地區（今平興村），入墾新庄仔後，帶動大塘尾、雙合窩、車坪、二坪、大坪、滾水（錦水）等地陸續開墾，清光緒十五年（西元一八八九年）設總理事務所；坪埔地處扼要地勢居高臨下離「官道」最近，坪埔東南方打鐵窩經常有原住民出沒，設有隘寮防番，位於新莊、牛寮坑、阿考崎、牛欄湖、白埔林、大塘尾、雙合窩、車坪、二坪、大坪等地步道的交會點。<sup>65</sup>日據前，造橋地區的開發已初具規模，那時的造橋以泛指整個造橋鄉境，居民多集中在大坪、二坪兩個聚落。

造橋地區歷經多次的轄區劃分，西元 1889 年改隸苗栗縣；西元 1894 年，廢縣改隸屬台灣縣苗栗出張所管轄；西元 1897 年，改隸屬新竹縣苗栗辦務署苗栗一堡；西元 1905 年，改隸新竹廳；民國九年，改屬新竹州廳竹南郡造橋庄所管；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後，本區改為新竹縣竹南區造橋鄉；直至民國三十九年 10 月 25 日，造橋鄉正設立隸屬於苗栗縣，今轄有九村，外三村：朝陽、談文、

<sup>64</sup> 清朝時被稱為「熟番」的平埔族是臺灣「漢化」較早較深的原住民，分佈於台灣西部沿海平地、丘陵地，平埔族道卡斯族的主要分三大社群「崩山八社」、「後壠五社」、「竹塹社群」，道卡斯三大社群的密切關聯性，除了表現於相互鄰接的地理要素外，也表現於三百多年來的「歸化」與政治歷史中。胡家瑜主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1999，頁 22。

<sup>65</sup> 官道即今台 13 甲省道。

龍昇；中三村：造橋、平興、豐湖；內三村：錦水、大溪、大龍（參見表 7）。<sup>66</sup>

表 7 造橋鄉區域沿革表

光復後	日據時期									清代
現行	新竹州				新竹廳				苗栗縣	
村名	郡名	街庄名	大字名	小字名	支廳名	區名	堡名	街庄名	堡名	街莊名
造橋村	竹南郡	造橋庄	造橋	無	後龍 支廳	造橋區	苗栗 一堡	造橋庄	苗栗堡	造橋庄
原豐村			造橋	無				造橋庄		造橋庄
平興村			造橋	無				造橋庄		造橋庄
豐湖村			牛欄湖	無				牛欄湖庄		
大西村			赤崎子	大坪				赤崎仔庄		赤崎仔
錦水村			赤崎子	錦水				赤崎仔庄		赤崎仔
大龍村			大桃坪	無				大桃坪庄		大桃坪莊
朝陽村			淡文湖	無				淡文湖庄		
談文村			淡文湖	無				淡文湖庄		
龍昇村			潭內	無				潭內庄		

（資料來源：練卜鳴，2003。）

### 3、族群分布

依據苗栗縣政府 98 年 4 月統計資料，造橋鄉共有 9 個村，總面積 47.9978 平方公里，人口數為 13705 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有 291 人，略低於苗栗縣之平均值 308 人。居民以客家人居多，大都分布在山線地區的造橋村、豐湖村、平興村、大西村、大龍村、錦水村等地約，占全鄉人口 60%；海線地區的朝陽村、龍昇村及談文村三個地方，人數約佔全鄉人口百分之 30%，大多為福佬人居住。此外，全鄉原住民人數約 70 餘人，大部集中在造橋、談文、龍昇等村，其中以泰雅族居多，佔 40%，賽夏族及阿美族居次，卑南族人數較少，加上散居各村的一些外省籍及外娶的大陸、印尼、越南新娘，人數約佔全鄉總人口的百分之十。<sup>67</sup>

從大正 10 年（民國 10 年西元 1921 年）、昭和 10 年（民國 24 年西元 1935 年）、以及民國 45 年造橋的人口統計資料顯示，造橋地區的人口總數自光復後增

<sup>66</sup> 民國 69 年原豐村一部份併入造橋村，一部份併入平興村，今已無此村。

<sup>67</sup> 資料來源：造橋鄉公所人事室。

加了一倍左右，但是人口籍貫比率則變化不大，以粵籍人口居多（參見表 8-10）。

表 8 大正十年造橋鄉人口族群分布一覽表

族群	人口數	廣東籍系	福建籍系	原住民	外省人	日本人
人數	5,214	3,473	1,457	241	2	41
比率%	100	66.6	27.94	4.62	0.04	0.79

表 9 昭和十年造橋鄉人口族群分布一覽表

族群	人口數	廣東籍系	福建籍系	原住民	外省人	日本人
人數	7,769	5,402	1,814	224	-	329
比率%	100	69.53	23.35	2.89	0	4.23

表 10 民國四十五年造橋鄉人口族群分布一覽表<sup>68</sup>

族群	總數	粵籍	閩籍	新住民	原住民	其他
人數	12,188	8,610	3,180	90	295	13
比率%	100	70.64	26.09	0.74	2.42	-

造橋鄉民以客家人居多，使用的語言，以四縣話為主，佔 53%，海陸話 18%；其次為福佬人，說福佬話者佔 27%；外省及原住民則佔少數。總體而言，造橋鄉乃是由山線的客家族群與海線的福佬族群所組成的鄉鎮（參見表 11）。<sup>69</sup>

表 11 造橋鄉民使用語言狀況表

總戶數	客家語戶數				閩南語		其他語言	
	四縣語	%	海陸語	%	戶數	%	戶數	%
3,855	2,047	53.09	714	18.52	1,048	27.19	46	1.18

<sup>68</sup> 依民國 45 年 9 月 16 日戶口普查，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重修縣志卷七—人口志

<sup>69</sup> 參考苗栗縣誌調查資料，戶數統計截至 97 年元月底止，資料來源：造橋鄉公所。

### (三) 造橋庄的信仰



圖 9 造橋庄地圖

(資料來源：改編自造橋鄉行政區域圖)

日治時期，造橋鄉的造橋村與平興村合稱造橋庄（參見圖 9），造橋庄沒有規模較大的廟宇，但是仍然有祭祀活動，主要的信仰有天神爺信仰、媽祖信仰、土地公信仰。<sup>70</sup>特別之處在於，造橋庄除了土地公信仰有多處大小不一的伯公廟，及萬善爺信仰有一座萬善祠以外，其餘並無較大的公廟供民眾平日祭拜；本地天神爺信仰以及媽祖信仰屬於跨區域性的信仰，只有神明會組織沒有廟宇，在每年固定的祭祀節日時，由當地居民準備祭拜用的牲儀，到固定的地方，共同參與祭祀活動，其餘時間皆由輪值之爐主負責供奉，且天神福、媽祖信仰、以及萬善爺信仰都有收丁口錢，作為祭祀所需的費用支出，藉由神明會的組織，聯絡了彼此的感情整合人群。

<sup>70</sup> 造橋庄包括造橋村、原豐村、平興村，今已無原豐村；民國 67 年行政區域分割，原豐村分割一部分屬造橋村、一部分屬平興村。

## 1、伯公信仰

客家聚落發展初期，最早出現的神明是土地公，客家人慣稱其為「伯公」，祂也是中國最古老的社稷土地神。為求五穀豐收，客家村民在裝設的柵門、田邊、或村莊入口處，大多興建有伯公廟，與村落的拓墾的形成關係密切。

伯公信仰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其祭拜和土地有關，並不限定為居住地緣，也可以在耕地或工作地。造橋庄的伯公隨處可見，幾乎每一鄰都至少有一處伯公，有些在田中央、有些在山腳下、有些則緊鄰住家。較特別的是，平興村四鄰（鶴仔作巢）的伯公廟，鶴仔作巢的土地面積約有壹佰伍拾餘公頃，目前屬財團法人謝申伯公嘗管業。申伯公嘗在咸豐年間開發之土地有大凸、塞窩、水頭、水尾、田心、塘墾、西坑、楓樹等八區，當時各區皆有壹座伯公。清朝光緒年間，地方人士發起遷移集中到同一座廟宇，於是分別至各伯公廟擲筊杯，起初有七座伯公廟聖筊（答應），只有楓樹伯公沒有聖筊（不答應），因此地方人士遂不敢遷移楓樹伯公，遂將其餘七座土地公遷移安奉在同一廟宇。民國六十五年間高速公路興建，須經過楓樹伯公廟，因此謝家祠管理人與當地熱心人士，再度發起遷廟事宜，適時再往楓樹伯公廟擲筊杯，楓樹伯公以聖筊同意遷移到現在的新伯公廟。因此現今廟內有大凸、塞窩、水頭、水尾、田心、塘墾、西坑、楓樹等八位伯公聚在一起，當地人稱之「聯合辦公」。<sup>71</sup>

## 2、天神爺信仰

敬天公天神良福的信仰，是造橋庄故有的民間信仰。造橋庄的天神爺信仰分成三區，即造橋村、新庄、鶴仔作巢。天神福沒有供膜拜的金身，只有象徵性的天神爐，於每年正月十五請天神（起福）、十月十五還天神（還福），所有儀式都在爐主家中舉行。本地天神良福，爐主、副爐主的身份產生，係在年底還天神時，由區內參與天神福之戶長輪流擲筊，選出來年當值的爐主，以聖筊數最多者為爐主，爐主須把天神爐請回家中供奉，早晚上香奉茶以示崇敬；聖筊次之者為副爐主，必須負責準備飼養當年準備參賽的神豬，由天神福的公款補助購買豬仔（小

<sup>71</sup> 依據造橋鄉平興村四鄰鶴仔作巢耆老，謝成登先生口述整理。



豬)所需之費用。參與天神福的民眾每人收丁口錢六十元，主要花費在購買一般祭祀的祭品。

### 3、媽祖信仰

造橋庄沒有媽祖廟，庄民組織了一個神明會，有媽祖金身，也有爐主制，每年農曆正月十七日，信眾奉請媽祖金身至造橋鄉公所旁的空地接受庄民祭拜，並連續兩天演酬神戲感謝媽祖庇佑。

造橋庄之媽祖祭祀可追溯自臺灣光復初期，當時庄中耆老發起祀奉媽祖，遂訂製金身至北港朝天宮分香請回庄中祭拜，由是造橋庄之媽祖祭祀活動自此開始延續至今。<sup>72</sup>造橋庄沒有媽祖廟，祭祀圈僅限於造橋庄，每年自造橋村、平興村，二村中，依村民比例選出 36 人為緣首，兩村人隔村、隔年輪流擔任爐主或副爐主。擲筊為憑以聖筊最多者為爐主，活動結束後由爐主將媽祖金身請回家中供奉之，當年之祭祀活動則由爐主負責。<sup>73</sup>祭祀活動經費來源是由造橋、平興村內約三千三百丁繳交丁口錢，每丁六十元，經費支出主要為進香費用及所有和媽祖有關的祭祀活動。<sup>74</sup>公眾事務、勞務（包括演戲、祭典之會場佈置值班），則由兩村的居民緣首共同負擔。

媽祖祭祀活動是造橋庄內祭祀活動的重頭戲，每年農曆正月十七日，爐主準備五牲，奉請聖母娘娘金身，帶領庄內信眾前往北港朝天宮進香（回娘家）並過爐，每年參與之香丁、信士約百餘人，並有八音班隨行迎送。<sup>75</sup>祭祀活動結束後，36 位緣首分豬羊份，當天下午則在神壇前開始持續二日演酬神戲，慶祝聖母返鄉、祈求國泰民安；造橋鄉農會每年也利用此機會，在祭祀聖壇前協辦評大雞活動，使此活動增添許多熱鬧氣氛。

<sup>72</sup> 造橋庄包括造橋村、原豐村、平興村，今已無原豐村，民國 69 年行政區域分割，一部分屬造橋村、一部分屬平興村。祭祀活動包括：負責宰殺豬羊、搭設棚架、擺放牲儀、及搭建戲棚等一切工作及籌劃正月十六日前往北港朝天宮進香活動。

<sup>73</sup> 造橋行政區重新劃分前，每村各選 12 人，民國 69 年原豐村分兩區分別和造橋村平興村合併，目前依造橋村和平興村的人口比例，造橋村 24 人平興村 12 人。爐主由三村輪流擲筊選出。

<sup>74</sup> 今因原丁口錢不敷使用，改成每丁收 60 元。

<sup>75</sup> 在交通不發達以前，進香活動為兩天，正月十六出發，十七日回程。

#### 4、萬善爺信仰

萬善祠是祭祀無主骨骸，以及一些無助孤魂，其用意在藉廟祠的祭祀，使鬼魂有所歸，不致擾亂村民，並具有庇護祈願的功能。

造橋鄉公所旁的萬善祠，是造橋庄（造橋村、平興村）中唯一的寺廟，本萬善祠址乃同治十一年（西元 1872 年）由地理師徐傳先生勘查之現址，早期後方為萬善諸君之魂塚，前方則為一所小廟，廟內立埤「萬善諸君香位」，供地方信士供奉。民國八十年間，由造橋信士栢木振先生發起改建，於是鄉民慷慨解囊，民國八十一年動工改建，八十二年四月初安鄉登位，八十三年元月八日竣工謝土。<sup>76</sup>萬善祠主要的祭祀活動為每年七月十五日的普渡，活動當天，以「擲筊」方式，決定來年之爐主或副爐主，爐主須負責當年的祭祀活動。主要經費來源是由造橋庄內信眾繳交丁口錢，每丁六十元，經費支出主要為七月十五日的祭祀普渡，祭祀活動當天由爐主負責宰殺豬羊、信眾準備三牲共同祭拜，並連續兩天在廟前演野台戲。



---

<sup>76</sup> 引自造橋鄉造橋村萬善祠沿革碑文。

#### (四) 平興村簡介



圖 10 造橋鄉平興村行政區域位置圖

(資料來源：改編自造橋鄉行政區域圖)

##### 1、歷史沿革

今苗栗縣造橋鄉之造橋村、原豐村、平興村，舊時通稱造橋。雍正九年（一七三一年）客籍墾民到尖山西麓一帶開闢，創建造橋（即今老庄一帶）；乾隆初葉，廣東省大埔縣人劉思敬率族人入墾新庄仔（今平興村）定居；開墾初期坪埔東南方打鐵窩經常有原住民出沒，設有隘寮防番，為平興地區開發之始。平興二字乃本鄉第三屆鄉長湯謙仁先生所命名，因為本社區民眾大部分世代務農，純樸、純真、憨厚；因此期望全社區民眾都能平順、興旺之意，遂以平興二字命名為本社區之名，又有讓社區居民都能平安興（幸）福之意。<sup>77</sup>

##### 2、自然景觀

平興村平均溫度約 22.5℃；溼度年平均相對濕度約為 83%；平均年降雨量在

<sup>77</sup> 平興社區發展協會發行，〈平安興福報〉，2006年8月。

1600-2000 mm，是座丘陵綿亙的小山城，山谷為平興的地景特色，居民房屋多建於山腰至山谷間。平興村有許多老地名目前仍在用，如：新莊、坪埔、打鐵窩、鹹菜坑、牛寮坑、鶴仔作巢、雙合窩等（，2003）。<sup>78</sup>地形上，東南大部分屬竹南丘陵區；西北隅的平原，屬於竹南沖積平原的南半部，地形高低起伏，地表土壤以紅色、黃褐色黏土為主，是造橋鄉次於大龍村，地勢第二高的村落。造橋鄉常見埤塘與水圳，平日可蓄水灌溉，養魚養鴨用，平興村之大埤塘，更可以引水圳之水送至鄰近之朝陽村，其他散落在山谷中的小埤塘，亦為主要灌溉水源與周邊的農地、山坡形成一個豐富的地景。造橋排水圳，發源於平興村，流經平興村、造橋村，在南港橋附近與南港溪會合，原是野溪，雖經築堤、疏濬等整治工程，仍然泥沙淤積，冬季時，溪水乾涸，其主要功能在排水，上游地區，農民常堵溪蓄水，灌溉農田。雨量多集中在四約~八月；每年的十月到一年的一月是降雨最少的季節。整體來說平興是個適合農作物生長，適宜人居的地方（不撰著人，2008）。

### 3、人口生活型態

平興社區至今仍多農林地，開發較慢，目前人口數有 562 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00 人以下。平興村居民以客籍人士占 98%，閩南、外省籍占 2%，信仰以佛教、道教、一貫道為主。居民姓氏分布：打鐵窩、雙合窩以羅姓、徐姓、葉姓居多；挨頭窩蘇姓居多；姓氏分布：新庄—葉姓居多；牛寮坑—曾姓、張姓、黎姓居多；白埔林—黃姓居多；鶴仔作巢—謝姓居多。本地居民都以傳統產業生活維生，過著純樸客家傳統生活，區內保留過去因應產業發展而留下的遺跡，如舊木炭窯、磚瓦窯，可為後人認識先人辛苦創業之見證。

汀州謝屋的移民係從台中盆地往苗栗丘陵的遷徙過程，從歷史此端回顧這兩百多年的移民史，筆者認為這其實正是客家從邊緣往核心集中的過程。謝屋渡台後由彰化揀東堡二次移民至造橋，身份也由「汀州」發展成為「客家」，其認同的轉換是經由一連串的族群接觸與環境影響而形成，以下將以謝屋之家族發展史，呈現其認同轉換。

<sup>78</sup> 練卜鳴編，《苗栗文獻》第二十五期，改版季刊第十一期，2003年9月。

### 第三章 謝姓家族發展史

本文所指稱的「謝姓家族」，指的是苗栗地區不分籍別，以謝姓始祖申伯公為名而集結發展之謝姓人；「謝屋」是指苗栗謝姓家族中，定居造橋鄉平興村之謝廷紀公派下人。

本章首先說明苗栗謝姓家族的發展，包括謝姓源流、謝姓家族的人群組合以及其在苗栗的移墾與發展；而後關於謝屋的介紹皆以謝屋流傳之古文書為基礎，將造橋謝屋的家族史做一個完整的論述，說明謝屋來台前後的背景，包括在原鄉及初至台灣時的發展情況；接著討論謝屋渡台後再次遷移的過程，說明謝屋自揀東下堡二次移民至苗栗，而後定居造橋的經過；然後說明謝姓族人以遠祖申伯公嘗會之名，結合同姓（謝姓）人之力，在苗栗之發展情形；最後討論謝姓家族在拓展時，面對緊張而艱困的環境下，所形成以武力為後盾的宗族現象。

#### 一、苗栗謝姓家族發展背景

苗栗地區的謝姓人以遠祖申伯公的名義為號召，集結苗栗地區來自閩、粵兩省的謝姓人建立嘗會，在同姓的吸引下，這些不同宗支的人，運用擬血緣的關係，在苗栗建立謝姓家族。以下分別從謝姓源流、謝姓家族在苗栗的移墾與人群組合，說明謝姓人在苗栗的發展背景。

##### （一）謝姓源流

關於謝姓的來源，謝姓人也和一般漢人姓氏相同地將其遠祖追溯到古代的周朝，意即所謂的王室官宦世家，來證明自己的祖先有光榮的歷史，有值得驕傲的祖先，以作為其對祖先認同的根據。在謝氏大族譜中記載「姜姓，炎帝之後，申伯以周宣王舅受封於謝，今汝南謝城是也，後失爵，以國為氏焉。」<sup>79</sup>謝姓，淵源於炎帝，系出姜姓，炎帝五十三世孫姜太公，又稱子牙，輔助滅商有功。傳至

<sup>79</sup> 轉引自廷紀公管理委員會編，《謝氏大族譜》，2007年，頁167。



六十三世申伯、申甫兄弟，周宣王念太公開國之功，封申伯於陳留郡謝邑（今河南省南陽一帶），並襲子孫侯爵，申伯子孫便以國為姓，以申伯為謝姓始祖。《元和姓纂》記載：「姜姓，炎帝之允。申伯以周宣王舅受封於謝，今汝南謝城是也，後失爵，以國為氏焉。」申伯為周宣王王后的兄弟，王后姓姜，以賢德著稱。申伯就以姜後兄弟和國舅的身份取得了一份封地「謝」。後來，謝被楚吞併，其子孫也就按照當時的習俗，以國為氏，全都改姓了謝。申伯受封的謝國古邑，在今河南唐河南，《詩·大雅·崧高》：「壇壇申伯，王纘之事，於邑於謝，南國是式。」《詩·大雅》把謝國喻為“南國是式”，是因為周天子的都城在洛邑，而當時的謝國位置正好在洛邑之南，故有“周之南國”之稱，這裡就成了謝氏的最早的發源地。<sup>80</sup>後世的謝氏族人，認為他們也是炎帝的子孫，就「以國為氏」而以謝為姓，家世源流悠長無比。謝姓人以此為「謝」姓的由來，苗栗謝氏宗祠也因此供奉有姜子牙與申伯公。

西晉中郎將謝纘，世居陽夏（今河南太康），永嘉之亂，中原氏族大舉南遷。纘子謝衡，遷居會稽（江蘇東部和浙江西部），衡孫謝安隱居東山（今浙江上虞縣之西南），謝屋遂以「東山」為堂號。晉代，肥水之戰，謝安與謝玄，憑其智勇保全國家，聲名大顯，地位益顯崇高，當時王、謝並稱江南首要大姓。臺灣的謝姓，遍佈全省各地，是全台的第十三個大姓，而以台南、彰化以及苗栗地區最盛。

據謝屋陳留堂《謝氏大族譜》記載：謝氏，以申伯之後為主流，發祥於河南，以「陳留」（今河南陳留）為郡號。世居陽夏（今河南太康），永嘉之亂大舉南遷遷居會稽其後也有以「會稽」為郡號。衡孫謝安，隱居東山（其後以「東山」為堂號）；肥水之戰謝安與堂姪謝玄等，以寡擊眾，聲名大顯，玄道：『芝蘭玉樹，生於庭階』，唐王勃滕王閣序有『非謝家之寶樹，接孟氏之芳鄰』，意味謝家子弟多才俊，因此，謝氏也有以「寶樹」為堂號。今申伯公謝家祠堂，所供奉的祖先牌位上，所用的堂號有「東山」、「寶樹」、也有「陳留」。<sup>81</sup>

<sup>80</sup> 轉引自：<http://big5.ccnt.com.cn/china/surname/origin/index24.htm>

<sup>81</sup> 轉引自廷紀公管理委員會編，《謝氏大族譜》，2007年，頁157。本文所述之謝屋以「陳留」為堂號。

儘管上述的謝姓淵源，上溯到堯舜，古老的令人無法想像，然而這種中原正統貴胄的說法，一直是許多客家人一直引以為豪的想像記憶。相同姓氏的人有共同的故事與共同的祖先，這種集體記憶的詮釋與創造，正是塑造他們認同為同一團體的依據。

## （二）移墾與人群組合

客家人大規模遷入台灣是在清代康熙年間，康熙二十二年，由於清廷懼怕內遷台灣之移民會把台灣當成反清的據點，因而厲行「海禁」政策，嚴禁閩粵人民私自渡海來台；但是，由於閩西粵東地區人口增加，而土地資源有限，生活不易，因此許多客家人還是冒險往外移民。康熙晚年，隨著朱一貴事件的平定，清政府進一步開放「海禁」，閩西、粵東地區的客家人，自此開始掀起向台遷徙的高潮，乾隆時期是大陸移民來台最盛的時期，也是客家人入台規模最大，移民人數最為集中的時期。清朝雍正乾隆年間，廣東、福建一帶客家人大量移民台灣，北台灣的苗栗是客家人移墾的大本營。現今全台灣以苗栗地區客家人佔最多比重之人口，全縣百分之七十以上是客家人。謝姓為苗栗地方大姓之一，根據《苗栗市志》記載，清乾隆二年(西元 1737 年)，兩百七十多年前拓墾初期，來自廣州梅縣的客族人謝鵬仁、謝雅仁、謝昌仁、謝成仁等兄弟四人，率領族人由龍港上岸，向平埔族後壠社洽商同意，開墾維祥(今維祥、維新里)、內麻(今恭敬、勝利里)、芒埔(今玉清里)一帶。<sup>82</sup>

嘉慶年間開始，大陸移民入台之風稍減，客家人遷移入台灣的規模也越來越小，移民到台灣的客家人，少有整個家族來台，而客家社會存有一種「族大才能冠一方」的觀念，因此渡臺墾民往往直視同姓為同宗。<sup>83</sup>開墾初期同鄉或同姓就倍感親切，為了方便互相照應以及安全需求，漢人移民移入的地區，大多會選擇和同鄉里或同姓的人一起居住在相鄰的區域，因此也影響了日後移民在台的分布，以當時的情況而言，血緣、語言或祖籍的族群差異，對於人群分類而居的影

<sup>82</sup> 黃鼎松編，《苗栗市志》，苗栗市：苗栗市公所，2005年，頁202-204。

<sup>83</sup> 戴炎輝，《清代台灣的鄉治》，台北：聯經，1979年，頁333。

響並不是那重要。苗栗地區同姓不同祖籍不同支派之謝姓人，因應當時的拓墾環境乃聚族而居，日後更以遠祖申伯公之名，結合不同祖籍不同支派之謝姓人建立嘗會，相互依附合作開墾。隨著開墾發展情況的相異，各支派在開始各擁一定的勢力後，進而發展成以血緣性的宗族，而後建造以血緣為基礎的祠堂，鞏固家族勢力。

苗栗謝氏家族雖然人數眾多，但並非來自同一開台祖先所傳下的子孫，其組合乃來自閩、粵之不同宗支的謝姓族人組合而成，其中以粵籍人數居多。根據台灣區族譜目錄，苗栗的謝姓族譜有：謝氏族譜扶持公號國佐派下、鎮平謝氏萬興戶族譜、台灣省苗栗南勢坑謝氏族譜、新纂謝氏萬興戶族譜、謝氏家譜、鎮平謝氏萬興戶族譜(手抄本)、謝氏歷代族譜、謝氏家譜等八個支系；加上田野調查收集到的族譜有：謝京賢公派下族譜、芳公派下嘉應州鎮平邑萬興戶安山公系統謝姓氏族譜、陳留堂謝氏大族譜等三個支系。根據以上族譜資料顯示苗栗謝姓家族，應該至少包含十一個不同派下人所組合而成（參見表 12），從這些族譜中發現，其中原鄉祖籍以廣東鎮平佔多數，在苗栗的開墾過程中，他們不分閩、粵，為了拓展勢力而彼此合作。

表 12 苗栗謝氏族譜列表

族譜名稱	祖籍	散居地
謝氏族譜扶持公號國佐派下	福建同安	後龍
鎮平謝氏萬興戶族譜	廣東鎮平	三義
台灣省苗栗南勢坑謝氏族譜	廣東鎮平	苗栗 台北 基隆
新纂謝氏萬興戶族譜	廣東鎮平	苗栗三湖庄
謝氏家譜	廣東鎮平	大湖
鎮平謝氏萬興戶族譜(手抄本)	廣東鎮平	銅鑼
謝氏歷代族譜	廣東嘉應	大湖
謝氏家譜	廣東嘉應	公館
謝京賢公派下族譜	廣東鎮平	公館
芳公派下萬興戶安山公系統謝姓氏族譜	廣東鎮平	苗栗造橋
陳留堂謝氏大族譜	福建永定	苗栗造橋

（資料來源：筆者自編）

## 二、造橋謝屋家族發展史

謝屋來台祖謝秀春(日豪公)，於嘉慶初年自福建省汀州府永定縣渡海來台，<sup>84</sup>在彰化貓霧揀東堡溝仔墘庄發展六十幾年後，謝屋離開揀東堡往北遷移至苗栗，藉著「嘗會」的組織，與粵籍之謝姓人合作組成謝姓家族，最後謝屋定居苗栗造橋，放棄其汀州身分轉而認同四縣客家。以下就謝屋流傳的古文書為基礎，論述謝屋渡台之背景與二次移民定居苗栗的經過。

### (一) 謝屋渡台背景

#### 1、原籍福建汀州

謝屋原鄉在福建省汀州府永定縣。根據謝屋《陳留堂謝氏大族譜》所述，「謝屋先祖申伯公淵於炎帝，系出姜姓，周宣王時受封於謝邑(今河南省南陽一帶)，以河南為基礎發展宗支。東山謝屋發展於河南陳留，因此以『陳留』為堂號。」謝氏自宋朝時期隨文天祥收復梅州後，始南遷閩、粵，廷紀公派下謝屋則定居於福建省汀州府永定縣。清康熙六十年，台灣有朱一貴之亂，當時移居台灣的客家粵籍墾民，曾協助南澳總兵藍廷珍平亂。亂世底定後，雍正年間解除粵籍客家人移墾台灣禁令，此後粵籍客家人才逐漸湧入台灣各地拓地墾荒，促成了客家人大量拓墾台灣的歷史。當時來台之漢人除來自廣東嘉應洲之外，惠州府、潮州府及福建汀州府之客家人，亦有其他地區來台之墾民。<sup>85</sup>然而，移民多了之後，族群問題也就隨之產生，不過，大多數較晚移墾台灣的客家人，因語言相同而較為群聚與團結，獨特的客家文化風俗，類似的經濟環境，也促使客家人凝聚團結。

乾隆之後，閩、粵等地的客家人，更大量拓墾台灣，逐漸在台灣各地定居發展，其拓墾路線，約略可分北、中、南、東四路。中路從鹿港或濁水溪口附近登

<sup>84</sup> 謝屋確切渡台年代因無證據可考，因此僅能依據謝屋流傳的資料做推論。謝屋最早的土地買賣契約時間為嘉慶二年，因此從內容推斷其家族渡台年代應在嘉慶之前。

<sup>85</sup> 陳運棟，《客家人》，台北：聯經，1977年，頁97。



陸，墾拓彰化、雲林及南投等地。<sup>86</sup>謝屋遷台可能原因是，由於中國閩粵地區的人口日臻飽和、地勢利海不利陸，且耕地有限，面對生齒日繁的族人，欲求溫飽，許多人只能出外謀生向海外謀求發展，因此謝屋人冒險東渡台灣。

謝屋的開台祖十三世日豪公（謝秀春），原居福建省汀州府永定縣（古名鴉鵲坪），在鹿港登台後，在彰化貓霧揀社拓展。若以地理位置來看，汀州府位於所在的汀江流域四周群山環繞，除經大望山與東江流域連絡較方便外，四周高峻崎嶇的山脈成為汀州府對外聯絡的障壁。汀州原鄉自然環境的特色是，山多平地少，僻處內陸及與外界聯絡困難，加上多雨潮濕的氣候，因此汀州的居民長期處於自然資源有限，而社會秩序又欠穩定的環境，於是乃發展出一套適合山地或丘陵地謀生的務本生活方式：不但擅長河谷平原、丘陵地和山地的農耕，同時也養成團結互助和知足常樂的生活態度，一旦離山冒險航海渡台來到台灣之後，乃優先選擇適合於發展原鄉生活經驗的內陸或近山平原丘陵地或山地居住。<sup>87</sup>謝屋第一代來台時依舊選擇類似的生活環境居住（彰化縣貓霧社揀東下堡），甚至其後來搬遷定居的地區（造橋庄鶴仔作藪），依舊不脫離此種生活區域型態。

## 2、彰化縣貓霧揀東堡開基

廷紀公派下謝屋原居福建省汀州府永定縣，九世祖謝廷紀傳至十七世謝秀春（來台祖日豪公），因家族人口繁衍眾多，加上福建山多田少，難以維生，遂帶家中叔姪渡海來台，自鹿港登陸。到台灣發展的謝屋人，適逢本家姪孫謝開秀乏銀使用，則以謝秀春為主，集資以廷紀公為名義向謝開秀購買土地，自此謝屋人在彰化縣貓霧揀東堡（今台中南屯一帶）開基。

「立杜賣田契字人本家姪孫開秀承叔祖正穀先年自置水田壹處坐落土名貓霧揀東保田仔庄溝仔墘……………今因乏銀湊用叔姪商議自情愿出賣托中送與本家叔 祖廷紀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田屋價佛番銀伍佰伍拾大員正即日憑中契價兩相交付足訖……………過戶謝廷紀蓋戳據……………  
嘉慶二年丁巳歲十月 日立賣田契字人本家姪孫開秀」

<sup>86</sup> 劉還月編，《台灣客家族群史—移墾篇》（上），台灣省文建會，2000年。

<sup>87</sup> 施添福，《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部和原鄉生活方式》，台北：師大地理系，1987年，頁158-160。



文中以「送與本家叔 祖廷紀出首承買」的書寫方式，可以推測，當時的土地係賣給自己家族的人，而且關係應該是很親近的。事實上，謝屋族人是以廷紀公的名義共同出資以伍佰伍拾元向本家姪孫開秀承買貓霧揀東堡溝仔墘庄的土地，這也顯示了當時謝屋人並非空手來台，而且清代來台發展的謝屋人，應該不是只有日豪公派下的謝家族人而已。

日豪公來台真正的時間已不可考，但是從本文件中可以推測，嘉慶二年（西元 1797 年）以前，謝屋廷紀公派下已有其他派下之族人在貓霧揀社地區發展，謝屋來台祖日豪公派下人，較晚渡台。文件中他們以共同的九世祖「謝廷紀」為名，向其本家人承買土地，也藉由「謝廷紀」之名，組合了謝屋同血緣不同派下之族人。血緣組織是傳統漢人社會的重要組織，早期大陸漢人渡海來台，胼手胝足在台灣各地拓墾，當時舉家遷台的例子並不多見，往往需要長時間的繁衍與發展，家族才始具規模。謝屋深知面對艱難的環境，非通力合作無以生存，因此以血緣關係組成的開墾團體則應運而生，「嘗會」成為凝聚家族的一種力量。謝屋九世祖謝廷紀，並未到過台灣，從這份文件中可以看出，嘉慶二年（西元 1797 年）來自同一祖籍同血緣的謝屋墾民，聯合其他廷紀公派下的族人，以合夥的方式以廷紀公之名共同湊錢購置田產，建立「嘗會」。在移墾初期，墾民披荆斬棘、鑿陂開圳都是自己設法，毫無官方資助，再者，墾民因爭取土地常與其他住民發生爭端，也需合力攻防，在這種艱困的移墾環境下，謝屋基於血緣關係所組成的嘗會組織乃應運而生，嘗會也是「汀州人」適應新環境的好辦法。

宗族組織就是一般所說的嘗會組織在漢人傳統社會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可以說是漢人社會結構的基礎，尤其在福建、廣東等地更為顯著，之所以在台灣盛行，是由於明清時代最初來台的先民們，只是單純的外出賺錢以養家為目的，不少墾民並未做農耕定居的打算，僅作季節性遷移，即使是已經定居下來的墾民，他們對原鄉祖先依然崇拜，往往釀資，派族人回唐山祭祖，可是經過一段時間定居以後，也就是到了乾隆末年至嘉慶初年，由於人口的繁衍，漸感回原鄉祭祖的諸多不便，若干有能力者遂倡設蒸嘗組織，他們以契約認股的方式共同出資購買祭田做為祖宗血食之用。這種蒸嘗組織在當時墾民心目中除了尊祖敬宗之外，尚

有類似共同投資相扶持之目的。由於臺灣特殊的歷史背景，宗族組織的形成、結構及功能也呈現出非常複雜的樣貌。陳其南提出「土著化」的觀點，認為西元 1860 年以後，漢人在台灣大量興建祠堂與祭祀組織，顯示台灣漢人與大陸原鄉祖籍開始分道揚鑣，因此建立宗祠與其他各種宗族組織，不僅是爲了感念祖先的德澤，也維繫了家族的集體記憶，而嘗會便是早期台灣客家地區常見的一種宗族組織。<sup>88</sup>

謝屋在台的拓墾是以嘗會爲基礎，從道光四年（西元 1824 年）十一月的合約書得知，謝廷紀公派下人「不計股份」共同出資募集資金，以一百四十七元建立蒸嘗「新興季」藉以生放利息，而蒸嘗之收入則酌寄回唐山建立「十二代蒸嘗」以做爲祭祀之用。道光四年文書如下：

全立合約 廷紀公太遺下子孫人等言念我等先年來台不計股份共鳩  
有銀壹佰肆拾柒員生放利息以為蒸嘗名曰新興季經續置產業竊恐成  
難敗易悔莫可追爰是公議蒸嘗之建乃報 祖宗深恩非爲子孫私計自  
今以始應永簽議酌舉總理一人主裁其事遞年收租有銀酌寄回唐增立  
十二代蒸嘗以為祭祀及公事捐提費用之需不得藉稱股份爭競分散生  
端滋事亦不得私侵漁利等情恐口無憑全立合約一樣伍紙分執為炤  
一議蒸內之銀叔姪永遠不得生借立批是實  
一議內田業不許叔姪相爭混耕立批是實  
一議內地及在台正理科派費用酌量而行  
一議遞年利息寄回內地敬 祖公議而行

	群元	始盛
	琳元	元喜
	秦元	乾林
道光肆年十一月	意元	隆兆
日公議全立合約人	廷元	水養
	沛元	常兆
	泮文	始茂

由這份文件中可以看到，此時的謝屋人是以本籍同姓宗親爲主要的組合，爲了祭祀成立「新興季」。爲了維持蒸嘗的運作，子孫商議推舉總理人一人主其事，

<sup>88</sup> 陳其南〈土著化與內地化：論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發展模式〉《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一輯》，1984 年。

並將每年收得的租金提撥回唐山增立十二代蒸嘗，以之作為祭祀祖公及公事捐提費用之需。初期來台拓墾的謝屋族人，在十九世紀初期時雖已定居台灣，仍然心繫唐山，並未放棄其汀州認同，謝屋也藉由蒸嘗的設立來凝聚家族。

在彰化貓霧揀東堡發展近三十年後，道光五年（西元 1825 年）居住在溝仔墘庄的謝屋人開始陸續有人欲賣地別創，其賣地首選的對象係為本家人，本家房親若無力承買時，也優先考慮轉讓給自家的蒸嘗。道光五年（西元 1825 年）杜賣契如下：

立杜賣盡根田契人謝始盛同胞姪泮文等有承曾祖諱趾廷遺下先年自懇  
泮秀

水田一處坐落土名下溝仔墘庄東勢其田甲經 官丈明肆分自帶陂水通  
流灌溉年配納業主江大租粟式石捌斗正其界址東至賴徐兩家田為界西  
至圳溝為界南至徐家田為界北至圳溝為界四至界址分明今因要銀別創  
情願將此田業盡界所有杜賣盡根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送與祖  
太諱廷紀公冬節二季內承買當日三面言定時值價銀柒佰貳拾大圓正即  
新興

日親收足訖其田隨踏明界址付買主過手掌管收租納課永為己業一賣千  
休永斷割藤日後子孫不得找贖.....

道光伍年拾壹月 日立杜賣盡根田契人裔孫始盛 同胞姪泮文  
泮秀

本文件中，謝始盛、謝泮文、謝泮秀等人將其座落於溝仔墘庄的自墾水田，以七百二十大元「送與」廷紀公冬節季與新興季，從字面上的書寫方式來看，謝屋人和蒸嘗的關係應該是相當親密，而且因為是自家人的轉讓，因此儘管是有價銀的交易仍然其視為「送與」。

就謝屋的發展來看，因為沒有更確實的史料可以證明其來台祖日豪公來台的時間，所以僅能以謝屋所留存的文書中做推測，從目前掌握的資料中可以確定的是，對於謝屋而言，建立聯合的蒸嘗，是其適應開墾初期環境最適合的方法。

## (二) 謝屋的二次移民

依謝屋流傳的土地契約資料顯示，謝屋最初來台所選定的開墾地區，是閩籍福佬人較多的中部地區，當初開墾的目標應該是分布在今台中地區，經過六十幾年後，乃因緣際會的北上遷移苗栗，而後和不同籍的謝姓人承買平埔族的屬地，最後開墾成功定居的地方乃是苗栗造橋山區丘陵地區（參見圖11）。

### 1、從移墾到定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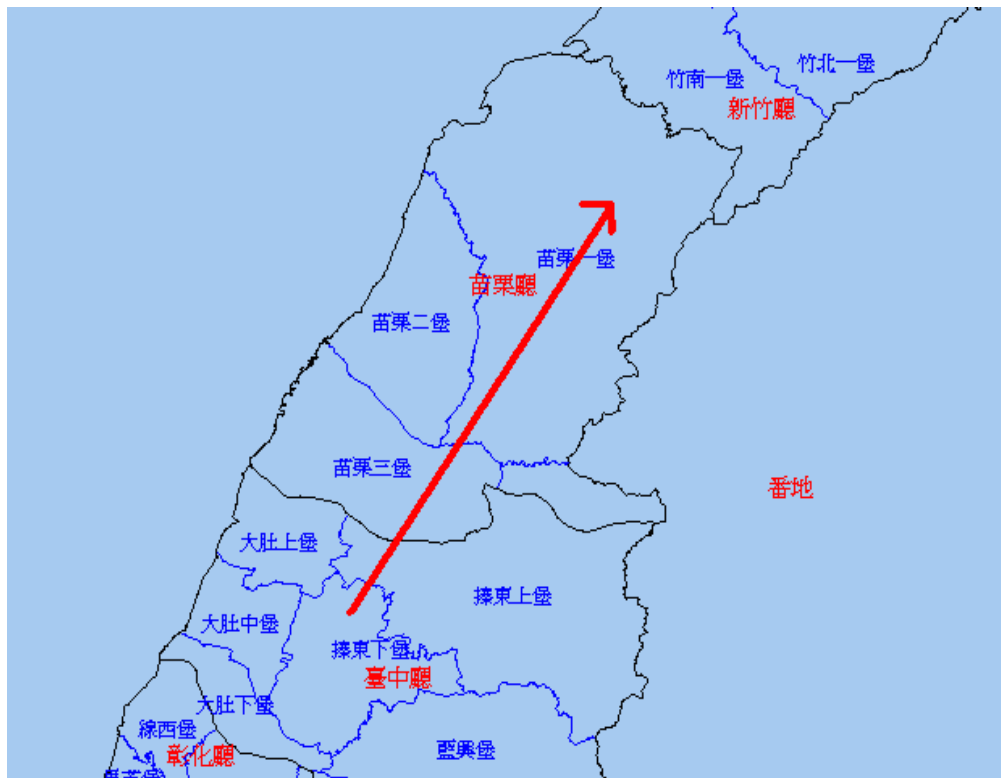


圖 11 謝屋二次移墾路線圖

(資料來源：改編自台灣堡圖 <http://webgis.sinica.edu.tw/website/htwn/viewer.htm>)

謝屋原籍閩籍汀州，當時巡撫指出「福、興、泉、漳，襟山帶海，田不足耕，非市舶無以助衣食」，疏請疏通海禁，准許人民從事海上貿易，以為生計，此外福建溺女之風尤為風聞，這些說明了明末清初時，福建社會的人口、經濟壓力及

其產生的問題，有能力者莫不思索尋求更好的生活環境。<sup>89</sup>謝屋再次遷移的原因，一方面可能是在貓霧揀開墾耕種不順利，生活困難或當地的社會環境不穩定；另一方面也可能是清末苗栗地區的樟腦與林產物的吸引。十九世紀台灣北部沿山一帶，官府勢力薄弱移民易於取得土地，並容易逃避稅賦，再加上新產業對勞動力的需求，因此吸引了許多開墾者及找尋工作機會的人，也促成此時期的北台成為人口移入區。熟悉的環境固然是移民選擇定居地的重要條件，而來台的漢人移民各有其原鄉的生活方式，並不是一定上岸後就定居在那裡。許多移民來台後，也會因為各種原因再度遷移，而造成移動的原因，往往是因為人口過多欲擴展新生活、或地利衰竭、分家、戰禍、天災、風水等問題而遷徙。<sup>90</sup>

北台灣的苗栗是客家人移墾的大本營，現今全台灣苗栗地區是客家人佔最多比重之人口，全縣百分之七十以上是客家人，主要以四縣客家話為主要的溝通語言。謝姓為苗栗地方大姓之一，根據《苗栗市志》的記載，清乾隆二年(西元一七三七)，來自廣州梅縣的客族人謝鵬仁、謝雅仁、謝昌仁、謝成仁等兄弟四人，率領族人由龍港上岸，向後龍社平埔族洽商同意，開墾維祥(今維祥、維新里)、內麻(今恭敬、勝利里)、芒埔(今玉清里)一帶。謝氏自此開始在苗栗定居發展，渡台六十餘年後的謝屋第十九世祖謝登松、榮松等兄弟叔姪，自貓霧揀東下堡遷居苗栗後，與苗栗地區的不同祖籍之謝姓族人合作，以遠祖申伯公之名結合，相互依附合作開墾。客家社會存有一種「族大才能冠一方」的觀念，渡臺墾民往往直視同姓為同宗，且由於開墾初期需結合眾力，為了方便互相照應以及安全需求，同姓族人自然聚居於同一區域。<sup>91</sup>以當時的環境對於謝屋人而言，生存的吸引力遠超過於祖籍的認同。

謝屋自來台祖謝秀春與叔姪渡台，定居彰化貓霧揀多年後，未能繼續拓展其墾業，於是謝屋族人開始杜賣祖產，決定帶著家眷，舉家遷移至苗栗別創。道光貳拾玖年（西元1849年）撥分書如下：

「全立撥分字謝登松 應松 榮松兄弟叔姪人等因祖父先年世居彰東未

<sup>89</sup> 引自高銘貴，〈高姓宗族台北移民史述〉，《台北文獻》，直字 130 期，1999 年，頁 45。

<sup>90</sup> 陳運棟，〈十九世紀苗栗內山的族群關係〉，《苗栗文獻》，苗栗縣文化局，2005 年。

<sup>91</sup> 戴炎輝，《清代台灣的鄉治》，台北：聯經，1979 年，頁 333。



伸餘業挈家來淡<sup>92</sup>生借營活歷今廿餘載除婚娶家用外未有餘資尚欠債項  
幸托 神 祖庇祐生齒日繁住舍狹窄邇年來耕種微末費用浩大其江家  
表親欠去銀項又未得收回以還借債爰請房族聚齊兄弟叔姪一同商議將  
現年谷石以及牛隻農具家器具行估價抵還債項外仍欠借來礦地銀元按  
股配撥認約帶還至所餘江家銀項抽作未分公資俱作八股……………

			飄達
			通
			飄勳
		應松	烈
			飄煜
道光貳拾玖年拾壹月	立撥分字	登松	熙
			飄炳
		榮松	志
			飄穉」

文件中資料顯示謝屋人渡台後在彰揀的發展並不順遂，經濟的困窘，促使謝屋後人心生移居他處的念頭，十九世祖謝登松等兄弟叔姪，經常需靠借錢維持生計，於是決定帶著家眷再次移民至苗栗。然而，初到苗栗之謝屋人生活環境並不理想，搬遷到苗栗而十餘年後，家族生齒日繁加上耕種所需費用浩大，家中資產，除婚娶家用外，不但沒有多餘的錢，尚欠債務，借給江家的款項又收不回來，因此兄弟叔姪商議，將現年收穫之谷石，以及耕作用之農具、家具，估價以抵還部分債務，尚未償還的債銀，則由兄弟叔姪均分，按股撥分攤還。謝屋就在此經濟困窘的推力下再次遷移至苗栗，依據謝屋來台祖日豪公死後葬於苗栗市邊緣之大坪頂研判，謝屋人到苗栗初期很可能是在現今苗栗市發展。

就清代苗栗漢人移民的祖籍來看，汀州府的移民不論是就所有漢移民，乃至於純就客籍移民來說，都是相對少數。謝屋人到了苗栗，一來缺乏宗族的支持；二來也沒有同鄉里的資助，若要在新墾區定居發展實屬不易。因此初來乍到苗栗的謝屋人，到了人生地不熟的地方，面對當時的緊張環境，便自然的選擇一個可以接納支持他們的族群。此時苗栗地區的謝姓人以謝姓遠祖申伯公的名義，廣納

<sup>92</sup> 「淡」指苗栗。苗栗舊稱貓裡（貓裏），清領之初，將台灣劃為一府三縣，隸屬福建省。一府為台灣府，三縣是台灣、鳳山、諸羅。貓裡屬於諸羅縣管轄。雍正元年，增設彰化縣及淡水廳，淡水廳附彰化縣，苗栗屬彰化縣轄下九年。雍正九年，淡水廳改為與一般府縣制同，苗栗改屬淡水轄治。

同姓族人，謝屋人也因而找到庇護之所。對於謝屋人來說，在當時的環境下，依附多數人的吸引力，遠大於堅持謹守原有的祖籍身分。

## 2、閩、粵合組申伯公嘗

在漢人未移墾之前，苗栗沿海地區大多是平埔族道卡斯族人居住的土地，漢人在雍正時期所開闢的地點，包括今後龍、通霄、苑裡沿海一帶，及造橋山區、竹南、頭份地區。乾隆年間，客家移民大量來苗栗拓墾，開闢地點遍及今竹南、後龍、通霄、苑裡、西湖、苗栗等鄉鎮。其它中港溪與後龍河流域，如今三灣、公館、銅鑼、頭屋、三義、卓蘭等地也已部份開墾，整個苗栗地區人口增加，墾地需求也日增。<sup>93</sup>清中葉以後，平埔族人普遍面臨土地流失，維生艱困的處境。咸豐三年，適逢平埔族新港社番土目劉什班全眾社番等，因無力經管公業，引就謝姓人，謝扶持等十四人承買造橋鶴仔作藪土地，其中三位是來自汀州廷紀公派下之謝屋人。來自閩、粵不同省籍不同支系的同姓（謝姓）人，爲了相互合作打破祖籍的地域界線，視同姓爲同宗，以謝姓遠祖申伯公之名合組嘗會，聯合開發新墾地，嘗會成立後謝姓家族自此成立，而後謝屋也因此始定居於造橋。咸豐三年（西元1853年）契約如下：

立杜賣田埔山岡字，新港社番土目劉什班，番差蟹茂生，甲首劉南茅、陳水成全眾社番等，情因通社承祖父經管公業，土名在倒別牛東片一帶田埔山場壹所，東至賸張禮禎耕作埔園雙合窩為界；西至隨龍加東窩岡頂倒水為界；南至大雞油龍身大岡頂倒水為界；北至造橋新庄山埔毗連為界，又西南角在內車坪外車坪阿巧崎岡頂為界，西邊前窩後窩大岡頂倒水為界，西北至倒別牛大車駱馬為界，四至界址，全中見面踏分明，係因社內公費無措，通社商議，將此公業出賣，儘問社內眾番等不能承領，前來託中引就于人謝扶持、謝增常、謝日進、謝可貴、謝智近、謝國賓、謝榮和、謝丙義、謝佳揚、謝福貴、謝登松、謝海祿、謝欽連、謝大富等承買，為謝申伯公蒸嘗祀典，當日憑中議定，時田埔山岡價佛銀參拾大元正，即日全中銀字兩相交訖……………  
咸豐參年拾貳月初二日立杜賣田埔山岡字新港社土目 劉武乃

<sup>93</sup> 黃鼎松，《苗栗的開拓與史蹟》，台北：常民文化，1998年，頁18-20。

等七十八人<sup>94</sup>」

從上文得知咸豐三年，來自閩、粵之謝姓族人，謝扶持，謝增常等十四人，適逢新港社番因公費無措，於是合夥集資，以佛銀參拾大元向新港社番承買造橋鶴仔作藪土地，作為申伯公嘗祀典。<sup>95</sup>不同籍別的謝姓人以遠祖申伯公嘗的名義結合，藉由嘗會累積資本，凝聚同姓族人，文中謝姓人所承買的土地，原是原住民新港社番所有，不同籍的謝姓人承買土地建立宗族是為了申伯公嘗的祀典。以當時的拓墾環境而言，謝姓家族一方面要面對原住民；另一方面還要面對艱困的新墾地，生活並不安定。

為了壯大家族，增強家族對外發展的力量，彼此依附共生，雖然同姓但分屬不同祖籍、不同血緣，對於謝姓宗族而言，這個以「同姓」為基礎的組合超越了「祖籍」。對謝屋人而言，初到新墾地，舉目無親，若非依靠同鄉或同姓人的資助，難以為生，為了方便互相照應以及安全需求，原來組合謝屋人之廷紀公嘗被隱藏起來，謝屋人選擇和其他同姓不同籍的謝姓人不分省籍地域組合在一起，以謝姓遠祖申伯公之名成立嘗會，此時會份嘗的凝聚力已超越了省籍。

---

<sup>94</sup> 此七十八位新港社番指的是：劉武乃、林金水、蔡六、蟹烏番、鐘歐東、劉大肚、劉加已、馬蠻、劉智英、劉清遠、蟹羅、鄭光愛、蟹老已、鐘阿轄、劉辰福、劉阿恭、劉進連、鐘烏毛、劉臨海、江阿連、劉稟、劉桂、鐘萬壽、劉什班、潘福壽、鐘有連、鐘合番、番差、甲首、劉來春、劉海、劉買葛、劉有三、劉阿福、馬申福、劉福生、潘連生、鐘盛舉、陳文珍、陳國珍、陳烏毛、陳萬珍、劉救、劉三連、劉阿隨、劉丹福、劉烏乃、劉阿幽、施連、林益賀、鐘斌生、蔡義、蟹萬東、蟹阿崙、陳冬、鐘祿、鐘烏番、林連生、鐘冬辰、鐘福、鐘臨福、蟹長興、劉寶、鐘稟生、劉祿元、劉天乞、謝阿傳、劉茅、鐘阿祥、陳金水、蟹德元、蟹德玉、劉阿二、蟹德和、鐘喜、蟹連生、劉乞生等，共七十八人。

<sup>95</sup> 佛銀：指清代臺灣通用的西班牙、墨西哥銀元而言。1821年以前西班牙所鑄的佛銀，稱西班牙銀元，1824年墨西哥獨立以後，改稱為墨銀。西班牙銀元因幣面畫有王像，故臺灣居民稱其為佛銀、佛頭銀、佛面銀、佛首銀元、清水佛銀、番佛銀、佛番銀等。清中末葉以後至割臺為止，臺灣北部大多通用佛銀，佛銀與清代官鑄紋銀的官定折率為1元折6錢9分對紋銀1兩，俗稱六九銀，惟各地折率並不一致，如光緒年間彰化地區的佛銀與紋銀之折率為佛銀1元折7錢對紋銀1兩。亦有因折率而稱六八銀或七二銀，若不說明折率，一般都以1元折7錢。



圖 12 造橋鶴仔作巢申伯公嘗土地範圍

(資料來源：依謝廷紀公派下人謝成登先生口述，筆者描繪)

謝屋自貓霧揀東下堡遷移至苗栗，經濟並不充裕，勢單力薄，加上面對新的環境和不同族群的人相處，很自然的依附苗栗的謝姓人，以面對外侮，十四個謝姓人在同姓氏的基礎下以閩、粵謝姓共同始祖遠祖申伯公為名，組成包容性大的合約字蒸嘗，並以申伯公嘗的名義向平埔族新港社番，承買土地，而後謝屋自此定居造橋鶴仔做竇（參見圖12）。<sup>96</sup>申伯公祠堂碑文記載如下：

「我宗祠之建築人特知，由嘗粒積而成功，不知贊助之得人也。回憶前清咸豐參年發起者十有四人，集族募貲建祠，事猶未就，適有新港社蕃人招買其造橋庄之公業，即移貲先置田園故名曰 謝申伯公嘗，專為異日建祠基礎。……」

苗栗謝姓人以「申伯公嘗」的名義買地經營，再耕種生息，其目的除了祭祖之外，不同血緣之同姓人也藉由參加嘗會，強化宗族的凝聚力量。姓氏是宗族共

<sup>96</sup> 目前謝屋人居住鶴仔作竇之土地，所有權仍屬申伯公嘗，謝屋人以租賃方式向申伯公嘗租用。



同體的標誌，同姓的人集結在一起便構成一個宗姓家族，而姓氏成爲家族成員互相認同的依據。抱著理想來到苗栗不同籍的謝姓人，能凝聚他們的力量，就是透過同姓的力量凝聚彼此。因爲大家的來台祖先不一樣，或者自己就是來台的第一代，所以只好選擇好多代以前，在唐山的某位共同祖先，共同組織股份式宗族祭祀公業，又稱爲合約式蒸嘗，他們沒有官府的資助，只能藉由祭拜祖先的活動，聚集資本，共同投資土地，同時也提供族人防衛等功能。

嘗會，是漢人移居台灣後爲了團結合作而發展出來的血緣性宗族組織，清代時期嘗會常扮演著崇敬祖先、彰顯家產、凝聚宗族意識的功用，爲當時社會的重要組織。客家人在不斷遷移的同時可以繼續存活下去，最重要的就是靠宗族力量維繫。日本學者到葉君山曾說：「保護客家的唯一屏障是其宗族制度，這制度支持力之堅固恐怕連萬里長城也比不上」。<sup>97</sup>臺灣漢人社會與中國華南地區相類似，宗族團體大多以族產或宗祠爲基礎。這類族產閩籍台民稱之爲祭祀公業，客籍稱之爲蒸嘗。戴炎輝將祭祀團體分成「鬮分字」與「合約字」兩種。<sup>98</sup>兩種皆以祭祀祖先爲目的，但設立的方式不同。「鬮分字」是鬮分家產時抽出一部分作爲祭祀公業，鬮分時對家產有份的人全部爲派下，享祀祖先多爲世代較近的「開臺祖」；「合約字」乃來自同一祖籍的墾民，以契約認股方式共同湊錢購置田產，派下人僅限於出錢的族人，享祀祖先是從來沒有來過臺灣的「唐山祖」。客家先民在面對原鄉生活環境的壓力下，不得不往外地發展，在發展的同時也不忘把原本在原鄉的祖先祭祀組織「嘗會」也帶到台灣，早期在台灣的客家墾民，在墾拓時期爲募集開發資金，常透過宗族血緣關係成立許多「嘗會」，並且常以「嘗會」的組織方式進行墾殖。

謝屋參與的嘗會以合約字蒸嘗爲主，一爲：申伯公嘗，組成份子爲苗栗縣不分閩、粵籍之謝姓人，是一同姓不同血緣之組合；二爲：廷紀公嘗，組成份子爲閩籍汀州廷紀公派下之謝屋人，是一同姓同血緣不同支系之謝屋人。兩個蒸嘗組合，對於謝屋人而言各具不同的意義，箇中細節留待下章詳述。

<sup>97</sup> 出自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上海，學林出版社，1981，頁35。轉引自黃啓仁《恆春地區客家二次移民之研究...以保力村爲例》，2007年，頁100。

<sup>98</sup>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出版社，1979年，頁770。



### 三、武力拓墾、家族共同防禦

前文所述咸豐三年謝姓共同出資購買現今造橋平興村之土地，似乎只是漢人向平埔新港社人購買土地的契約的行為。然而，事情並不單純。謝姓族人合資購地的那年，台灣淡水廳發生了規模龐大的分類械鬥，當時台灣第一位進士鄭用錫，有鑑於此，不僅多方奔走，進行調停，並撰寫〈勸和論〉一文，從情、理、法各個層面論述，希望台灣各個族群不分你我，以台灣為共同的家，彼此和諧共處，勸阻鄉民勿訴求武力械鬥。<sup>99</sup>

而且這種緊張關係顯然不只是祖籍人群之間的緊張關係而已，即使是粵籍人群之間的緊張關係也明白地表現在謝家保存的古文書中，而且我們可以斷定謝家移民造橋之舉，本質上是一種武力拓墾。

#### （一）武力拓墾官民合作

謝姓人在造橋的拓墾環境一直處於緊張狀態，爲了要尋求更廣闊的墾地，以求生活安定，因此必須藉家族之力合力對外，面對外侮必須全族人共同防禦，合族抵抗。這一現象的直接證據就是咸豐四年謝家合約書：

立合約字人謝 增常 海祿 智近 日進 福貴 佳揚 榮和 佳文 扶持  
丁松 榮興 可貴 丙二 全二 標英等竊思朝廷有律法之條，民間有私約之議，奮力爭先，綱常可保。于等祇因本年四月間隨鎮憲 府廳進兵追趕，焚燬羅賴巢穴，首惡尚未擒獲。現今大兵回轅，聲稱報復，洗滅本族門戶。若不加意隄防，設立章程，誠恐扶恨圍殺，唇亡齒寒，是以席請眾叔侄，面議規條，以便堵禦流匪。口恐無憑，全立合約十三紙共樣，各執一紙付照

一議族內無論何人家中，倘遇案匪攻殺，務即鳴鑼光眾，協力圍拏，大砲為準，四處截殺。查寔一家不到者，立即光眾傾家。至能擒殺首犯并及夥党者照示諭給賞立批

一議族內與匪党對敵，倘被賊匪致斃者，給領立嗣養家銀壹佰元；被

<sup>99</sup> 勸和論全文，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研究叢刊第46種，1956年，頁180。轉引自田啓文，〈修補族群的傷口－鄭用錫『勸和論』試析〉，《靜宜語文論叢》第一卷，第二期，2005年，頁141-143。

賊受傷者請醫調治平復，給花紅銀陸元；<sup>100</sup>至受傷愈后有損壞五体者，給領銀五十元以為日用飲食之需。此銀項族長照族內殷寔派出付用，所批是寔。

咸豐四年柒月 日全立合約叔侄 謝 扶持等 101 人」<sup>101</sup>

咸豐初年，謝家與府廳合力追趕，欲剿滅屢次侵犯之匪首羅賴，謝姓家族也因為協助政府，而取得了更廣闊的土地。從上文中得知，謝姓族人剿滅羅賴未果，深怕羅賴反撲，由是謝屋合族抵抗，甚至夾政府之力礮火相見，據謝屋後人口述，本事件過後，謝姓家族因而得到羅賴在造橋之產業，增加了家族在造橋拓墾的土地面積，是為武裝性拓墾。關於此文，依據謝屋代代相傳的解釋為：

「番首」羅賴帶領一群人占領平興村三、四鄰一帶，惡霸至極，附近農民之牛羊若進入其占領之地，每每有去無回，百姓經常受到侵擾，政府亦無從管理。政府遂貼告示，徵求百姓擒拿羅賴，告示中說明，若能擒獲羅賴者，當時附近的土地則歸其管理。咸豐四年七月間，謝家族人與官兵追趕羅賴，雖搗毀了羅賴的巢穴，但卻未能擒獲羅賴。<sup>102</sup>謝姓家族恐日後會遭羅賴偷襲報復洗滅族人，因此與族人立下合約共同防禦。<sup>103</sup>

從契約與口傳歷史中可以看出，其聯防的組織以謝家族人為主，面對原住民之威脅與爭端，非少數人可以應付，需結合眾人之人力、物力，一同抵抗，因而家族之地位相形重要，只有靠家族的勢力，才能有效的抵禦外侮，以保護族人的生命安全。此解釋也顯示出，官府對於台灣原住民的問題無力處理，因此需結合民間的力量治理原住民。

<sup>100</sup> 花紅銀即獎勵金之意。

<sup>101</sup> 文中 101 個謝姓人指的是來自苗栗地區閩、粵合組之謝姓家族中的謝姓人：國賓、阿運、壬秀、永興、智近、阿才、魁儀、大古、丁松、沐純、添讓、萬秀、海祿、沐浪、宏業、昌福、日進、文秀、學盛、阿運、可貴、大晉、良漢、萬壽、榮興、南京妹、秀清、奇三、增常、西斗三、良清、阿蘭、扶持、大富、沐錫、庚丁四、福貴、啓楨、廷彥、阿台、丙二、盛貴、標勳、斗四、佳揚、慶文、新長、佳和、全二、喜官、李保、明礼、榮合、阿苟、怡吾、阿五、標英、瑞福、佛寶、阿苟、佳文、阿養、秀昌、德龍二、學文、榮松、秀文、番婆、友生、廷享、慶榮、亮父、官鳳、官進、鼎山、象雅、珍山、申爹、仁蘭、其樹、揚清、礼祿、阿六、智貴、台淑、逢文、亮文、礼福、盛官三、沐相、運義、文秀、沐寬、安三、學統、學富、和陞、福彥、賜福、來官、惡古等 101 位。

<sup>102</sup> 羅賴：報導者稱賴得六為原居鶴仔作巢附近之平埔族原住民。

<sup>103</sup> 依據謝廷紀公派下謝屋人，謝成登先生口述整理。

根據《清文宗實錄》記載：「咸豐三年（西元 1853 年）十二月間，彰化縣屬漳泉匪黨構焚搶，路途梗塞。四年正月，淡水廳屬閩粵構焚搶」。<sup>104</sup>咸豐三年（西元 1853 年），彰化的漳、泉人民因開溝引起分類械鬥，而引發咸豐四年（西元 1854 年）正月淡水廳一帶發生閩粵械鬥。起因是粵人何阿番失牛隻，糾匪黨張阿達、賴阿丁、賴得六、羅慶二等，藉端搶中港庄閩人耕牛，雙方互鬥，閩人甘達被殺死，粵人何阿番、賴阿丁亦遭閩人格斃，因而匪謠四起，遂成閩粵分類，並向北延及新竹、中壢與彰化的漳泉鬥，一起構成大動亂。此案就性質來說，起因是匪黨、匪徒利用以爭牛細故散佈謠言，引起閩粵分類，並使淡水廳與彰化分類械鬥結合在一起，屬大型的分類械鬥。<sup>105</sup>據《清文宗實錄》記載：「經該鎮道等督兵彈壓，曉諭解散，並將淡水拒捕之匪徒痛加剿洗，陸續拏獲首從各犯二百六十名。」<sup>106</sup>由此看出，對付分類械鬥不僅要靠官兵，地方士紳、頭人亦是主要的力量。

就謝屋口傳羅賴搶牛事件，家族與官府合力剿匪，與咸豐四年爆發的羅慶二、賴得六，中港溪搶牛事件來比較。兩件事件之內容有許多雷同，即皆與搶奪牛隻有關，時間也吻合，並且都是由官兵和地方聯合剿匪，而且在中港溪搶牛事件中，羅慶二、賴得六並未被捕獲，因此筆者推測，謝屋咸豐四年的古文中，所提之「羅賴」應該就是羅慶二與賴得六。謝屋之所以口傳羅賴是番首，很可能是因為當時羅、賴兩人在中港溪械鬥後逃跑到造橋山區，甚至率領該區的原住民侵擾附近漢人。咸豐四年正月，謝姓家族和官兵聯合攻打羅、賴巢穴，但是沒有成功，因此在咸豐四年七月，謝姓家族，為了防範羅、賴反撲，合族人簽訂條約共同防範。

羅賴造成的治安問題，後來是藉由謝家與官兵合作所平定，初步成功，但羅賴並未被抓到，因此，謝姓族人，為了防範其反撲而共同訂約自保，若非為了共同對付羅賴或番，謝姓家族彼此之間的連結力量，或許沒這麼大。而這種地方上的不平安，最後清廷也是靠謝家這種宗族聯合的方式所克服。

據謝屋後人口述，因為此次與政府合作追討羅賴，謝屋從中獲得利益（土地），

<sup>104</sup> 出自《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 200，頁 17b，總頁 3275。轉引自林偉盛〈清代淡水廳的分類械鬥〉，《台灣風物》，五十二卷二期，2002 年，頁 36。

<sup>105</sup> 林偉盛〈清代淡水廳的分類械鬥〉，《台灣風物》，五十二卷二期，2002 年，頁 36-37。

<sup>106</sup> 出自《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 200，頁 17b，總頁 3275。轉引自林偉盛〈清代淡水廳的分類械鬥〉，《台灣風物》，五十二卷二期，2002 年，頁 37。

是因爲當時謝屋鄰近之巫屋人向官府作偽證，證明當時只有謝家參與圍剿，因此該區附近之土地盡數歸於謝家，謝姓家族因而拓展了其土地與勢力。事實上，從謝家祠堂供奉的祿位發現，當時參與征伐者並不只謝家一族，苗栗市恭敬里謝家祠堂內右廳，供奉兩位享祀者：一爲謝捷郎、一爲陳阿生，據謝家後代口述，相傳其二者是在謝家圍剿羅賴戰役中之往生者，因此可在謝家祠堂裡享有祭祀。

然而咸豐四年這一古文書最重要之處在於謝氏此時已經是一個紀律嚴明的宗族組織，計有十三戶，一百零一個男丁，甚至設有族長。這個宗族組織以對抗外來襲擾爲主要目的而結盟，共同抗敵，相互通報敵情。一旦發生戰鬥，所有男丁都必須參與，否則將被沒收家產。一旦抗敵傷故，族長將負責治療撫卹。

簡言之，邊區緊張艱困的生活環境，讓這一群謝姓人結合成一個宗族團體。

## （二）家族械鬥

這種緊張關係所塑造的宗族組織，謝姓並非特例，實際上，苗栗史上甚至還曾發生大規模的姓氏械鬥。

苗栗縣西湖鄉五湖前清武秀才宅第，後來會成爲主祀王爺公的祭典中心，事關賴氏家族與苗栗謝氏家族之械鬥。咸豐年間，正是台灣各地族與族之間展開械鬥的熱門年代，居住於苗栗之謝姓家族，經常依持其人多勢眾，凌虐附近庄頭居民。苗栗五湖賴屋，賴崇文營商，常往苗栗街辦貨，因故遭謝姓族人軟禁，並施以毒刑（屁眼塞入爆竹引爆），賴志達公（崇達）獲此消息，極力營救，並派遣家丁前往談判，但談判人員亦遭相同命運，由此而引起五湖莊賴屋與苗栗謝姓家族間之械鬥。咸豐九年（西元 1859 年），賴屋在屈辱的條件下救回兄長及談判人員；鄰近村庄同仇敵愾，紛紛聲援賴崇達公圍剿謝氏家族；早年習武於北埔之姜榮華兄弟亦派出人馬，謝姓家族以謝扶持爲首，引領兵馬，躍武揚威。賴崇達率領整合各路人馬，並配合由金廣福墾首姜榮華所派來之鄉勇，出兵對抗謝姓家族，雙方兵馬大戰於苗栗大坪頂，連日戰來雙方僵持不下，也許是謝氏家族之行徑導致人神共憤，就在雙方僵持中，賴志達公供奉之守護神，忽然顯靈，苗栗大坪頂



山坡地，放眼望盡，滿山片野盡是五湖莊居民及金廣福鄉勇之兵馬，謝氏兵馬眼見兵力懸殊，棄甲逃逸，賴氏此時乘勢追擊，賴志達公以圓木桶滾動預藏戰士，突襲設有刺竹防禦工事之謝氏營寨防線，火燒十個謝氏營寨，大獲全勝。此事件械鬥身亡之外姓勇士，合葬於今五湖國小後面之圓山山麓，由賴氏祭祀公業管理人負責舉行春秋二祭，而賴家之守護神「王爺公」每年春秋（端午、中秋）成爲賴氏武秀才（賴崇達）宅第之祭祀主神。祭祀時，賴氏子孫以祭祀先祖之儀式，集合派下所有賴姓族人，供奉四十副五牲，合計七張大桌，一個時辰後，七張大桌全部向後，轉向插上令旗配上牧草，一桶水、糧食再祭陣亡的兵馬。事發之後，西湖賴家建有墓碑，敬奉在械鬥喪生的族人，並尊稱其爲王爺公。<sup>107</sup>

這一異姓械鬥的歷史，應該少不得被大幅渲染，然而這個事件呈現出當時謝家、賴家之間「姓氏」的緊張關係，而且經由這個事件的發生，謝姓家族「同姓」之間的關係，也因而更加緊密穩固，不同祖籍的謝姓人所建立的申伯公嘗會，這種擬血緣的姓氏團結，爲了家族團結，省籍的觀念被壓抑下來。

### （三）家族共同防禦

造橋的移墾環境，閩、粵、番雜處，族群關係緊張，謝姓族人必須藉由結合宗族之力共同約束防禦以保族人平安，遂立下共同防禦合作之合約以保族人無虞。光緒七年（西元 1881 年）八月的合約書如下：

「立合約字人經理慶榮如嵩擣山耀卿振榮承昌國安上珍國柱雲洞逢保增來標煌仝合族人等有承先人向新港社番明買北山到別牛塞窩鶴仔作藪田租山崗以爲我始祖申伯公嘗祀但該處地方閩粵番人雜處之區爲免良莠雜出事務紛紜況近來人心不古強橫日熾若不預設章程嚴行約束誠恐釀禍不淺予等爰邀合族人等設定規條合約以防不備以保無虞自約之後惟願各守本分父戒兄勉倘遇大小事情各宜同心協力不得逡巡畏縮如敢徇規越矩者通眾重罰或秉官究治決無虛言合族和睦蒸嘗有賴伯叔共享昇平之福豈不千秋厚幸耶……」<sup>108</sup>

<sup>107</sup>黃鼎松，《苗栗史蹟巡禮》，苗栗縣立文化中心，1990。

<sup>108</sup>本合約書分屬八人持有：第一號 慶榮執、第二號 如嵩執、第三號 國安執、第四號 振榮執、第五號 標輝執、第六號 增來執。



此合約書顯示出，謝屋在造橋所處的環境，族群關係複雜生活並不安定，若非舉族合作無以對外，因此立下此約。文中說道，「倘遇大小事情，大家宜同心協力，不得逡巡畏縮，如果有忽視規定而不遵守者，一律重罰或秉官究治，決無虛言」，由此可見「家族」在當時的社會具有很大的權力，儘管當時謝姓家族的家族組合為不同祖籍之謝姓人，在當時複雜艱險的環境下，謝屋若非依附「家族」實難生存。

在上述這些緊張關係中，幾乎都是以謝姓家族出首面對，而謝屋在其中到底是以何種身分出現？是閩？粵？福佬？還是客？其扮演的角色為何？

台灣拓墾歷程中的分類鬥爭，常有汀州客與粵籍客屬結盟的事例。舉凡《重修鳳山縣志》指出清出朱一貴民變所引發的族群械鬥，「南路賴君奏等糾大庄十六、小莊六十四、並稱客庄，肆毒閩人；而永定、武坪、上杭各縣人復與粵合」；以及道光十三年（西元 1823 年）塹北分類《東瀛識略》則記載「其廳治北之桃仔園，東西沿山沿海，閩籍漳州粵籍潮惠及付月之汀州互焚房屋」。依據上述事例，推估在閩粵省籍的分類情勢，附粵之汀州很可能不僅只被視為客家，而且還被歸屬在粵人集團裡。<sup>109</sup>

苗栗的謝姓人，視同姓為同宗，藉遠祖申伯公的名義，結合了苗栗地區不同祖籍的謝姓人，結合成一個壯大的謝姓宗族。以申伯公的名義，建立公嘗，首先考慮的是包容性，只有讓足夠多宗親加入，才能形成有力的團體，以便互相支援提攜。也就是在這樣的考慮之下，謝姓家族之申伯公嘗，並不排斥其他在地謝氏宗支的加入，這種現象反映出在地宗族聯誼遠比宗族血脈更受重視。因此在申伯公嘗中，同姓、不同血緣、不同祖籍的人，為了壯大家族，增強家族對外發展的力量，而彼此依附共生，可以想見對於謝姓人而言，是閩？或是粵？已然不重要，在當時的緊張關係中「謝」的認同是先於祖籍認同的。

從日據時代的人口統計資料可以知道，台中南屯，一直到二十世紀初期，還有一群以汀州人為主的客家居民住在當地，而且還可以推測，當地應該還有一些

<sup>109</sup> 廖倫光，《臺北縣汀州客尋蹤》，台北縣政府文化局，2006年，頁26。

汀州客語和文化仍然被保留著。謝屋他們初到台灣時，剛到苗栗時應該還有保留部份汀州文化甚至語言，直到咸豐三年，謝屋與粵籍占多數之苗栗謝姓人，以申伯公的名義合作建立公嘗後，爲了溝通與生存，汀州認同漸漸隱藏消失，轉而認同四縣客家。謝家申伯公嘗自咸豐三年後運作至今，其組合的基礎應該就是語言。謝屋這群汀州人之所以變成四縣客家人，有一部份是因爲他們來到四縣客家人占多數的地區，他們要和謝家的大多數人溝通，就必須使用可以互通的語言，加上姓氏之間的緊張關係，所以他們的「汀州」身份可能就在這種情況下被迫隱藏。

就咸豐四年攻打羅賴巢穴的古文書來看，署名者共有一百零一位，這些人來自不同省籍，有不同的語言，面對當時的緊張關係，不同祖籍的人要一起作戰，他們要以何種語言溝通呢？此刻，我們當然已無從得知了。然而，就最終的結果而言，謝姓家族的祖籍組合情況幾乎可以推測他們當時的共同語言，應該就是以鎮平等地爲主的四縣客家話，因爲直到現在，謝屋日常使用的語言是四縣客家話，而且他們在祭祖儀式時所使用的語言，也是用四縣客家話。

總而言之，促成謝屋隱藏汀州認同的可能原因：一是，他們找到一個可以開墾的地方，而這個地方是個環境艱困地區，必須結合眾人之力，大家共同出資，每個人出較少的錢，就可以湊出較多的錢來買地，因此個人的省籍被隱藏起來。一是，當時拓墾的環境族群關係複雜，面對的很可能是番、也可能是不同姓氏與家族之間的對抗，必須聯合其他人對抗防禦，這種緊張關係，促使謝屋人和同姓的謝姓族人彼此靠得更近，而促使他們隱藏「汀州」，選擇「客家」。

本章依據幾份古文書及台灣史研究成果，勾勒了十九世紀中期謝姓宗族形成的背景與過程，這一歷史的重建過程，基本上是建立在一個有相當史料支撐下的合理推測。下一章筆者視野轉回當代，從神聖空間與儀式的角度，更細緻地描述謝氏宗族內部的多層次組織樣貌。

## 第四章 家族的凝聚與認同的維持

前章筆者以十九世紀為討論重心，本章則回到當代，以位於苗栗市的申伯公謝氏宗祠與廷紀公陳留堂兩個宗族神聖空間為敘述重心，藉由空間與儀式二者，剖析形塑宗族的過程。

苗栗謝姓成爲一個宗族團體的關鍵時間是昭和九年（1934），這一年以申伯公十四人爲核心的謝氏子孫建立了謝氏宗祠，也在同年汀州廷紀公派下子孫們也建立了陳留堂謝氏宗祠。

苗栗地區的謝姓人藉由共同的申伯公嘗和廷紀公嘗爲連結彼此，組成家族；而在申伯公謝氏宗祠和陳留堂謝氏宗祠的祭典儀式中，實踐其家族認同，並且藉由儀式不斷的反覆進行，「家族」概念則不斷的被重現。在家族發展過程中，謝屋藉由何種方式來區分對「家族」的認同？透過什麼樣的過程讓謝屋的「汀州」發展成「客家」？本章即以謝姓家族的宗祠發展爲研究對象，藉由申伯公謝氏宗祠、陳留堂謝氏宗祠的發展以及祭祀活動，探討謝屋由汀州至四縣客家的認同發展過程。

### 一、申伯公謝氏宗祠的成立與發展

謝姓爲苗栗地方大姓之一，時間追朔至清乾隆年間拓墾初期，來自廣東梅縣的客家先民率領族人來台開墾維祥、內麻（今恭敬、勝利里）、芒埔（今玉清里）一帶。隨著開墾情況的相異，謝姓人在苗栗生根發展，八十幾年後，謝姓人爲了進一步結合在地宗親凝聚族人，進而鞏固勢力，於是苗栗地區的謝姓族人乃協議建造宗祠（參見圖 13）。

苗栗申伯公謝氏宗祠有來自苗栗縣 12 個鄉鎮市的謝姓人參與，透過此聯合姓宗族的祭祖儀式，結合了不同宗支、不同祖籍的謝姓人，並且從祭祖儀式的過程中將彼此凝聚在相同的家族認同之下。<sup>110</sup>

<sup>110</sup>申伯公謝氏宗祠以苗栗縣之苗栗市、後龍鎮、造橋鄉、頭屋鄉、公館鄉、銅鑼鄉、西湖鄉、通

## （一）申伯公謝氏宗祠建祠沿革與發展



圖 13 苗栗市謝氏宗祠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09 年 5 月。）

祠堂是基於同宗者集合為祭拜共同祖先所建立，通常又以家廟稱之。<sup>111</sup>申伯公謝氏宗祠，是由苗栗地區的謝姓人所合作建立的，座落於苗栗市恭敬里中正路七十二號，是臺灣三大謝姓祠堂之一，昭和九年（西元 1934 年）竣工，完整的四合院式平面型建築結構，象徵了苗栗市謝姓家族過去的盛況。至今謝姓家族重祭祀，祭祖儀式仍維持古禮，藉由祭典儀式的反覆進行，強化了族人對家族的認同。關於這段歷史最核心的文本是〈苗栗申伯公謝氏宗祠碑記〉，下文即以此鋪排謝氏宗族沿革。

### 1、申伯公謝氏宗祠建祠沿革

咸豐三年（西元 1853 年）苗栗地區來自閩、粵不同祖籍的十四位謝姓人，以遠祖申伯公的名義及結起來向新港社番人承買造橋之公業，建立嘗會共同開發，以作為日後建祠之基礎。不料置產後，咸豐四年（西元 1854 年）匪魁賴得六欲

---

霄鎮（內楓樹里、烏眉里）、三義鄉、大湖鄉、獅潭鄉、泰安鄉（除山地同胞外）等十二鄉鎮現住謝氏戶長為派下組織；不包含原住民，縣市範圍則不含中港溪以北之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以及苑裡鎮、卓蘭鎮。

<sup>111</sup>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台灣私法》，台北：南天，1995 年，頁 351。



強行吞占，爲了保住家產於是謝姓家族合族抵禦，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甚至武力相向，並與官兵合作征討之。

「我宗祠之建築人特知，由嘗粒積而成功，不知贊助之得人也。回憶前清咸豐參年發起者十有四人，集族募貲建祠，事猶未就，適有新港社蕃人招買其造橋庄之公業，即移貲先置田園故名曰 謝申伯公嘗，專為異日建祠基礎，豈料置產後遇匪魁賴得六強欲侵吞，由是合族抵禦，富者出貲貧者用力，竟致礮火相見，且挾官軍以征討焉，當是時戰歿者二，即右廳所祀陳阿生、謝捷郎兩公其人也，……………」<sup>112</sup>

文中的「十有四人」，即咸豐三年向新港社番合買產業的謝扶持、謝增常、謝日進、謝可貴、謝智近、謝國賓、謝榮和、謝丙義、謝佳揚、謝福貴、謝登松、謝海祿、謝欽連、謝大富等十四位謝姓人，他們以共同的遠祖申伯公的名義爲基礎，合組了申伯公嘗共同開發，因爲嘗會的建立組織了這群不同祖籍的謝姓人，讓他們團結起來。

申伯公嘗會建立後，經過八十幾年，宗祠仍未建立，直到明治三十八年（西元 1904 年）慶忝承管理嘗會，適逢政府獎勵農民鼓勵生產，因而收入激增，大正初年（西元 1911 年）林野調查後，自大正四年至九年（西元 1914-1919 年）納保管料金千百二十四圓九十四錢，又合登記費四千三百四十八圓九十七錢，雖納保管料金千百貳拾四圓九十四錢，沒想到合登記費四千三百四十八圓九十七錢，雖有有餘貲反而負債千三百五十圓，建祠經費仍無著落。大正十三年（西元 1924 年）合族開會選舉評議員酌裁冗費力圖儲蓄，至昭和四年（西元 1929 年）以價金二千二百圓在苗栗市恭敬里買定祠址，昭和七年（西元 1932 年）開始建築，昭和八年（西元 1933 年），祠堂將要完工時，資金不足，幸得有人贊助，由是昭和九年（西元 1934 年）才完工正式運作。

「……然置產至今歷八十載何，前人之志猶未實現耶，蓋草昧初開，歲入無幾且族眾費繁，入不敷出，迨明治三十八年慶忝承管理，幸遇

<sup>112</sup> 轉引自苗栗申伯公謝氏宗祠碑記內文。



政府獎勵農民因而產業勃興，兼物價騰貴收入激增，祇以大正初年林野調查後，自四年至九年納保管料金千百貳拾四丹九十四錢，又拂下料合登記費四千三百四十八丹九十七錢，雖有餘貲反負債千三百五十丹矣，鑑此鉅款益加小心，大正十三年甲子，乘合族大會選舉評議員，酌裁冗費，力圖貯蓄同時歡聲如雷，建祠之勢既伏於此矣。昭和四年買定祠址，價金貳仟貳佰丹，七年開始建築，八年祠將告竣，……不足金約四千概由贊助委員以私財貸作公用共期完美……」<sup>113</sup>

文中「然置產至今歷八十載何，前人之志猶未實現耶，蓋草昧初開，歲入無幾且族眾費繁，入不敷出」意味著，光靠咸豐三年十四謝姓人所購田產之孳息，無法建立宗祠，必須透過後人的支持（捐錢）祠堂得以建立，昭和九年（西元 1934 年）因為宗祠的建立，謝姓宗族團體也因而成立。

以上筆者刻意保留宗祠碑記的口吻，說明建廟沿革。在這個沿革中，撰述者暗示建立公廳之事似乎始於十九世紀中期，歷經八十年，至二十世紀三十年代才完成。然而吾人必須理解，碑記成於西元 1934 年，所反映的其實是當時構築祠堂者的心情。

這一事實的重點在於西元 1934 年其實不只是西元 1854 年合約的再現，實際上，這更代表西元 1934 年當年其實也是一個宗族界線擴大，宗族形成的年代。

申伯公祠堂阿公婆（祖先）牌位擺設甚為壯觀，正中央依序為先世神農皇帝暨后神位、先世興周元勳諱尙字子牙羌公暨妣神位、封周太始祖申伯謝公妣王、高、張暨列祖列宗神位；兩旁各有七層，共有 81 個牌位。除了擺放初創時期同姓不同籍之十四位謝姓先人；其餘的牌位分別是早期苗栗縣苗栗市、後龍鎮、造橋鄉、頭屋鄉、公館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內楓樹里、烏眉里）、三義鄉、大湖鄉、獅潭鄉、泰安鄉（除山地同胞外）等十二鄉鎮當中自願參加的謝姓人（參見圖 14）。

早期有意將阿公婆牌放置祠堂者，須花三萬元向祠堂購買同一規格大小的牌

<sup>113</sup> 轉引自苗栗申伯公謝氏宗祠碑記內文。

位，而牌位的内容書寫沒有固定的格式依各家習慣書寫，因此申伯公祠堂內的牌位有各式各樣的書寫方式，堂號有寶樹堂、東山堂、也有陳留堂，近年因祠堂放置牌位的位置已滿無多餘的空間，因此現在已經不再受理。從申伯公謝氏宗祠所供奉的牌位中可以看出，這群謝姓人他們是透過共同建立牌位的方式從而成爲一個宗族團體，而他們集結的基礎就是申伯公等遠祖。



圖 14 申伯公祠堂正廳阿公婆牌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09 年 5 月)

從祠堂的牌位擺放來看神農、姜子牙、申伯公等牌位擺中間顯然有種從中華文化炎黃子孫的概念下的排列；左下角第一排四個牌位爲「先年嘗產創立代表神位」，共列名十四人，即謝家咸豐三年古文書中，承買新港社番土地作爲嘗產的十四位謝姓人；初創期的十四個人，被擺在最前面一排最顯眼的地方可被清楚的看到，顯現出其重要性。這可以完整的說明，在咸豐三年時這群不同祖籍的謝姓人，因爲買地共同開發而透過共同的祖先神農、姜子牙、申伯公組織起來，藉由申伯公的名義讓不同祖籍的謝姓人團結起來成爲一個合約制的宗族組織，且賦予宗教性的意味（參見圖 14）。而從各式各樣的牌位也顯示出，這群謝姓人藉由申伯公嘗爲基礎，以申伯公等爲共同遠祖，透過牌位的呈現把各支系的謝姓人群

組合起來成爲謝姓家族，在祠堂內祖籍的界線已不是那麼重要。

咸豐三年謝姓人群的組合，若不是因爲有昭和九年（西元 1934 年）的建祠，謝姓宗族可能無法成立。團結他們的方法就是直接將他們的系譜關係完全拉高到申伯公，甚至更遠的神農。而初創申伯公嘗的十四個人的後代其實不見得都會參加，因爲大部分的人皆有屬於自己的家族；在申伯公祠堂裡排位上的祖先名字，對他們而言僅具象徵性的意義，代表著他們仍是申伯公謝姓家族的一份子。謝姓人購買牌位，有點類似捐錢的意味存在，象徵著他們用牌位參與並支持這個宗族。如廷紀公派下的謝屋，在蓋謝申伯公祠堂的同時（昭和七年），他們同時也蓋了屬於廷紀公派下的陳留堂，因此廷紀公派下之謝屋人並沒有將阿公婆牌放在祠堂中祭拜；謝屋在申伯公謝氏宗祠享祀的阿公婆只有申伯公嘗初創時的謝登松、謝海祿二位。

謝家祠堂的創立，反映了苗栗謝姓人的擬血緣關係，經由設立公嘗和創建宗祠等地域化或在地化的過程，而逐漸轉化爲一個宛如在地祖先傳衍下來的宗族團體。謝姓家族，經由申伯公嘗的設置和宗祠的創立等血緣的在地化過程，逐步將龐雜的宗支，統合成一個宛如在地宗族的血緣團體後，勢力更加強大，具有相當大的包容性與整合性，在申伯公謝家祠堂，謝姓族人所強調的是「共同性」，他們的共同祖先就是申伯公，而這位祖先也是使得各地謝姓族人凝聚的象徵。宗祠之形成是公嘗組織運作達於頂盛之產物，當一個移民家族決定在台設立祠堂時，足以代表其決定在台定居的指標，而其設立之過程必須耗費十分龐大的人力與財力，故謝氏宗祠之成立與維持也必須倚靠其背後之運作組織「公嘗」及其它外力的支持才得以實現。

## 2、財團法人謝申伯公育英財團

傳承了許多世代的申伯公嘗，累積了相當的資金，在謝家祠堂成立後，昭和 12 年（民國 26 年）創設祭祀公業申伯公嘗，管理家族財產事務（參見表 13）。晚近更將其經費做了功能擴張的運用，也就是除了維持本來的祭祖基金角色之外，又另外運用公嘗資金分別設立急難救助、獎學金、族親公益等項目，針對血親族

人給予關懷、鼓勵與照顧，最重要的是，「嘗」已進一步成爲促進家族團結凝聚情感的原動力。

表 13 謝申伯公育英財團歷年大事略記

時 間	事 件 內 容
咸豐三年（西元 1853 年）	族人有志者十四位發起集族募一購買造橋庄鶴仔作巢（今造橋鄉平興村）土地，創立謝申伯公嘗。
大正十三年（西元 1924 年）	召開派下人宗親大會選舉首任評議員。
昭和四年（西元 1929 年）	購買建祠用地（現祠址）。
昭和七年（西元 1932 年）	動土興建宗祠。
昭和八年（西元 1933 年）	宗祠廟宇興建落成。
昭和九年（西元 1934 年）八月	安奉歷代祖宗神位。
昭和十年（西元 1935 年）	台灣中部大地震本宗祠廟宇略有受損。
昭和十二年（西元 1937 年）	創設祭祀公業謝申伯公嘗章程。
民國四十年（西元 1951 年）	購買大湖鄉大南勢山林二一.八三六四公頃。
民國四十一年十月（西元 1952 年）	奉准改制爲財團法人謝申伯公育英財團。
民國六十四年（西元 1975 年）四月	高速公路徵收本宗祠造橋鄉平興村部分土地。
民國六十八年（西元 1979 年）二月	宗祠屋宇修整。
民國六十九年（西元 1980 年）四月	宗祠前方中正路旁新建店舖式樓房，三樓二棟。
民國七十二年（西元 1983 年）五月	開闢恭敬路征收宗祠後方部分土地。
民國七十八年（西元 1989 年）五月	造橋鄉平興村土地出租七十餘甲，租期爲二十年。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謝申伯公育英財團編，1992 年。）

民國四十一年六月，苗栗謝家創組籌備，將祭祀公業謝申伯公嘗，改爲財團法人謝申伯公育英財團，嘗產全部用於舉辦育英獎勵文化並輔導慈善救濟事業，以祭祀遠祖申伯公暨來台歷代祖先，敦睦派下、獎勵文化教育、舉辦公益慈善救濟事業、及綿續謝氏宗祠爲宗旨，並積極發展事業，以期達成本宗祠永久存立，祖德長流，貢獻於社會爲目的。

「財團法人謝申伯公育英財團之創組即是民國四十一年六月着手籌備，將承大始祖祭祀公業謝申伯公嘗改爲本財團，將嘗產全部用舉辦育英獎勵文化並輔導慈善救濟事業，藉以振興學術及綿續苗栗謝氏宗祠祭典爲宗旨。以本縣苗栗鎮、後龍鎮、造橋鄉、頭屋鄉、公館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內楓樹里、烏眉里）、三義鄉、大湖鄉、獅潭鄉、泰安



鄉（除山地同胞外）等十二鄉鎮現住謝氏戶長為派下組織。……」<sup>114</sup>

上文中說出財團法人謝申伯公育英財團以苗栗縣苗栗市、後龍鎮、造橋鄉、頭屋鄉、公館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內楓樹里、烏眉里）、三義鄉、大湖鄉、獅潭鄉、泰安鄉（除山地同胞外）等十二鄉鎮現住謝氏戶長為派下組織，並設立董事會管理之。其組織成員對象並不包含原住民，縣市範圍則不含中港溪以北之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以及苑裡鎮、卓蘭鎮（參見圖 15）。因此並非苗栗縣所有的謝姓人都參加了這個組織。



圖 15 謝申伯公育英財團組織範圍

（資料來源：改編自苗栗縣行政區域圖）

對於原住民為何不能參與謝申伯公宗祠組織？他們的解釋是因為對於謝姓族人而言，縱使原住民籍謝姓人有共同的姓氏，但是原住民的謝姓是改姓而來，因此對於謝姓族人而言，他們不覺得原住民籍謝姓人與他們有任何「血緣」關係；至於中港溪以北之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以及苑裡鎮、卓蘭鎮，為何沒有加入的原因，經過田野調查訪問謝姓後人原因為何亦不得而知。

<sup>114</sup>財團法人謝申伯公育英財團編，《苗栗謝氏宗祠沿革志》，1992。



### 3、申伯公謝氏宗祠財產管理

祭祀公業謝申伯公嘗申請登記為財團法人謝申伯公育英財團後，所有財產交由董事會管理。<sup>115</sup>宗祠的「育英」二字則取自謝家祖先期許能培育優秀後代之意，為了承襲祖先的美意，祠堂定期以獎學金鼓勵成績表現優異的謝氏子弟，至今從未中斷。為維持每年的祭祀活動，以及培育後代子孫。在沒有收會費的情況下，財團法人謝申伯公育英財團的經濟來源以收取祭祀公業祖產租金為主，目前財團法人謝申伯公育英財團的祖產田地，大約有近百甲（參見表 14）。

表 14 申伯公育英財團現有財產目錄

座落	地目	面積（公頃）	備註
苗栗市維祥里	建	六二〇八	
苗栗市維祥里	雜	一〇五一	
苗栗市恭敬里中正路	建	〇三五四	建店舖二棟
造橋鄉平興村	田	一〇、二六〇九	
造橋鄉平興村	溜	三五二九	
造橋鄉平興村	建	六二六五	
造橋鄉平興村	旱	七一、六六五五	
造橋鄉平興村	原	〇三七三	
造橋鄉平興村	林	二九、〇四七九	
大湖鄉大南村	林	二一、八三六四	
大湖鄉大南村	田	一〇、二六〇九	
大湖鄉大南村	溜	三八八三	
大湖鄉大南村	建	一、二四七三	
合計	旱	七一、六六五五	
合計	原	〇三七三	
合計	林	五〇、八八四三	
合計	雜	一〇五一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謝申伯公育英財團編，1992 年。）

在移墾社會資金以及人力缺乏的情況下，同姓或同宗親的人往往容易聚集在一起，形成以宗族為發展的社會型態，宗族組織最常見的就是祠堂，為了支持祠堂的活動必須要有穩定的經濟來源，祭祀公業（嘗會）便是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的公有財產，除了支付每年的祭祀活動費用外，也有敬宗收族的涵義。謝氏祖先所遺留山坡地、農地放租之租金，是宗祠各項經費的來源，祭祀活動、獎學金制度也是賴此運作，祖產幾乎可說是支撐謝氏宗祠持續運作的唯一經濟來源。

<sup>115</sup> 依據申伯公育英財團管理章程：董事會照各鄉鎮派下人數配當選董事十五人，後補董事五人組織之。設監事會選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組織之。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設董事長一人，由常務董事互選，擔任綜理本財團一切業務，及對外代表本財團，代表董監事任期為五年，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

## （二）申伯公謝氏宗祠祭祀活動

苗栗申伯公謝氏宗祠的祭祖儀式有來自苗栗地區的謝姓族人共同參與，利用此聯合性的祭祖儀式，實已將彼此凝聚在相同的家族認同之下，經由祭祖儀式的展演，家族的概念被想像出來。

以同姓為組合基礎的謝姓家族，藉由祭拜「共同祖先」（申伯公），強調了彼此間「我群」的關係，以凝聚族人的向心力，而這種凝聚必須透過不斷的反覆性活動才能達到效用，透過每年春、秋的祭祖儀式，強化並想像謝姓族人共同祖先的記憶，而且因為祠堂的祭祖儀式，家族的記憶也因此而維繫下來，在申伯公謝氏宗祠的祭祀活動中，祖籍的界線是模糊的。

申伯公謝氏宗祠每年共同的祭祖活動為春、秋二祭。春祭，在年初二；秋祭，在秋分前後。秋祭規模較大，凡屬苗栗縣謝姓所有的宗族皆需派代表出席祭典，家族祭祀方式仍維持九獻禮之古禮。宗祠主要祭拜的對象分別為，正堂：封周太始祖申伯謝公妣王、高、張暨列祖列宗神位、先世神農皇帝暨后神位、先世興周元勳諱尚字子牙羌公暨妣神位、嘗產初創時期同姓不同籍之十四位謝姓先人、以及謝姓人之阿公婆牌。<sup>116</sup>左堂：福德正神香位；右堂：義勇阿生陳公捷郎謝公神位、歷代管理人協理人神位、建築委員祿位（參見圖 16）；正堂阿公婆牌位下方牆壁內凹設有龍神伯公。謝姓宗祠不只記錄了謝姓的宗族歷史，其時代意義更是苗栗市開發史中不可或缺的一頁。

---

<sup>116</sup> 依謝屋成豐三年之古文書，成豐三年向新港社番買地初創嘗產者有謝扶持、謝增常、謝日進、謝可貴、謝智近、謝國賓、謝榮和、謝丙義、謝佳揚、謝福貴、謝登松、謝海祿、謝欽連、謝大富等十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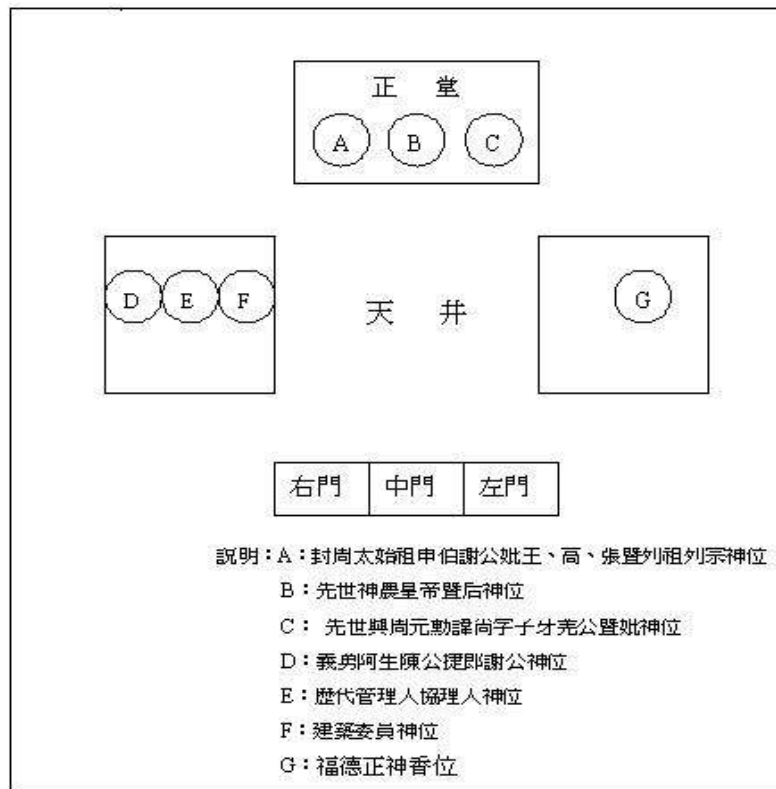


圖 16 謝家祠堂供奉神位平面圖

(資料來源：依報導人謝成登口述，筆者整理繪製。)

祭祖是謝氏宗祠的大事，謝家祠堂中門只有在祭典活動時才可打開，祠堂每年舉行兩次祭祖活動，一是春祭，在年初二；一是秋祭，在中秋前後。其中以秋祭規模較大，凡是苗栗謝家所有的宗族都要出席，祭典遵循的是繁複而隆重的九獻禮，儀式的進行是以四縣客家話為主，藉由隆重的儀式，同時也凝聚了族人對共同祖先的想像。

謝申伯公嘗的祭祀活動依財團法人謝申伯公育英財團苗栗縣謝姓家族之派下組織，分為四區，每四年間輪值一次，負責辦理祭典活動，第一區為苗栗鎮（市），第二區為後龍鎮、造橋鄉、頭屋鄉，第三區為公館鄉、大湖鄉、獅潭鄉、泰安鄉，第四區為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通霄鎮，當值的區域，必須負責辦理當年的活動（參見圖 17）。然而雖然每年的祭祀活動是由各區的謝姓人分區負責，但是在祭祀活動時，凡屬申伯公嘗的佃農都必須要到祠堂幫忙擺放桌椅布置場地、提供勞務，還要在活動結束後還要將祭祀用的豬、

羊、牲醴烹煮給參與祭祀活動的人們食用；三七五減租實施後佃農不再需要到祠堂幫忙，現在則外包給專人負責。

「……祭典時間為每年秋分日或前，分為四區，第一區為苗栗鎮(市)，第二區為後龍鎮、造橋鄉、頭屋鄉，第三區為公館、大湖、獅潭、泰安等四鄉，第四區為銅鑼、三義、西湖、通霄等四鄉鎮，此四區每四年間輪值一次負責辦理秋季祭典。……」<sup>11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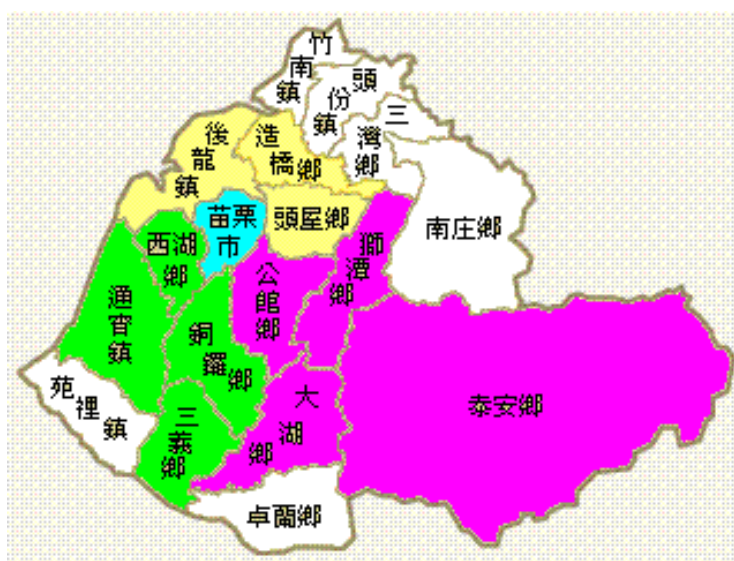


圖 17 苗栗縣謝申伯公育英財團祭祀分區輪值圖

(資料來源：改編自苗栗縣行政區域圖)

儀典執行的分區顯示出一個重要性，就是謝申伯公嘗的祭祀活動輪值的區域都在苗栗縣，是以苗栗為範圍，因此它是一個「苗栗認同」的建構，此時「苗栗」的重要性也就不知不覺的呈現出來。

## 1、春祭

春祭在謝家祠堂的祭祀活動中，儀式較簡單，每年農曆正月初二，由苗栗謝姓族人之各區代表四十九人以及顧問等，出席參加團拜。當值的區域準備祭品牲醴和饌饈果品，中堂擺放五牲；左右兩堂擺放三牲。祭祀活動結束後，參與團拜

<sup>117</sup>財團法人謝申伯公育英財團編，〈財團法人謝申伯公育英財團捐助章程〉，《苗栗謝氏宗祠沿革誌》，1992年。

者一起在祠堂餐敘賀年，彼此交流，聯絡族人感情。

## 2、秋祭

每年的秋祭是祠堂祭祀活動的高潮，隆重且盛大。謝家祠堂在秋分前後，舉行一年一度的秋祭大典，由各區代表四十九人及顧問等出席參加。以往祭典在子時舉行，近年來因考量，參與者的方便以及希望有更多人參加活動，因而時間改在上午舉行。

在祠堂舉行秋祭活動開始前，謝姓族人必須派代表備妥牲醴，到三處土地公廟祭拜，而後才前往祠堂祭祖。此三處伯公，第一處伯公廟是位於造橋鄉豐湖村苗 12 線旁之「樟樹伯公」，原因是，咸豐四年謝姓家族在追討惡首羅賴時，曾在此處伯公廟前禱告起義，爲了感念樟樹伯公保佑族人在戰役中平安，因此每年秋祭儀式活動之前，一定會先到此伯公廟祭拜之。第二處伯公廟是位於造橋鄉平興村鶴仔作竇申伯公嘗土地之伯公廟；申伯公嘗咸豐年間再造橋開發之土地有大凸、塞窩、水頭、水尾、田心、塘墾、西坑、楓樹等八區，當時各區皆有壹座伯公，清朝光緒年間，地方人士發起遷移集中到同一座廟宇，因爲此伯公廟爲申伯公嘗的土地守護神，爲了感謝伯公保佑，因此在秋祭活動開始前也必定到此伯公廟祭拜。第三處伯公廟是位於鄰近申伯公祠堂右側之伯公廟，因其爲謝家祠堂的土地守護神，所以在秋祭活動開始前也必定到此伯公廟祭拜。拜完三處伯公後，秋祭始正式進入最高潮。

謝氏宗祠的秋祭活動儀式爲九獻禮，莊嚴隆重，參與祭典儀式之禮生、執事共三十九人，必須換上青藍色長袍馬褂，每人各司其職。祭品擺放分別爲：左上、右上堂案前擺放五燥五濕、齋蔬菓品。<sup>118</sup>天井中間上正堂前擺放五桌齋蔬菓品；下中堂案前擺放一付五牲及饌饈菓品；左下、右下堂案前各擺一付三牲及饌饈菓品；下右堂邊擺放殺好的全羊；下左堂邊擺放殺好的全豬（參見圖 18-22）。<sup>119</sup>

<sup>118</sup>五燥指的是：桔餅（金）、冬瓜糖（木）、冰糖（水）、什錦糖（火）、生仁糖（土）；五濕指的是：金針（金）、木耳（木）、冬粉（水）、香菇（火）、筍干（土）。

<sup>119</sup>所謂全豬、全羊就是把豬、羊宰殺後，挖去內臟把其整體軀殼當做祭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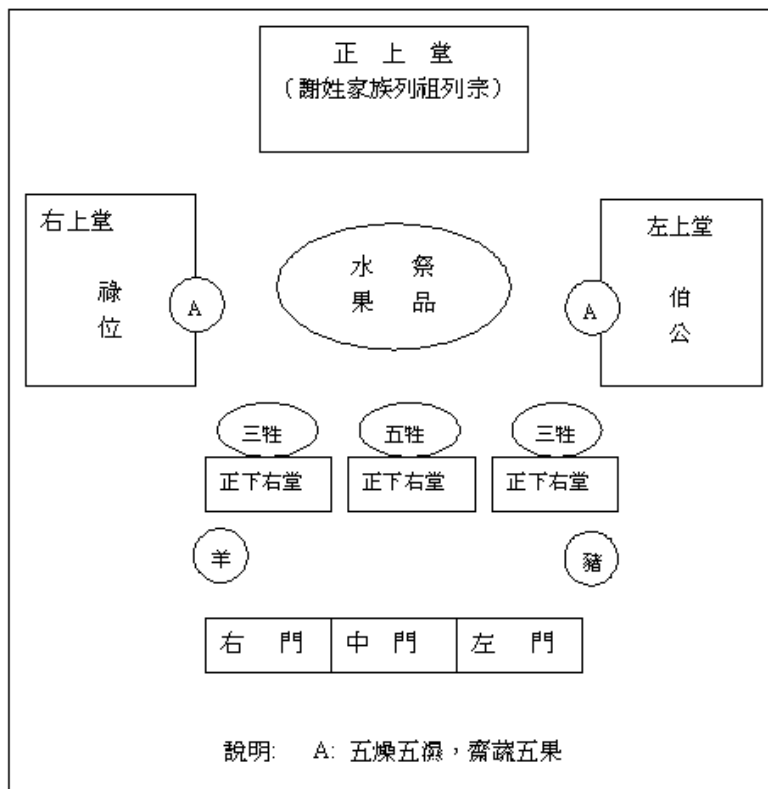


圖 18 謝家祠堂九獻禮祭祀活動配置平面圖  
(資料來源：依報導人謝成登口述，筆者繪製。)



圖 19 謝氏宗祠的秋祭活動儀式  
(資料來源：報導人謝成登拍攝，2008年9月。)



圖 20 九獻禮中的祭品—全羊

(資料來源:報導人謝成登拍攝,2008年9月。)



圖 21 九獻禮中的祭品—全豬

(資料來源:報導人謝成登拍攝,2008年9月。)

秋祭儀式隆重，行禮開始前「告神生」向祖先告知即將舉行秋祭後，祭典活動便開始進行，全體禮生、執事分層負責（參見表 15），聽由通唱生引導促使活動順利進行。祭典儀式過程如下：

「苗栗謝家祠歷年祭典喊大禮式  
 通唱內外肅靜諸生就位各供乃職母倦厥禮  
 啟扉生啟扉瘞毛血生瘞毛血  
 司鼓生擂鼓  
 三通司鐘生鳴鐘九响樂師奏大樂奏小樂  
 鳴金三次連發三元鳴砲三聲主祭者盥洗  
 正引詣于盥洗平身復位  
 通唱左獻生盥洗  
 左引詣于盥洗所盥洗平身復位  
 通唱右獻生盥洗  
 右引詣于盥洗所盥洗平身復位  
 通唱司鐘鼓生敲鐘擂鼓迎神生恭迎聖駕  
 （迎接對側門出 迎來對正門入）樂師生奏樂  
 主祭左右堂 生參神鞠躬跪叩首再叩首三叩首  
 高昇跪叩首再叩首六叩首高昇跪叩首再叩首九叩首高昇  
 正引（主祭 左右堂 生）（三案齊引）焚香灑酒  
 （主祭 左右堂 生）（三案齊引）於香席前跪初上香再上香  
 三上香灑酒叩首再叩首三叩首高昇  
 通唱正堂執事生酌酒奉饌主祭生行初獻禮  
 正引詣于○○神位前跪進爵進祿（滿堂酌酒）叩首再叩首三叩首高昇平

身復位

通唱左堂執事生酌酒奉饌左獻生行初獻禮

左引詣于○○神位前跪進爵進祿（滿堂酌酒）叩首再叩首三叩首高昇平  
身復位

通唱右堂執事生酌酒奉饌右獻生行初獻禮

右引詣于○○神位前跪進爵進祿（滿堂酌酒）叩首再叩首三叩首高昇平  
身復位

通唱主祭左右堂生（三案齊引）讀祝文

正左右引詣于○○神位前跪讀祝文（讀畢）叩首再叩首三叩首高昇平  
身復位

通唱正堂執事生酌酒奉饌主祭生行亞獻禮

正引詣于○○神位前跪進爵進祿（滿堂酌酒）叩首再叩首三叩首高昇平  
身復位

通唱左堂執事生酌酒奉饌左獻生行亞獻禮

左引詣于○○神位前跪進爵進祿（滿堂酌酒）叩首再叩首三叩首高昇平  
身復位

通唱右堂執事生酌酒奉饌右獻生行亞獻禮

右引詣于○○神位前跪進爵進祿（滿堂酌酒）叩首再叩首三叩首高昇平  
身復位

通唱正堂執事生酌酒奉饌主祭生行終獻禮

正引詣于○○神位前跪進爵進祿（滿堂酌酒）叩首再叩首三叩首高昇平  
身復位

通唱左堂執事生酌酒奉饌左獻生行終獻禮

左引詣于○○神位前跪進爵進祿（滿堂酌酒）叩首再叩首三叩首高昇平  
身復位

通唱右堂執事生酌酒奉饌右獻生行終獻禮

右引詣于○○神位前跪進爵進祿（滿堂酌酒）叩首再叩首三叩首高昇平  
身復位

通唱三堂一齊加冠進祿（主祭左右堂生）（上下界斟酒 斟酒完畢）

主祭左右堂生復位 獻帛化財焚祝文望燎（焚畢）

主祭左右堂生辭神鞠躬跪叩首再叩首三叩首高昇跪叩首再叩首六叩首  
高昇跪叩首再叩首九叩首高昇

通唱主祭左右堂生退位

鐘鼓齊鳴送神司鐘鼓生敲鐘播鼓送神生恭送聖駕〈送神出對正門出退對  
側門入〉〈送神完畢〉告禮成生告禮成 禮成諸生退位

國泰民安五福俱全 徹饌

告禮成生

庇佑裔孫人等 名標金榜

代代耳孫人等 乃熾乃昌

風調雨順 國泰民安

諸位宗親 福壽無疆」<sup>120</sup>

表 15 九獻禮—禮生執事職務工作分配表

職別	人數	工作分配
告神生	1 人	行禮開始向祖先告神。
司香生	2 人	行禮開始（禮生、執事、宗親同時向祖先上香）收取所有馨香後，分別在上下左右堂爐內插上。
奉茶生	2 人	分別在上下左右堂爐前奉茶。
司鐘鼓生	2 人	開堂門後司鼓生擂鼓三通，司鐘生鳴金九響；迎送神時則三十六響鐘、七十二響鼓；奉茶時亦同時敲鐘擂鼓。
啓扉生	2 人	開堂門（中門）。
通唱生	1 人	指揮全場行程。
正引生	1 人	引正獻生至正上堂奉獻爵祿。
左引生	1 人	引左獻生至左上堂奉獻爵祿。
右引生	1 人	引右獻生至右上堂奉獻爵祿。
正堂宣神號	1 人	協助正引生宣神號。
正讀生	1 人	在正上堂宣讀祝文。
左讀生	1 人	在左上堂宣讀祝文。
右讀生	1 人	在右上堂宣讀祝文。
正獻生	2 人	跟隨正引生至正上堂奉獻爵、祿。
左獻生	2 人	跟隨左引生至左上堂奉獻爵、祿。
右獻生	2 人	跟隨右引生至右上堂奉獻爵、祿。
上正堂執事	2 人	傳接正獻生奉來之爵祿、酒、祝文向祖先奉獻。
正下中堂執事	2 人	傳拿爵、祿、酒、祝文、金燭等給正獻生。
正下左堂執事	2 人	傳拿爵、祿、酒、祝文、金燭等給左獻生。
正下右堂執事	2 人	傳拿爵、祿、酒、祝文、金燭等給右獻生。
左上堂執事	2 人	傳接左獻生奉來之爵祿、酒、祝文向福德正神奉獻。
右上堂執事	2 人	傳接右獻生奉來之爵祿、酒、祝文向祿位、神位奉獻。
禮成生	1 人	行禮結束，向祖先宣告禮成。
放鞭炮生	1 人	行禮完畢，燒金、長錢，放鞭炮。
迎送生	2 人	行禮開始時接神，行禮完畢時送神（用涼扇迎送）。

（資料來源：依報導人謝成登口述，筆者整理。）

<sup>120</sup>資料來源：造橋鄉平興村四鄰鶴仔作巢謝屋耆老，謝成登先生提供。



參加祭典儀式的人都是謝姓人，藉由儀式的進行團結組織了不同的人群，因為活動的參與更增強了對宗族認同。

台灣的謝姓家族，不分閩、粵，都源自相同的先祖。相傳「謝」姓的由來，乃距今約三千年前，周宣王感念姜太公開國有功，將陳留郡謝邑分封給太公後裔申伯，後代子孫則以國為姓，因此苗栗謝氏宗祠正廳，除供奉列祖列宗神位，也供奉虛擬的祖先神農皇帝、姜子牙及申伯公之神位（參見圖 22）。祭文如下：

「維 正堂用祝文

中華民國○年歲次○月建○朔日○越祭日○之良辰

今有（財團法人謝申伯公育英才團董事長○董事○代表人○）暨我合族  
耳孫人等為因例年秋祭佳節

謹具剛鬣柔毛五牲酒禮饌饈菓品香楮燭帛之儀

致祭于

先世神農皇帝暨后神位前

先世興周元勳諱尚字子牙姜公暨妣神位前

周封太始祖申伯謝公妣王高張太夫人暨列祖列宗神位前

文言曰

恭維

祖德崇高駿業長垂孫子

宗功丕耀鴻基大啟雲初

今昔日之家聲堂開寶樹覺今朝之世第系啟東瀛流百千宗之沛澤值億萬元義方豫立嗣孫之教訓此所以後裔承勳暨咏螽斯蟄蟄瓜瓞綿綿而先祖起緒復留祀典於煌煌屆茲秋祭佳節年年祭祀歲歲馨香永享棗盛其血食千秋億萬斯年暨合族耳孫人等至誠至敬聊獻一豕一羊牲醴酒漿以表寸忱伏冀我祖我宗鑑格來嘗佑後爾孫蘭桂飄香人文蔚起科甲流芳聯名標虎榜俾熾俾昌伏惟

尚饗

文言曰 又一文

雲山蒼蒼江水泱泱我祖之德山高水長勳業千年不泯裔孫百世難忘受周朝之寵錫擇南土之邊疆奕業雲初江左之烏衣美徽聲史乘階前之玉樹流芳耳孫人等系分嶺表蕃衍台疆誦吉甫之詩宗功景仰遵周禮之制時祭相將序昭穆於兩旁同伸俎豆萃精神於合族共杼心香具牲禮兮既必誠而必敬酌酒禮兮亦在上如在旁伏冀祖宗來格來嘗佑我後裔俾熾俾昌伏惟

尚饗」<sup>121</sup>

<sup>121</sup>造橋鄉平興村四鄰鶴仔作巢謝屋耆老，謝成登先生提供。





圖 22 謝氏宗祠正堂神位

(資料來源：報導人謝成登拍攝，2008 年 9 月。)

伯公信仰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其祭拜和土地有關，並不限定為居住地緣，也可以在耕地或工作地。從謝家祠堂的祭祀活動可以看出他們對於伯公的崇敬，在謝氏宗祠的左側有供奉福的正神香位（參見圖 23），祝文如下：

「維 左案用祝文

中華民國○年歲次○月建○朔日○越祭日○之良辰今有財團法人謝申  
伯公育英財團（董事長○董事○代表人○）暨我合族耳孫人等為因例年  
秋祭佳節

謹具剛鬣柔毛五牲酒醴饌饈果品香楮燭帛之儀

致 祭 于

福德正神之位前

贊言曰

福厚蔭斯民自昔咸欽秉正

德宏昭此土而今共仰靈神

治天下之山川功參造化護生靈之保障澤及村鄉物阜康四時八節咸沐恩

光乘逢我祖例年秋祭之際故特合獻壺觴伏乞鑑我微誠如在左在右歆茲

菲物亦來格來嘗伏惟 尚饗

恭維 又一文

福德尊神保障一方禦災澤惠物阜民康四時八節咸沐恩光萬民瞻拜是以

澤潤環村乘逢我祖例年秋祭之機合仰高尊伏乞呈靄瑞於筵中休嗤禮鄙  
佈祥光於案上勿棄儀微伏惟 尚饗」<sup>122</sup>



圖 23 謝氏宗祠右堂伯公香位

(資料來源：報導人謝成登拍攝，2008年9月。)

謝姓家族不但崇敬列祖列宗，也十分崇拜對家族有功績的祖先，在謝氏宗祠右堂，供奉著在咸豐四年剿匪中陣亡者陳阿生、謝捷郎的祿位，從祭文中可以看出，這二位為謝姓家族奮勇犧牲之先烈，在謝氏宗祠中受到特別的崇敬（參見圖24）。祭文如下：

「維 右案用祝文  
中華民國○年歲次○月建○朔日○越祭日○之良辰今有財團法人謝申  
伯公育英才團（董事長○董事○代表人○暨我合族耳孫人等為因例年秋  
祭佳節  
謹具剛鬣柔毛五牲酒醴饌饈果品香楮燭帛之儀  
致 祭 于  
○○君暨列尊神位前  
讚言曰  
君之英名奮勇操心救苦遠大前程英雄世宙勇邁直前披肝瀝膽忠心耿耿  
英烈有表百世流芳千古永揚功勳不淺世代欽崇青史有冊永矢弗忘茲我  
祀內人等乘逢我祖例年秋祭之機同列案前合仰尊徽以享進饌菲具凡儀

<sup>122</sup>：造橋鄉平興村四鄰鶴仔作巢謝屋耆老，謝成登先生提供。



圖 24 謝氏宗祠右堂供奉功勳人員  
(資料來源：報導人謝成登拍攝，2008 年 9 月。)

圖 19-24 執行儀式的人都是謝家人，慎重的儀式動員了多達三十九個富有經驗的宗族禮生。透過祭祀活動的辦理，大家都來參與，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就會覺得大家有在一起的認同感和參與感。透過儀式的進行，謝姓人穿上行禮的禮服，這些謝姓後代人面對著自己已經過世的祖先，穿著行禮服行九獻禮，完成這樣的儀式也意味著他們是同一個宗族的人。至於謝家哪些人會參加宗族，哪一些人成為宗族並不簡單；他可能會明確的表現在參加這樣的祭典儀式，穿上正式的行禮衣服行九獻禮，而且對九獻禮還累積了一些知識，這些東西增加了他們對宗族的凝聚力。

牌位是強調不同的人群透過建立宗祠，然後捐錢成為一個宗族；然而一個宗族的維持不是因為宗祠建好就可以一直存在，要維持宗族的運作就必須要靠儀式不斷的進行，而儀式的進行必須要一群人參與，所以謝家用九獻禮來表現，讓宗族透過儀式不斷的再現。組合跨族群的申伯公嘗，藉由祠堂以

<sup>123</sup>造橋鄉平興村四鄰鶴仔作巢謝屋耆老，謝成登先生提供。



及反覆的祭祖儀式，強化了其擬血緣的關係，在這裡沒有所謂的省籍只有同姓「謝」的祖源認同。

## 二、廷紀公派下陳留堂謝氏宗祠及祖塔

初至苗栗開墾的謝屋人，因勢單力薄必須與其它同姓墾民合作，購買土地甚至共同建立宗祠，然而在家族開始壯大之後，謝屋九世祖廷紀公派下人於昭和七年（西元 1932 年）在苗栗市田心建立了屬於自己謝屋祠堂（陳留堂謝氏宗祠），藉由陳留堂謝氏宗祠的建立，凝聚了廷紀公派下之謝姓人。在這裡謝屋人有明確的系譜關係，強調的是屬於汀州府永定縣的祖籍認同（參見圖 25）。

### （一）陳留堂謝氏宗祠沿革與發展



圖 25 陳留堂謝氏宗祠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09 年 5 月。）

#### 1、陳留堂謝氏宗祠沿革

根據謝屋流傳之嘉慶二年的古文書，來自汀州之謝屋人，以契約認股方式用廷紀公嘗的名義共同湊錢購置田產。而後移居到苗栗發展穩定且具有一定規模後，

昭和七年（西元 1932 年），在苗栗市清華里十五鄰田心二十六號，建立屬於自己謝廷紀公派下的祠堂（陳留堂謝氏宗祠），所有權人爲祭祀公業謝廷紀，以謝姓發祥地「陳留」（今河南陳留）爲堂號，團結派下裔孫。

在苗栗田心興建祖祠，祭祀對象爲謝屋之來台祖以及廷紀公派下之歷代祖先。廷紀公謝氏宗祠的建立意味著謝屋人已經在地化，已有能力自主，不需要像拓墾初期，依附於不同籍之同姓人，也說明謝屋希望藉由從緬懷祖先與祖源記憶，來凝聚族人力量與認同。



圖 26 陳留堂供奉之阿公婆牌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09 年 5 月。）

陳留堂供奉的的阿公婆牌共有九面（參見圖 26），正堂中三面祖牌依次爲陳留堂洋背開基始祖神位、陳留堂上謝氏歷代太高曾祖考妣神位、九世祖邑庠生廷紀謝公妣李太孺人神位；左右兩側牌位上寫著謝屋九世祖廷紀公以下歷代祖先的名字；謝屋日豪公派下二十三世祖以前之男丁均列名在阿公婆牌上（含未死亡者），牌位上的姓名有明確的系譜關係。

從陳留堂的牌位擺放的位置來看，洋背開基始祖、歷代太高曾祖考妣、九世祖廷紀公等牌位擺中間，顯示出謝屋對於開基始祖的崇敬；不同來台祖的謝姓人藉由廷紀公嘗爲基礎，以九世祖廷紀公等爲共同遠祖，透過牌位的呈現把同祖籍、同宗支的謝姓人群組合起來成爲廷紀公派下的謝姓家族，在這裡他們有相同的祖



籍認同與明確的系譜關係。從陳留堂的牌位上清楚的世系姓名中，幾乎可以推敲出謝屋廷紀公派下的人群組合關係，宛如一部小型的族譜。這群有明確系譜關係的人，因九世祖廷紀公的名義在陳留堂被建構起來，在同姓、同祖籍的基礎下，陳留堂裡的謝姓人更緊密的被連結。

清代移居台灣的謝屋人，並非同一開台祖先傳下的子孫，他們分屬廷紀公派下之四個小宗支，這些宗支並非在地宗族，除同姓、同祖籍之外彼此少有牽聯，因此必須追溯到世代較久遠的原鄉祖先，才能確立彼此的關係，因此陳留堂的謝姓人藉由廷紀公的名義牽引了彼此（參見圖 27）。依據謝屋陳留堂公廳享祀之祖先牌位，推估，謝廷紀之子，十世祖表公太，傳六子，其派下渡台之謝屋人有：十一世祖淳公太，傳十三世祖翠東公之子，十四世祖魁輝公與信成公派下人；以及十一世祖順公太，傳十二世祖近峰公、龍峰公之派下人。現今定居苗栗造橋的謝屋，來自福建省汀州府永定縣，是謝屋十二世祖龍峰公派下，傳自來台祖十七世祖日豪公的後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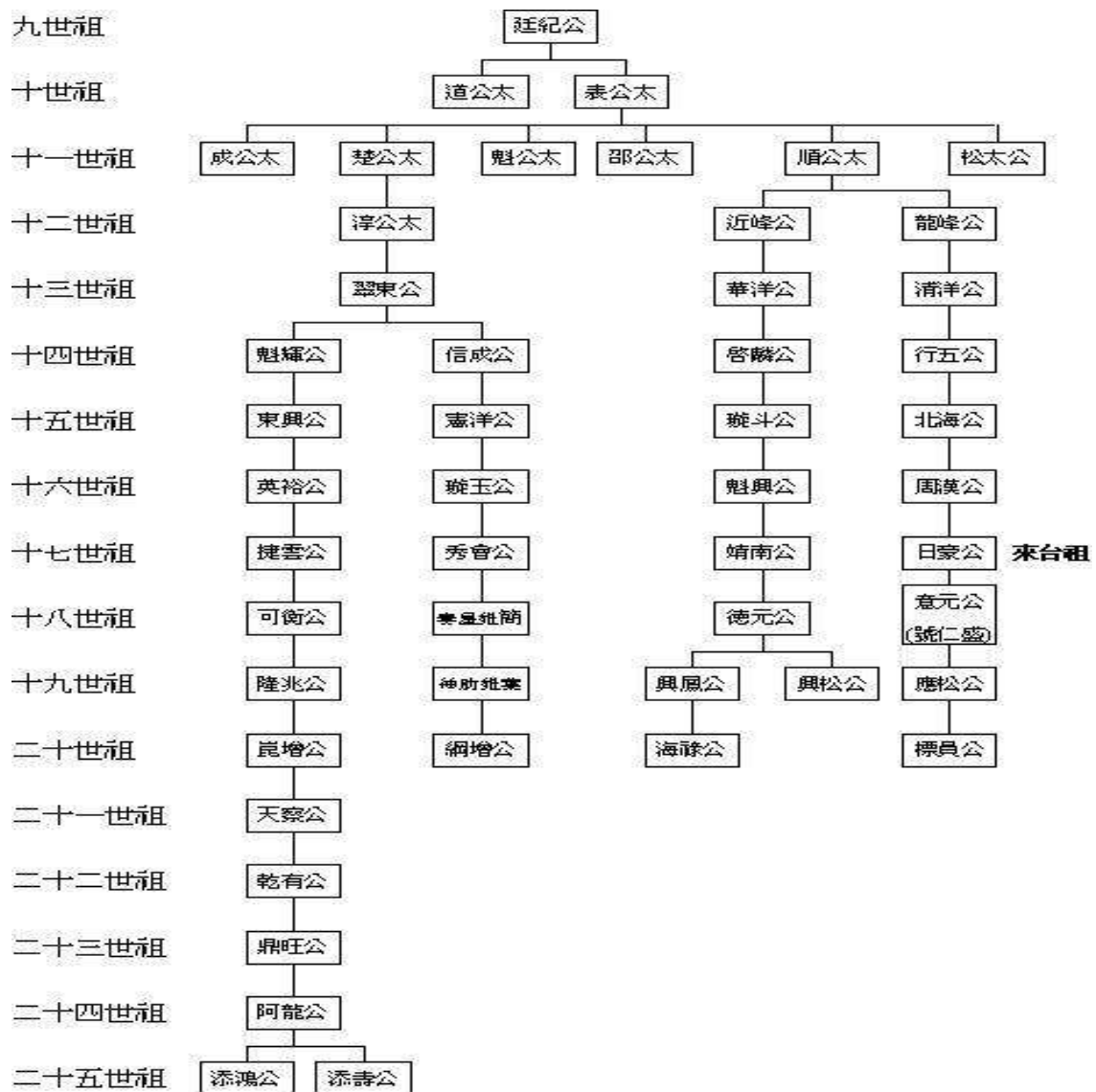


圖 27 謝廷紀公派下渡台宗支系譜簡圖

資料來源：依陳留堂牌位繪製。

根據田野資料得知，目前上述之謝廷紀公派下宗支分別在各地開枝散葉，十四世祖魁輝公派下在苗栗獅潭發展；信成公派下在中南部發展；十二世祖近峰公派下傳自來台祖二十世祖海祿公的後代分散於苗栗、公館和造橋；十二世祖龍峰公派下，傳自來台祖十七世祖日豪公的後代則在造橋生根。<sup>124</sup>如今每個支系都有分出屬於他們自己派下的阿公婆，並將阿公婆牌請回家中奉祀，目前以日豪公派下人對於廷紀公嘗有較密切的互動和認同。

<sup>124</sup>造橋鄉平興村四鄰鶴仔作巢謝屋耆老，謝成登先生口述整理。

## 2、陳留堂謝氏宗祠財產管理

陳留堂謝氏宗祠的財產主要在苗栗市，會員沒有收取會費，經濟來源以祭祀公業謝廷紀公公嘗祖產租金為主，由祭祀公業謝廷紀公公嘗管理委員會管理之。現有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財產，（參見表 16）。

表 16 祭祀公業謝廷紀公公嘗財產目錄表

座落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備註	
苗栗市芒埔段	二六七	田	四	二三七、〇〇平方公尺		
苗栗市芒埔段	二六八之一	田	四	一、〇四三、〇〇平方公尺		
苗栗市芒埔段	二六八之四	田	四	二一九、〇〇平方公尺		
苗栗市芒埔段	二六八之五	田	四	一七〇、〇〇平方公尺		
苗栗市芒埔段	二六八	建	七一	一、五三五、〇〇平方公尺		
苗栗市芒埔段	二六八之三	建	七一	三七一、〇〇平方公尺		
建築物						
座落	建號	主要 建材	主要 用途	建築層數	面積	基地號
苗栗市芒埔段	二三二	木造	住家用	一層	三九八平方公尺	二六八

（資料來源：廷紀公公嘗管理委員會，2007 年。）

祖祠興建完成後，由阿榮公為公公嘗管理人，訂每年冬至為年度決算日，邀集全族宗親至家祠祭祖餐敘，同時分配來年負責來台祖掃墓事宜與訂定日期。民國五十五年，阿榮公過世後群龍無首，各派下人分散各地少有聯繫，宗親聚會幾乎面臨解散。所幸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七日，謝屋後人遂成立祭祀公業謝廷紀公公嘗管理委員會，管理嘗產與祭祀活動，藉由管理委員會之成立與召集，家祠的祭祀與宗族的凝聚得以延續。

## 3、陳留堂謝氏宗祠的祭祀活動

陳留堂謝氏宗祠為三合院式建築，正廳供奉謝屋九世祖廷紀公以下之阿公婆牌位，龍神伯公設於正廳阿公婆牌左側（參見圖 28）。對於謝屋人而言陳留堂有較清楚明確認同的感覺，是一個有比較緊密關係的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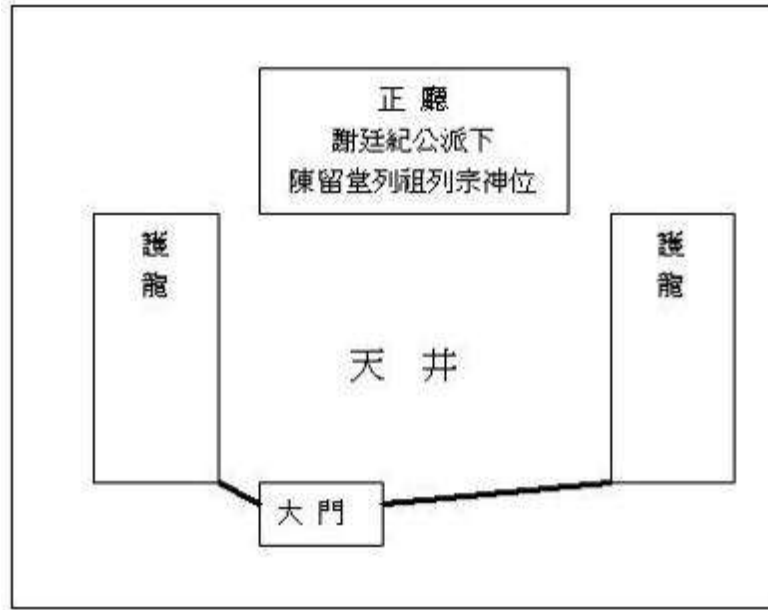


圖 28 陳留堂謝氏宗祠平面圖

(資料來源：依報導人謝成登口述，筆者繪製。)

陳留堂的祭祀活動主要為春、冬二祭，祭祖儀式較為簡化，儀式之進行也是以四縣客家話為主。<sup>125</sup>春祭為掛紙（掃墓）日，不在祠堂舉行，全族人在每年清明節時會聚祖塔共同祭拜；冬祭訂於每年冬節，由管理委員召集族人在祠堂舉行，共同祭拜敬奉阿公婆（祖先）。此兩日為家族極重要的日子，各房宗親叔姪一同祭祖齊聚一堂，頗有廷紀公各開台祖派下宗親團聚的意味。平日，由居住在家祠之謝屋日豪公派下二十二世祖清潤公負責朝暮燒香點燭。<sup>126</sup>

冬祭是陳留堂謝氏宗祠較重要的祭祀活動，儘管大部分的宗支都已將他們的「阿公婆牌」請回家居供奉，但是他們對祠堂所供奉的祖先仍甚為崇敬，每年冬節時，由管理委員會召集並準備煮熟之牲醴（五牲）敬奉「阿公婆」（祖先）。祭文如下：

<sup>125</sup> 在祖先崇拜方面，對於客家人一般而言有春秋二祭之分，每年一到三月為春祭，多為掃墓又稱掛紙；八月為秋祭，乃合族祭祖，場所以祖堂或祠堂居多。但是因為謝屋的祠堂祭祀時間訂在冬節舉行，所以謝屋稱之為冬祭。

<sup>126</sup> 自清潤公逝世後由其子滿雄繼續負責至今。

## 冬祭：祭祖文

「維（祭祖文）

中華民國○年歲次○月建甲子朔日壬申越祭日乙未之良辰今有台灣省苗栗縣苗栗謝家祠祭祀公業謝廷紀公公嘗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成登 常委 委員 常監 監事 暨合族耳孫人等為例年冬至佳節敬祖之際  
謹 具

五牲酒醴饌饈菓品版粿玉帛之儀

致敬于

陳

堂上謝氏歷代始太高曾祖考妣之神位前

留

文言曰

恭 維

雲山蒼蒼江水泱泱我祖之德山高水長前庇後裔蘭桂騰芳值始慎終追遠尤忘我祖叔侄嘉慶年初福建永定遷居渡台鹿港登陸彰化貓霧台中廳內揀東下堡溝仔墘庄奠基立業命名號曰廷紀公太冬節季嘗叔祖侄輩股份合創周圍附近田連阡陌加興創業利路名揚追思祖德我等難忘茲今冬節公嘗委員合族裔孫耳孫人等至誠至敬虔具薄物五牲酒醴饌饈菓品陳列案前致敬一堂祖其有知來格來嘗庇佑後人長發其祥伏惟 尚饗」<sup>127</sup>

隨著社會型態的轉變，返鄉祭祖的行為常因工作忙碌而被限制，為方便祭祀祖先，大部分的宗支都已將他們的「阿公婆牌」請回家居供奉，對於「阿公婆」的祭拜則以家祭為主，因此現今參與陳留堂謝氏宗祠祭祀的後人，除了管理委員之外，僅有少數人參與。這也顯示出，以廷紀公陳留堂謝氏宗祠作為汀州祖籍認同關係的意義，已經很少很疏遠了，也就是說謝屋以「汀州」為認同的凝聚愈來愈淡，到最後「苗栗」認同就被強化。

### （二）陳留墓園（祖塔）

祖塔，散見於桃、竹、苗客庄各地區，各地各姓人家大部分人家會在開台祖開基地的土地上選擇地理、方位，建造家族納骨塔，將開台祖派下先祖考妣骨骸，依尊卑、序昭穆葬於塔內，供全體宗親後裔，集體在同一清明掛紙（掃墓）日祭拜。家族墓園，一般又稱為「塔」、「祖塔」、「家塚」，是傳遞宗族認同的場所，

<sup>127</sup>廷紀公嘗管理委員會，《陳留堂謝氏宗祠沿革章程》，2008年。



是家族集體記憶的維持需要仰賴紀念性空間的存在。許多移居他處者，在辭世撿骨入罈後，會由子姪輩攜返在祖塔旁室暫時安置，靜候開塔日「晉塔」，與開台祖團員，同享裔孫們供奉的香火，方算完成整個生命歷程，這充分顯示出對開台祖的依歸及其對宗族的認同。

謝屋家族祭祀春秋（冬）兩祭中的春祭，即為清明祭掃祖塔（掛紙）日。在祭祖時可能跨越三、四代人，子孫們有的平日見面不知是同一派下人，因清明祭祀在墓園見面方知對方是「自己人」，藉由祭祖這一平台，謝屋人聯絡宗親情誼，在向祖先表示追憶與禮敬的同時，也強化了對開台祖先之崇敬與宗族認同。

### 1、建祖塔沿革

謝屋自開台祖以後，歷代祖先分葬各地，每當清明祭祖之日，子孫須分散至各地祭拜，須準備多付牲醴，且家族人口不易聚集，遂有建立祖塔的構想。在《謝屋陳留堂謝氏大族譜》〈遷徙祖塋沿革〉記載【陳留墓園】的由來：

「謝氏家族祖籍在大陸中原開封府陳留郡陽夏縣宣城（今汝南謝城）。第九世祖謝公廷紀為庠生，第十七世祖日豪公號秀春於清朝時代渡海來台，定居於台中縣大里市。昭和七年（民國二十一年）年間，遷徙於苗栗市清華里。民國二十一年冬季，建築祖祠完成，祠座辛山兼酉。日豪公葬在苗栗大坪頂，第十八世祖意元公號仁盛葬在南港山翁仔上天，第十九世祖應松公葬在坪頂上南勢坑，歷年來祖先墳墓散居各地、而且年久失修凌亂不堪，故每年裔孫掃墓不易聚集共同祭拜，早年亦有集塋合建之構想，奈無機緣完成夙願。」<sup>128</sup>

謝屋遠祖在大陸開封府陳留郡陽夏縣（今汝南謝城），十七世祖日豪公渡海來台，遷居苗栗，葬於苗栗大坪頂，十八世祖意元公號仁盛葬在南港山翁仔上天，第十九世祖應松公葬在坪頂上南勢坑，多年來謝屋祖先墓地分散各地，昭和七年（民國二十一年），家族祠堂興建完成後，後代子孫見祖先墳墓年久失修，且每年裔孫掃墓時分散各地，不易聚集共同祭拜，因此有將散於各地之祖先墳墓合建

<sup>128</sup>廷紀公嘗管理委員會，《陳留堂謝氏宗祠沿革章程》，2008年。

之構想，然而祖塔所費不貲，因而一直未能完成。

「民國八十九年秋季，位於苗栗市芒埔段（廷紀公祠堂）之土地、祖產、田（地目零點一六六九公頃、建地（地目零點二六五六公頃）等，……因政府開闢道路被徵收用地（面積零點零三五二公頃），領取補償費新台幣計陸佰玖拾參萬伍仟玖佰壹拾貳元整。同年九月十七日始成立廷紀公管理委員會，諸位常委、監事等聯席開會一致議決通過，祖先墳墓共同遷建合座。故請堪輿師到處尋覓牛眠地，……民國九十二年農曆六月二十二日，終於在公館鄉仁安村第十二公墓合法申請三座，聯合建築祖塋【陳留墓園】，並於同年六月十九日乙卯日午時圓墳祭拜。」<sup>129</sup>

民國八十九年，廷紀公嘗之部分土地因政府開闢道路被徵收，領取了補償費，建祖塔經費有著落，於是經廷紀公管理委員會，諸位常委、監事等聯席開會一致議決通過，將散於各地之祖先墳墓，遷建一處，因修祖墳不僅是尊祖敬宗、緬懷祖德，而且是造福祖孫後代的大事，遂請堪輿師尋找風水寶地。一直到民國九十二年，在公館鄉仁安村第十二公墓，始建築祖塋【陳留墓園】，並於同年六月十九日乙卯日午時圓墳祭拜。圓墳祭文如下：

### 圓墳祭文

「陳留墓園，祖塋塔內，祀侍奉安，謝氏歷代始太高曾祖考妣，列祖列宗，左昭右穆，列位神魂，今有堂下裔孫人等，為新建陳留墓園建築竣工，圓墳慶典誠心誠意，謹以略備，牲儀酒醴，饌果品，香楮燭帛之儀，列位神魂，諒有領得，含笑喜歡，裔孫人等，好言不敢多說，好筭不敢多求，謹將微儀，小小酒筵，敬奉祖先，不敢久留，眾位神祇，如有鑑我微誠，敬請笑納收領。伏祈祖公祖婆列祖列宗。庇佑各房，裔孫人等，添丁進財，事業發展，讀書者名標金榜，從於士農工商者，財源廣進，男添百福，女納千祥，一年四季，季季平安，諸事順遂閭家平安。奉送祖公祖婆，列祖列宗，一脈宗親，諸位神魂，來有拜請，理當恭送，各歸原位。拱手奉送，禮畢撤饌。五福俱全。」

謝屋因為家族祖塔（墓園）的建立，更能藉由祭祖活動聯繫彼此，加上

<sup>129</sup>廷紀公嘗管理委員會，《陳留堂謝氏宗祠沿革章程》，2008年。

共同的來台祖，凝聚了宗族成員，強調了來台血脈的相傳以及宗族的歷史性，墓園成爲走入記憶與家族認同的入口，也是維持家族集體記憶所需仰賴的紀念性空間。

## 2、春祭（掛紙）

春祭清明掛紙（掃墓），是謝屋除了冬祭之外另一個重要的祭祀活動，主要祭祀祖先和去世的親人，表達祭祀者的孝道和對死者的追思之情。每年清明節，謝屋人會在家中先祭拜請回家居的「阿公婆」之後，再去祭拜分散於各處墓地的祖先。<sup>130</sup> 廷紀公管理委員會成立後，有感於先人墓地分散各處，子孫不易聚集，遂決議通過合建墓園，約定各房子孫於每年清明佳節共同至墓園祭拜，以盡慎終追遠之思。祭文如下：

### 清明「請神」祭掃龍神祭文

「日吉時良，天地開張，躬身下拜，立地焚香，香煙沉沉，神必降臨，香煙採起，神通萬里，焚香拜請，諸位龍神，一切來龍，再來拜請，守墓童子，護墓童郎，恭請陳留墓園，祀侍奉安，來台始祖，第十七世祖謝公日豪妣侯太孺人黃太孺人。第十八世祖謝公仁盛妣江太孺人，第十九世祖謝公應松妣杜太孺人暨祖公祖婆列祖列宗，左昭右穆，列位神魂，共同到座。今因有事同請無事不敢亂請。維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歲次甲申國曆八月四日農曆六月十九吉日良時今有謝廷紀公嘗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成登暨本管理委員會代表耳孫人等，為新建陳留墓園建築竣工園墳慶典，裔孫人等謹具敬備牲儀酒醴、饌果品財楮燭帛之儀，列在案前，伏望我祖列祖列宗，左昭右穆，先到後到，一律皆為同飲，伏祈鑑納聊表微誠、謹此敢告祖先，聖筭證明然後開壺酌酒。

中華民國 ○年 四月 清明日」<sup>131</sup>

### 清明「送神」祭掃來台祖先祭文

「陳留墓園祖塋塔內、祀侍奉安來台始祖，第十七世祖謝公日豪、妣侯太孺人、黃太孺人，第十八世祖謝公仁盛、妣江太孺人，第十九世祖謝公應松、妣杜太孺人暨祖公祖婆列祖列宗，左昭右穆列位神魂，今有謝廷紀公嘗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成登暨委員代表裔孫人等，為一年一度清明祭掃之禮，謹以略備牲儀酒醴、饌菓、香楮燭帛之儀列位神魂，

<sup>130</sup> 因爲謝屋人認爲墓園中的祖先僅有部分而已，而「阿公婆」包含謝屋未入祖塔之遠祖，爲表崇敬，所以春祭清明掛紙（掃墓）日，須先祭拜居家中的「阿公婆」再到墓園掛紙。

<sup>131</sup> 廷紀公嘗管理委員會，《陳留堂謝氏宗祠沿革章程》，2008年。

諒有領得含笑喜歡，裔孫人等好言不敢多說，好筭不敢多求，謹將微儀小小酒筵，敬奉祖先不敢久留，眾位神祇，如有鑑我微誠敬請笑納收領，伏祈祖公祖婆列祖列宗，庇祐各房裔孫人等，添丁進財事業發展，讀書者名標金榜，從於士農工商者財源廣進，男添百福女納千祥，一年四季，季季平安，奉送祖公祖婆一脈宗親諸位神魂，來有拜請禮當恭送，各歸原位拱手奉送，禮畢撒饌五福俱全。

中華民國 ○年 四月 清明日」<sup>132</sup>

陳留墓園有三個墓碑（圖 29），主座安奉第十七世祖謝公日豪、妣侯太孺人、黃太孺人；左座安奉第十八世祖謝公仁盛、妣江太孺人；右座安奉第十九世祖謝公應松、妣杜太孺人暨祖公祖婆列祖列宗；墓園規定凡來台祖日豪公傳下裔孫，男性夫婦始得參加入塋，民國九十三年圓墳以前入塋者二十一世以上免費（由廷紀公嘗付費）生基亦同；二十二世以下每位新台幣壹萬元整（什費自付）生基亦同；民國九十三年圓墳以後入塋者，不分輩份一律新台幣貳萬元整（什費自付）生基亦同，入塋總收入另設帳戶管理，扣除由廷紀公嘗墊付之建塋費用其餘金額為墓園專款專用。<sup>133</sup>



圖 29 陳留墓園

（資料來源：報導人謝成登拍攝，2004 年 4 月。）

<sup>132</sup>廷紀公嘗管理委員會，《陳留堂謝氏宗祠沿革章程》，2008 年。

<sup>133</sup>廷紀公嘗管理委員會，〈陳留墓園入園細則〉，《陳留堂謝氏宗祠沿革章程》，2008 年。「生基」乃預先塔位之在世者。



從謝屋陳留堂墓園的三座墓碑可以看出，陳留墓園主要以安奉來台祖日豪公派下之謝屋人為主，墓園入園細則也規定「凡來台祖日豪公傳下裔孫，男性夫婦始得參加入塋」，然而，目前安奉於墓園之謝屋祖先除了日豪公派下已死亡之裔孫外，還有海祿公派下已死亡之裔孫 26 人、生基 11 人。<sup>134</sup> 雖然海祿公、日豪公，分屬謝屋不同宗支的來台祖，然而在台灣謝屋仍視其為有同血緣之廷紀公派下人，因為日豪公屬十七世祖，而海祿公屬二十世祖，所以他們就以十七世祖謝公日豪、妣侯太孺人、黃太孺人、十八世祖謝公仁盛、妣江太孺人、十九世祖謝公應松、妣杜太孺人暨祖公祖婆列祖列宗安座，是海祿公為同宗的後輩人。

謝屋阿公婆牌位上有具體的系譜關係，有明確的來台祖，甚至在陳留墓園還有謝屋親人的骨骸在裡面，使得日豪公派下之謝屋對於陳留堂的家族認同較明確且強烈。也就是說廷紀公日豪公派下的宗族內部凝聚關係是比較強化的，重要的是，這種強化本來是一個汀州後裔的強化，表面上是這一群來自汀州廷紀公派下的謝姓人，他們維持著他們作為汀州後裔的認同。

相對於申伯公而言，廷紀公較明確的存在而且較實在；而申伯公是更廣泛更虛擬的，是屬於所有謝姓人的；然而墓碑上的「苗邑」二字卻顯示出他們這種對於陳留堂比較密切的認同，並沒有轉到汀州認同，而他們最終認同的卻是「苗栗」。

墓碑上標示的「x 邑」通常指的是墓碑主人的祖籍地或是堂號，可以作為初步判斷家族的血緣或地緣關係的依據。陳留墓園墓碑中「苗邑」二字充分顯示謝屋的在地化，對於謝屋人而言，謝屋從申伯公嘗會至廷紀公嘗會，都以「苗栗」地區為主要範圍，在苗栗以四縣客家人為主要族群的環境下，謝屋逐漸成為「苗栗人」而後發展成為「四縣客家人」，謝屋人對於「台灣苗栗」的在地認同，遠超過於原鄉祖籍「汀州」的認同。從碑文中可以看出墳墓不僅是祖先形骸安息的佳城，也是祖先神靈藉以護佑後裔的聖地，同時也是子孫們向祖先表示懷念和崇敬，甚至希冀祖先神靈賜與福佑的場所（參見圖 30）。

<sup>134</sup>據謝屋後人解釋認為廷紀公派下之十七世祖日豪公，輩分高於二十世祖海祿公，因此墓園視海祿公派下為同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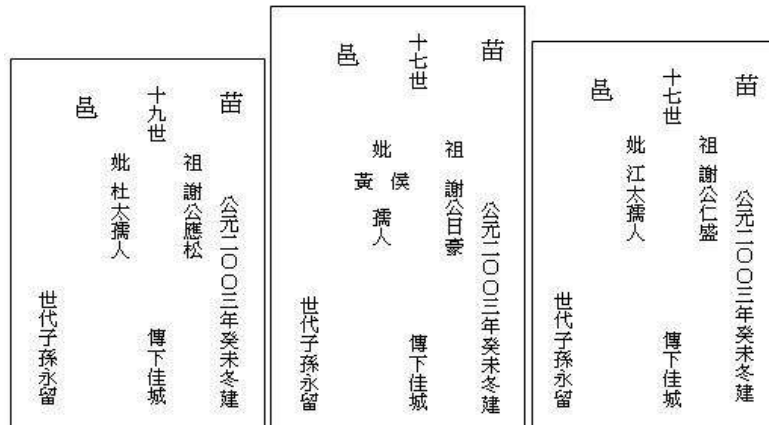


圖 30 陳留堂墓園墓碑

(資料來源：依陳留堂墓園墓碑繪製。)

早期漢人移民來台灣開墾，並在此繁衍子孫，生根台灣，時日一久，「日久他鄉是故鄉」，子孫後輩生於斯，長於斯，先祖埋骨於斯，自然認同此地。謝屋由認同大陸祖籍意識，改變為認同臺灣的地緣與血緣意識，具體表現於建立在本地地緣和血緣關係的宗族團體，取代了過去的祖籍與地緣團體。

「開台祖」的集體認同意識建構，與「唐山祖」的選擇性遺忘，源自於現實環境的需要促使在地力量的結合，表現於原鄉記憶的淡薄與在地性的突顯，即所謂的「在地認同」。臺灣特殊的歷史背景及多元的族群關係，促使為生存所逼而移居台灣的漢人移民，放棄原鄉記憶吸收在地文化，雖然各籍移民對先祖及其人文具有程度不同的緬懷與傳揚，但是在地力量結合現實的需要，比宗族的吸引力更為強大，對開台祖的開基稱號，創立公號與地名結合的稱號、祖祠興建與維護，以及祖塔集葬等，應是台灣在地認同與在地化的具體表現。<sup>135</sup>

漢人社會土著化過程係指早期台灣漢人移民社會中，以台灣「本地地緣」取代了「祖籍地緣」而成為當地社會構成的基礎。促使以奉祀開台祖來取代原先唐山祖的宗族，和超越村落而具有區域性組織的祭祀圈得以發展，使得漢人社會得以由移民社會轉變成落地生根的土著化社會。在地認同使得「籍」觀念日漸式

<sup>135</sup>黃永達認為，台灣客家人對開台祖的開基稱號，創立公號與地名結合的稱號、祖祠興建與維護，以及祖塔集葬等，應是台灣在地認同與在地化的具體表現。詳見黃永達，〈從「開基祖」稱謂及開台祖派下「公號」與移墾地的關係看台灣客家人的在地認同〉，《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2年，頁40。

微，不再以「祖籍」為區分我群的唯一指標，此即漢人由移民社會經過土著化，成為土著社會的過程。土著化實為來自中國大陸的漢人，如何在一個新的移民環境中重建其傳統社會的過程，亦即從原本的地緣社會中孤立出來建立一個新的地緣社會。<sup>136</sup>

申伯公謝氏宗祠、廷紀公陳留堂謝氏宗祠、以及謝屋的阿公婆，主要在談人群的再組合。表現出兩種不同的面向，一是阿公婆牌位上所顯示的人群組合的關係；一是只有實的牌位是不夠的，必須要透過儀式反覆的進行，家族的認同才能夠維持。也就是說牌位是靜態的；儀式是動態的，透過這種動靜的過程於是讓這群不論是申伯公派下或者是廷紀公派下的謝姓人，維持了對「家族」的認同。但因為所處的場域，謝姓人最終的導向是以苗栗為認同；至於這群謝姓人，他們是汀州或是閩、粵，界線都已經模糊了，最終的發展就是「苗栗」也是「客家」。

### 三、儀式與認同

相對於申伯公與廷紀公兩座宗祠較微弱的系譜關係連帶，來台祖以下明確的系譜關係顯示宗族現象更密切動的面向。本文將謝家來台祖日豪公派下的祖先牌位特別稱為阿公婆，表示系譜關係明確的祖先。宗祠的祭祖活動是目前謝姓族人維持其宗親交流最主要的場合，透過一年又一年的反覆祭祖儀式，提醒謝姓族人他們有共同的祖先「申伯公」，有共同的「血緣」關係，即使他們的來台祖與祖籍不同但是在數百年前他們曾是同一家人，宗祠不但凝聚了家族力量，而且更是維繫閩籍謝屋人客家認同最主要的場所。下文就阿公婆牌崇拜、祭祖儀式與認同的關係分別論述之。

<sup>136</sup>漢人社會土著化過程係指早期台灣漢人移民社會中，以台灣「本地地緣」取代了「祖籍地緣」而成為當地社會構成的基礎。促使以奉祀開台祖來取代原先唐山祖的宗族，和超越村落而具有區域性組織的祭祀圈得以發展，使得漢人社會得以由移民社會轉變成落地生根的土著化社會。詳見陳其南《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出版社，1989，頁 157-160。

## （一）阿公婆牌的崇拜

「阿公婆」(a gung po) 是客家人對過世祖先的尊稱。客家合院通常遵守著「祖在家、神在廟、畜在欄、人在屋」的規範，將純做祭祀祖先的屋舍稱為「祠堂」，祠堂（廳堂）內的祖先牌位，稱之為「阿公婆牌」。阿公婆牌上標示的祖籍地或堂號，可以作為初步判斷聚落的血緣或地緣關係的依據。

除了祠堂會供奉阿公婆牌以外，各宗支在家族分支獨立後，也會將夥房中間的正廳作為供奉歷代祖先的地方，稱之為「阿公婆間」，是整個家族共有的祭祀空間，子弟分家時「阿公婆間」仍屬公有。阿公婆是客家人對祖先的崇拜，祖先祭拜為客家人凝聚宗族力量的方式之一，阿公婆牌，代表著客家人慎終追遠的敬祖觀念，亦是客家傳統家族的精神中樞。因此在家族夥房的正廳中央共桌上都只有安座阿公婆牌，而非其他神明，晚近受閩南影響才開始出現各種神明。

傳統的阿公婆間裡，最重要的擺置，莫過於供奉在廳堂正中央的祖先牌位(阿公婆牌)。阿公婆牌一般是以黑色的木刻牌座，規格大小並未有一致的標準，上面用金色字體將歷代祖先的名字依照昭穆次序一一刻寫上去，清楚的記載家族的源流與成員。由於阿公婆牌上刻寫著歷代祖先的名字，所以從阿公婆牌，便可以概略看出該家族的發展，因此阿公婆牌宛如一部族譜的縮影。但是由於受到早期農業社會重男輕女的觀念影響，因此客家社會不重視女兒加上認為女孩子長大結婚後便成為別人家的人，因此在阿公婆牌上通常不記載女兒的姓名，娶進門的媳婦以僅以孺人稱之。

謝屋在造橋生根發展後，遂將與來台祖日豪公有系譜關係之阿公婆牌請回謝屋夥房供奉，早晚上香，年節都以煮熟的牲醴敬奉之。每年春祭掛紙當日，謝屋人必須先在家中祭祀阿公婆後，再到墓園祭拜來台祖以後的祖先，充分顯示出其對有明確系譜關係之阿公婆有著親密的認同。

對於謝屋人而言陳留堂之阿公婆，因其牌位上有明確的系譜關係列出的姓名是謝屋九世祖廷紀公派下之子孫甚至包含還活著的些屋人，因此陳留堂和他們的

關係較親，能涉及的權利範圍也較大，因此對於陳留堂的祭祀活動參與的熱誠較高。相較於申伯公宗祠內的阿公婆，牌位上僅有兩位和謝屋有關係的祖先，對於謝屋人而言，其意義僅在於我也是申伯公謝氏宗祠的一份子，感覺較疏離沒有參與感，因此除了分區輪值時會到申伯公祠祭祖之外，其餘時日鮮少到祠堂祭拜。

個人受到現實環境的影響，部分記憶被觸發、選擇、強調，而產生認同或認同變遷。在現實社會生活中，一個群體也經常選擇強調一些重要過去，以強化成員間彼此的血緣與假血緣聯繫，藉此可凝聚分享資源的社會人群。<sup>137</sup>申伯公宗祠堂以及陳留堂宗祠的阿公婆牌位強調了不同的人群組合，透過建立宗祠，而後組成一個宗族；儘管牌位上的祖先是虛擬的遠祖，但是藉由虛擬的遠祖神位，得以包容、強化擬血緣的宗族團體，在祠堂裡沒有所謂的省籍，只有同姓的祖源認同。

## （二）祭祖儀式與認同

牌位是靜的，儀式是動的；牌位是實的，儀式是虛的。透過這樣的動靜、虛實連結，以苗栗為範圍的謝姓人以申伯公嘗為基礎，在苗栗建立了宗族組織。以苗栗為範圍的謝家被建立，並不意味他是客家；但是對當代而言，苗栗認同就是一個客家認同。

謝屋參與之祭祖活動可以分成對外和對內，對外為苗栗縣謝姓族人所組成的申伯公謝氏宗祠祭祖儀式；對內則是以謝廷紀公派下之陳留堂謝屋祖先為祭祖對象的祭祖儀式。苗栗申伯公謝氏宗祠以申伯公等世代較久遠的祖先為祭祀對象，成員間並無清楚的系譜關係，是早期同姓（謝姓）之間為了要加強互相團結的力量而發展的祖先崇拜，藉由共同始祖的信仰，拉近彼此間的關係以達互助的目的。而廷紀公陳留堂謝氏宗祠祭祀的對象為廷紀公派下之謝屋祖先，藉由同一始祖的共同血緣關係，增進其對家族的認同感，在陳留堂強調的是汀州祖籍的認同，他們以契約合作的方式購置田產，以維持嘗會的運作以及負擔宗祠的祭祀費用，但規模不如申伯公祭祀。

<sup>137</sup>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台北：允晨文化，1997年，頁38-39。



祭祖一直被視為重要的血緣關係的祭祀活動，具有承載家族記憶的功能，透過記憶論述、儀式展演的方式，達成敬宗收族的目的，一般祭祀祖先的活動都在祠堂舉行，而參加祭拜的人也必須是有血緣關係的後代，祭祖儀式的場域被視為連結祖先記憶的重要場所。在苗栗謝姓人的觀念中，申伯公謝氏宗祠是屬於全苗栗謝姓族人所共有，是拜神、拜老祖先的地方，只要是同姓人大家都可以去，儀式中所祭拜的祖先以遠祖姜太公、申伯公以下的謝姓祖先為主，強調的是「同姓」的擬血緣關係，謝姓族人不會在祠堂內強調各自的開台祖。而謝屋人，他們有自己的祠堂（廷紀公陳留堂謝氏宗祠），在自己的祠堂內，他們較強調開台祖以下的祖先，通常只有同血緣的子孫會到派下祠堂祭拜，較刻意突顯家族的獨特性。在參加屬於全苗栗縣之申伯公謝氏宗祠的祭祖活動時，所有參與的謝姓族人均認定彼此有一個共同的始祖申伯公，在共同的姓氏（謝姓）與追尋共同的祖先歷史記憶過程中，閩籍的謝屋人已將「謝屋」的範疇轉換至「謝姓家族」，不再僅限於共同的來台祖或始祖「廷紀公」。

根據謝屋後人表示，大部分的謝屋人都已經將「阿公婆牌」，請回居家中供奉，平日早晚對祖先的祭拜，是以家中的阿公婆為主；祠堂為祭祀祖先的神聖場所，平常一般人並不會到祠堂去祭祀，只有在特定的祭祀活動才會去祠堂祭拜，此時參加祭拜的人強調的是「同宗」（同一開台祖）的後代，對他們而言參加祭祖活動不但是義務也是一種權利。

苗栗的謝姓族人中以粵籍的比例較高，其次則為閩籍謝姓人，為了強化謝姓族人的凝聚力，因此粵籍的謝姓人藉由申伯公的名義將福建汀州籍的謝屋人拉進「我群」的範疇之內，此時在申伯公營內閩、粵的族群界線是模糊的。從族群認同工具論的角度而言，族群認同會隨著情勢變化而調整，相較於弱勢族群成員會想盡辦法轉變弱勢身分進入強勢族群之內，此種改變可透過族群來源與集體記憶的論述來解釋族群的形成維持與變遷。每一個社會結群，似乎都在資源競爭下設定邊界以排除他人，並在狀況改變時，以改變邊界來造成群體認同變遷。<sup>138</sup>宗族或祭祀組織其實是一種儀式性的人群畫分體系，透過年復一年的儀式行為以及伴

<sup>138</sup>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台北：允晨文化，1997年，頁38-39,41。



隨著儀式進行的周邊功能，人群被組合為某種形式的團體，解決了人們心裡無主的恐慌，而其解決方式則是訴諸共同祖源。<sup>139</sup>家族的祭祖活動除了凝聚家族力量之外，透過儀式的展演，其實也隱含著族群界線的流動。

以謝屋為例，祭祖儀式是凝聚家族力量、聯繫族人意識的重要方法，家族範圍的大小可依族人所祭祀祖先之遠近來區別；若謝屋人以自身始祖廷紀公為祭祀對象時，此時前往祭祖者都是閩籍汀州廷紀公派下之謝屋人；而謝屋除了廷紀公祭祀之外，還有延伸至謝姓之共同遠祖申伯公祭祀，苗栗地區的謝姓人只要有祭祖意願即可參與祭祖，此時謝姓家族的範圍便隨之擴大了，其所涵蓋的族群範圍則不限於閩或粵。因此隨著祭祀儀式與對象的不同，謝姓「家族」的範疇也隨之改變；申伯公謝氏宗祠與廷紀公謝氏宗祠的祭祀，不但反映出相異的族群邊界，也意味著族群認同隨之建構形塑。

申伯公嘗雖是來自閩、粵兩籍移民的組合，其成員以粵籍四縣客家族群為主，因此祭祀儀式中，主持儀式的「通」與「引」都使用四縣客家話唱喊，所有儀式進行的過程，包含九獻禮的進行、祭祖的祝文也都以四縣客家話為主，藉由固定時間的宗祠祭祀活動的反覆舉行，強化了謝屋的客家認同，謝屋的「客家」也就在此脈絡下被創造出來。而維持謝屋的客家認同除了有共同的宗祠和固定時間的祭祀活動之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因素，就是這群汀州謝屋人居住的環境是在以四縣客家人為主的苗栗地區，因為四周相處的人為客家人，說的語言為四縣客家話，信仰與祭祀活動都客家化，所以這群汀州人就一直留在客家認同的概念裡，也就是因為在地化所以謝屋的客家認同因而存在；反之這群汀州人若不是在苗栗發展，很可能這些客家認同就不會存在了。

透過以上討論發現，以宗祠為主的祭祀活動、以及祭祀公業是維持謝姓族人對家族認同的主要因素。雖然隨著生活型態的改變，有許多人已將自己的「阿公婆牌」請回居家，祭祖行為漸漸以個別家庭為主，但是其宗祠的祭祖活動依然維持。謝屋在苗栗地區藉由共同祖先以及祭祀活動，參與了客家認同與客家族群建

---

<sup>139</sup>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頁281-282。

構的過程，如今謝屋人生活在客家庄，說四縣客家話，未曾質疑自己的客家身份，「汀州」幾乎已被遺忘，唯一記得的是「我的祖先來自永定」。從謝屋的「汀州」到「客家」認同改變，打破了過去「粵=客家」、「福=福佬」的刻板印象。



## 第五章 結論：汀州—福佬或客家？

本文藉由古文書、族譜、淡新檔案等史料及宗祠之田野調查，相當細緻地描寫了來自福建汀州的謝姓宗族二次移民到苗栗造橋定居後，又參與苗栗縣謝姓宗族的過程。這一過程最終抹去了這群汀州人群的閩人屬性，反而形成了客家認同。

這一研究在文獻層面上，對台中與苗栗兩地之地方史知識自有助益，同時更在理論層面上，豐富了吾人對汀州客這一概念的理解。來自「汀州」的族群，因其所處場域以及人數限制，在台灣的族群發展脈絡中，它發展成「福佬」也發展成「客家」；本文藉由謝屋家族發展為核心的討論，引用「客家」及「福佬客」的概念，回答謝屋由汀州認同發展成為四縣客家的認同的問題。本章主要針對謝屋自汀州移居到苗栗造橋平興，而後參與客家認同與建構的過程做一個總結，這個過程發展至今，從未被懷疑過，因為他們始終都認定自己是客家人。以下就台灣汀州的認同發展討論之。

### 一、台灣的汀州人的認同發展

台灣客家移民如果以原籍的府州縣來分，以廣東籍最多；古嘉應州屬的客家人，佔最多數，約佔全部台灣客家人口的二分之一弱；其次為惠州府的客家人，約佔四分之一；再次為潮州府屬的客家人，約佔五分之一強；而以福建汀州府屬的客家人最少，僅佔十五分之一。<sup>140</sup>閩西來台的移民最多的是汀州府的永定，移墾的地方以台中、苗栗、新竹、桃園、台北一帶最多。這些閩西客當年所說的閩西客家話與四縣客家話差別很大，幾乎到不能通的地步，由於人少，自己的語言無法保存，住苗栗、新竹的後代子孫都講四縣或海陸客家話了，而住在台北市、基隆市、松山、三芝、石門、板橋、中和、鶯歌、三峽、土城、新庄及台中縣等地，的永定客則都成為台灣的福佬客了。<sup>141</sup>在台灣祖籍認同的架構下汀州的認同是被壓抑的，因此他們最終無法成為一個汀州的祖籍認同，很關鍵的是他們的人

<sup>140</sup>陳運棟，《臺灣的客家人》1989年，臺元出版社。

<sup>141</sup>羅肇錦，《臺灣客家族群史-語言篇》，台灣省文建會，2000年，頁198-201。

數不夠多。<sup>142</sup>以下就以淡水、桃園、苗栗等地區的汀州認同發展討論之。

汀州客是其中一支較少被注意到的客家族群，淡水鄞山寺，就是台灣汀州客家人所建造，現在北海岸的三芝、石門一帶也還住著許多汀州客家後裔，只不過他們大多已經不會說客家話了。清代客家入墾台北縣的重要聚集區概略可區分為，芝蘭三堡的北濱客家、清初都會區的新莊客家、擺接堡的漳汀客家、以及大豹溪流流域的三峽客家等，構成台北客家群聚的四大板塊。依據 1926 年《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資料顯示，台北州汀州府籍的人口約有一萬七千四百人，佔了全台灣汀州府籍人口比例的 40.9%。鄰近的石門庄則有五百人，而在盆地內同屬鄞山寺「台北汀眾」所轄的台北縣汀州客屬則有三千二百位。其中又以三芝庄的二千九百人居冠，現今台北縣境內的汀州客家後裔，雖說可以廣義的被及大淡水地區以外的各鄉鎮市，但是若以傳承的文化價值而論，台北縣汀州客家庄則只限定在北部濱海的三芝鄉與石門鄉內。

藉由汀州府客家移民在台北縣的入墾與遷出探討，可以看出這支非漳泉福佬，又不同於粵籍客家的汀州客裔，曾經在台北的開拓舞台上扮演重要的角色。道光年間的分類械鬥，使得趨於劣勢的漳汀客家勢力萎縮，遠不如環伺在外的泉州福佬人，因此汀州及潮州人士就此南遷，經南崁赴桃園、中壢等地另謀發展，造成台北地區的客屬聲望幾近銷聲匿跡，流傳至今的台北縣客家後裔，至今已幾乎喪失說客家話的能力，僅在延續宗祠公厝、春節年初掃墓、作重陽等文化素質方面，還遺存有形式上的象徵意義。<sup>143</sup>整體而言汀州客家人在漢人移民比例中相對的比較弱勢，所以在很多地方他必須開始學習其他的客家話或是說四縣或是說海陸話，一般來說台北縣的汀州人他們則比較會說福佬話，汀州客語言保留的情況是非常薄弱的。

就桃園地區而言，桃園漳州的認同過程，以及汀州的祖籍認同很關鍵的是他們的人數不夠多。大溪在今日一般人的觀念裡都認為是當地是閩南，可是從他的發展過程來看，當地有很多屬於客家，然而桃園的漳州客家最後卻沒有發展成客

<sup>142</sup>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年，頁 298-299。

<sup>143</sup>廖倫光，《臺北縣汀州客尋蹤》，台北縣政府文化局，2006 年，頁 13-28。

家，其中牽涉到祖籍認同，其漳州是經由反反覆覆的祖籍認同而被強化的。<sup>144</sup>例如道光十三年的分籍騷動中，我們便發現各祖籍人群一方面以此對外相互區隔，但另一方面又同時對內彼此團結。當年宣宗皇帝手諭〔軍機大臣等〕：

本日治奏「淡水廳南北二路閩、粵互焚房屋，大餉未到，借項撫卹，地方安靜」一摺，覽奏俱悉。此次淡水廳民人因雨大無屋，未能回家，閩籍俱聚桃仔園、艋舺等處，汀州附粵籍者俱在中壠、新街等處；……其廳治地北之桃仔園，東西沿山沿海，閩籍漳州、粵籍惠潮及附粵之汀州互焚房屋，……至塹南系閩籍泉州與粵籍互焚，並有受雇之人不受約束，互相攻莊。其塹北系閩籍漳州與粵籍及閩籍汀州各築土圍，因南路互焚，致生疑懼，雇人防守；至散時勒價不遂，肆行焚燒。<sup>145</sup>

從本文件看來，本區域有兩個群體的存在，一是閩籍漳州人，一是粵籍的潮、惠加上附粵的汀州。在當時爭鬥的過程中，汀州人是依附著粵籍，在北桃園汀州和粵籍是在一起的。在這樣的祖籍人群的緊張關係中，人群的界限被反覆地重組與強化後，某些祖籍人群的認同被壓抑，某些認同則被激發。其中汀州人認同就是被壓抑的，而詔安人與漳州人的認同則是被激發。在漳泉對抗的區位架構中，汀州人缺乏維持汀州認同之區位環境，最終因語言認同而喪失汀州身份；詔安人則方便地進入漳泉區位環境，取得其漳州人身份，但是也同時和汀州人一樣放棄了詔安的認同。最後，桃園三郡的漳人認同便擴大了，漳人也因而順利地在大漢溪中游建立勢力範圍。在北桃園的祖籍人群的緊張關係中，汀州人是壓抑的最好的例子，文件中所謂「汀州附粵籍者」或許會被視為語言認同的範例，然而汀州人的處境本質上是無奈的。

若將大台北盆地及其周邊置於漳、泉分類大架構中，主要就是漳、泉在拼鬥，所以漳、泉皆有其祖籍認同，因此在漳泉對抗的人群區位中，所謂的「閩人」是沒有意義的。因為當時在拼鬥對象就是漳、泉而他們都是閩人，所以祖籍在當時

<sup>144</sup>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

<sup>145</sup>出自《清宣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188種，頁133-134。轉引自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頁300。



的情況沒有意義可言，在這種情況下汀州人無法以閩人作為認同，也沒有人會覺得汀州是重要的；重要的是閩人下的漳、泉認同，也就是說汀州，勢力太小、人數又不夠多，所以他的弱勢地位不足以彰顯其汀州認同，因此，當大家都在分漳、泉時，汀州人說自己是閩，毫無意義。就因為汀州既非漳又非泉，因此他的認同就可以有各式各樣的可能，可能是漳、可能是泉、也有可能是粵，衍生的結果就是汀州認同被壓抑，轉而訴諸語言的認同。<sup>146</sup>從上述討論中可以知道，在大台北的狀況汀州人的認同是被壓抑的，因此汀州人在北桃園選擇和粵籍人在一起。

就本研究對象汀州籍的謝屋在苗栗所處之環境來看，苗栗山線地區以客家民系居多，四縣客家方言佔有優勢地位；謝姓家族的組合分屬不同宗支來自閩、粵兩省，又以粵籍客家人居多，福佬人佔少數；開墾之初，資金有限，謝姓人乃透過合股集資的方式，結合在地同姓家族進行拓墾，而這些宗支有的必須追溯到世代久遠的原鄉祖先才能確立彼此的關係，不但來台祖不同，渡台時間和先前移居停留的地點也不相同，在同姓的吸引下，謝姓人以遠祖申伯公的名義為號召，集結苗栗地區的謝姓人建立嘗會，發展成為地方的大家族。這些不同宗支的謝姓人，除了同姓謝的這一層擬血緣關係之外，其實彼此之間並無實質關聯，這群人為了在這個危險又充滿機會的地區生存，充分發揮個人和家族的力量，運用擬血緣的關係，在苗栗進一步發展。就在謝姓家族進行血緣在地化的同時，這群來自閩、粵各地的謝姓人，他們的方言群也同步進行在地化，經由土地拓墾與共同對外防禦等活動，而逐漸落實，謝屋最終也從汀州發展成道地的四縣客家人。

謝家申伯公嘗自咸豐三年運作至今，其組合的基礎應該就是語言。以謝屋而言，他們從台中遷移到苗栗，初至苗栗時應該還有保留部份汀州文化甚至語言。這群汀州人之所以變成四縣客家人，有一部份原因是因為他們人數太少，來到了四縣客家人占多數的地區，為了要和謝姓家族中不同籍的大多數人溝通，就必須使用可以互通的語言，加上當時族群之間的緊張環境，因此他們的「汀州」認同很可能就在這種情況下被迫隱藏而漸漸消失，轉之認同四縣「客家」。至今，謝屋從日常生活到祭祖儀式進行使用的語言，也是用四縣客家話，謝屋後人也從未

---

<sup>146</sup>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頁296。

懷疑自己不是四縣「客家人」。

透過對於謝屋的研究，發現原來造橋鶴仔作竇這個讓人一直以為它就是客家村落的地方，其實他們是來自不同省籍，謝屋就是來自福建汀州，而且是自台中南屯二次移民至苗栗定居，轉而成爲四縣客家認同的客家人。從人口統計資料發現，一直到一九二〇年代日本人統治台灣的時候，台中南屯那裡還是有很多汀州人聚集，一直到二十世紀初期這些人汀州人很可能還留在台中，由此可知廷紀公派下的人應該不是舉族二次移民遷移，不過是日豪公派下人之個別現象而已，他們顯然不是因爲結構性的因素而離開，因爲以人數比例來看，這群汀州人應該不是很小很弱勢，而且一直到日據時代，這一群人並沒有真正的離開。

總而言之，促成謝屋放棄汀州的可能原因是，他們選擇居住的地域是以客家人爲主的苗栗，面對當時的族群緊張關係，過少的人數必須聯合其他人對外，促使謝屋必須隱藏「汀州」而參與「客家」。

## 二、汀州是客家還是福佬？

汀州人的角色在台灣族群分類的史上是可以有雙重發展的，例如：謝屋和桃園北部的汀州人選擇的是粵；留在南屯的汀州人和三芝的汀州人選擇的是閩。所以如果一開始就認定汀州人就是客家人，而後把台灣的汀州人說成福佬客有點窄化了視野，因爲成爲「福佬」或是「客家」這是一個過程，並非想當然耳的事。

吳中杰針對「福佬客」在台灣的整体分布作全面性的考查，根據語言現況的釐清發現台灣任何一個縣市都有客家人的蹤跡，而且爲數可觀；但是客家後裔已有相當的人數不再說客語，這明白的顯示了福佬化的作用，而且這個福佬化的過程至今仍不斷的進行著。同時由於台灣福佬族群在各方面的強勢地位，致使福佬、客家兩族群在互動過程中呈現出一種不平衡的發展，亦即客家人受到福佬人影響改說福佬話者眾，客家人在語言上的改變，終至改變了族群認同自認爲是福佬人，反之則否。吳忠杰指出有些學者如施添福、潘英等不相信有「福佬客」的存在。

<sup>147</sup>筆者認為「福佬客」這個名詞的重點並非存或不存，而是以這個名詞作為描述某一個人群，其概念是不夠精確的。

施添福企圖以文化地理區的概念，來界定移民的屬性，指出台灣被認為是福佬客的人不是因為來台灣才變成福佬客，很可能本來就是福佬客。他們究竟是台灣的福佬客？還是廣東境內的福佬人？亦或是福建地區的客家人？施添福引用康熙六十一年（1722）閩浙總督的〈題義民効力議敘疏〉：

查臺灣鳳山縣屬之南路淡水，歷有漳、泉、汀、潮四府之人，墾田居住。潮屬之潮陽、海陽、揭陽、饒平數縣與漳、泉之人語言聲氣相通；而潮屬之鎮平、平遠、程鄉三縣則又有汀州之人自為守望，不與漳、泉之人同夥相雜。<sup>148</sup>

施添福企圖表明「潮屬之鎮平、平遠、程鄉三縣與汀州之人」就是十八世初期的臺灣客家，而潮陽、海陽、揭陽、饒平數縣的人群雖屬廣東省份，卻為潮汕福佬文化區的成員，是福佬而非客家。<sup>149</sup>

十九世紀初期一份漳州人的〈合約管業契字〉有一條款明白地觸及「祖籍認同」：「倘異日要移別處，創大基業，要將店屋退賣他人，須要漳人承頂，不得另賣別州別府等人。此係公議定規，不得移易」。<sup>150</sup>本條款所揭示的人群區隔原則顯示，十九世紀桃園三郡的「方言群認同」力量十分薄弱，因此目前所謂「福佬客」、「漳州客」或「詔安客」的觀念，以當時的環境架構看來，顯然虛構成分居多。<sup>151</sup>汀州人之所以發展成為福佬或是客家，係與祖籍人群分類之閩、粵認同有關，在認同的過程中，不能單純的看他個人的主觀特質，或他個人的認同；而是

<sup>147</sup>吳中杰《台灣福佬客分布及其語言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sup>148</sup>出自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題義民効力議敘疏〉，轉引自羅列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頁10。

<sup>149</sup>羅列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頁10。

<sup>150</sup>出自〈臺灣私法物權編〉，頁1463-1465。臺灣文獻叢刊第150種。轉引自羅列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頁294。

<sup>151</sup>羅列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頁296。

要看他所在的場域是在什麼樣的認同建構過程中，而那個建構的力量是否有影響到他？

從清代的「閩籍與粵籍」，經日治時代的「閩（福）與粵（廣）」，到後來的「福佬與客家」，這是從省籍概念轉化成具有文化方言意涵的「客家」發展過程。<sup>152</sup>「我是客家人」這種說法是比較慢才出現的。發展初期時根本就沒有所謂的「客家人」，有的只是不同認同的祖籍而已，實際上他們會說自己是客家人嗎？這是值得懷疑的。在漳、泉拼鬥時，汀州所顯示的意義不大，因為當時在拼鬥的對象主要就是漳、泉，而且漳、泉都是閩人，汀州認同缺少維持的環境，因此汀州選擇往粵靠攏，而後發展成為「haka」；之後在另外的福佬強勢環境架構下，汀州選擇往閩發展，因為汀州本身就是閩人，「我是閩人」的重要性開始增加，而後成為「holo」；相對的，潮州人本來有許多人講的是閩南話，所以雖然地理上是在廣東，卻向閩南發展，情況和汀州是相反的，汀、潮成為粵之後，客家才形成（參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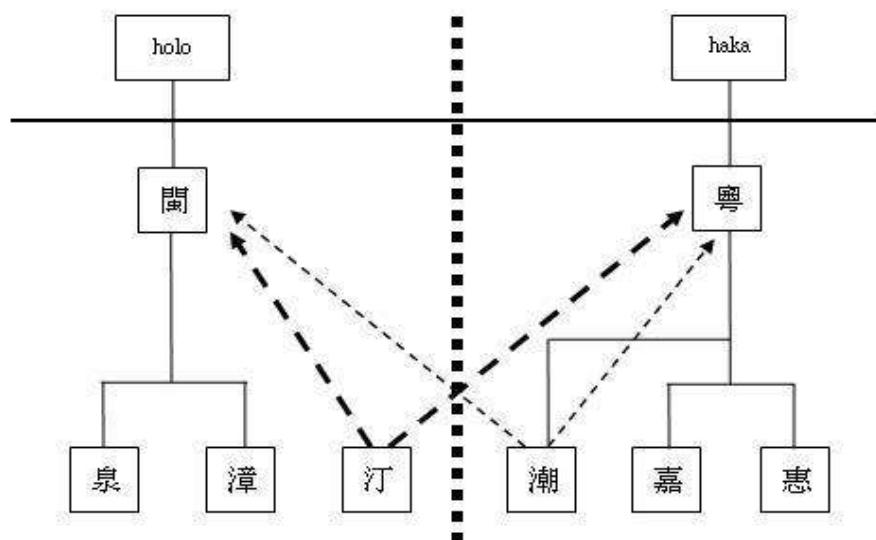


圖 31 祖籍認同架構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2009。）

<sup>152</sup>施添福，〈清代台灣新苗地區的粵人與粵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子計畫二十五，2008 頁。



圖 31 說明了不同祖籍的人參與塑造認同的過程，在這樣祖籍認同的架構下，客家是不存在的。就謝屋而言，他們原本住在南屯地區而後搬到苗栗，閩、粵間的界線當然是存在的，然而謝屋後來到底有沒有參與這個認同過程，其發展方向是和他居住的場域有關的。汀州人參與閩或是粵，會影響其認同發展，因此一群廷紀公派下之謝姓人，到苗栗和同姓人組成了申伯公嘗後，他們參與了粵之後他們就發展成為客家人；但是留在南屯沒有到苗栗的汀州人，他們留在台中之後就參與閩成為福佬人。也就是說相同祖籍的汀州人因為他們參與了不同的族群建構運動，因此發展出不同的認同，所以要說他是福佬或是客都可以。

因此，若在祖籍認同層次談客家是沒意義的，重點應該是汀、潮、嘉、惠最後合起來透過認同回溯，而成為客家。就謝屋的發展歷史，他們的祖先決定從台中南屯搬到苗栗，之後又買土地搬到造橋，從他們搬到苗栗的過程中發現，他們參與了當時他們並未曾意識到的客家族群塑造的過程；而留在台中沒離開的汀州人，則參與了福佬族群的塑造過程，也就是因為參與過程所處的環境而塑造了現在的認同。

總而言之，本研究的重點就是在討論搬到苗栗造橋鶴仔作竇的汀州人，他們參與了客家認同、客家族群建構的過程，而這個過程至今仍持續進行。汀州是客家？還是福佬？取決於他們所在的場域，汀州認同會因為其在台灣的處境不同，可以是福佬，也可以是客家。

### 三、限制與展望

造橋地區山多平原少，在整個苗栗地區的拓墾發展中鮮少受到重視，過去有關造橋鄉的史料與文獻多以地名以及區域介紹為主，且至今仍無鄉志，苗栗縣志中有關造橋的說明也僅是蜻蜓點水。本研究以現居造橋鶴仔作竇的謝屋為研究對象，藉由謝屋的家族發展、信仰活動探討謝屋「客家」認同的形塑過程。從謝屋由汀州認同到客家認同的轉換，吾人發現家族也是形塑客家認同的重要因素，期望本研究對於謝屋的家族史能有所貢獻，並且對於造橋的文史工作提供不同面向的參考。



爲求研究的完整性，筆者多方探訪收集相關材料，並與謝屋人密切的接觸討論，也因此引發了謝屋人對於其家族史尋根的興趣；同時，根據筆者在田野調查時發現，造橋還有很多家族值得探究，如：黃屋、葉屋、徐屋、陳屋、彭屋、江屋等，這些家族的歷史也是構成造橋歷史發展的基礎。目前筆者僅就謝屋的歷史做論述；若能將上述家族之發展逐步的完成，那麼關於造橋之拓墾的歷史將會較完整的呈現，甚至也可以補足造橋目前沒有鄉志的缺憾。

有關「汀州」到「客家」的認同發展，苗栗的謝屋僅是清代移墾台中之汀州人中的一個個案，並非所有台中的汀州人都往北遷或參與了「客家」認同的建構；還留在台中的汀州人，他們的認同發展應該是值得再研究的。此外，關於苗栗申伯公謝氏宗祠的組合，爲何中港溪以北之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以及苑裡鎮、卓蘭鎮沒有參與，這部份是可以再做推敲的。關於謝家這兩個部份的研究，筆者目前尚未收集到材料可再做討論，留待未來有興趣的研究者再做進一步的研討。

在本論文附錄部分，筆者將做田野調查時所收集到之謝屋的一手資料完整呈現，包括把謝屋流傳的古文書做一詳盡的列表，並且將論文中所引用到的古文書以圖、文對照的方式呈現；另外附錄最後之媽祖祭文是筆者在調查造橋庄的信仰時所得之資料，以上僅供未來對造橋發展有興趣之研究者做參考。

# 參考書目

## 一、參考資料

不撰著人，造橋鄉平興村謝氏家族古文書，謝成登先生提供。

平興社區發展協會發行，2006年8月〈平安興福報〉。

財團法人謝申伯公育英財團編，1992《苗栗謝氏宗祠沿革誌》。

財團法人謝京賢育英財團，1998，《族譜》。

潘福田、葉步雄編，2008，〈平興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資料〉，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村社區發展協會。

謝成登編，2007，《陳留堂謝氏大族譜》，廷紀公嘗管理委員會。

謝成登編，2008，《陳留堂謝氏宗祠沿革章程》，廷紀公嘗管理委員會。

謝發萬編，2000，《謝氏族譜原序》。

謝澄源，1998，《謝姓氏族譜》，謝成登先生提供。

## 二、專書

Anderson, Benedict 著；吳叡人譯，1999，《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Imagined Community: reflections on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台北，時報文化。

尹章義，2001，《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清初閩南土族移民台灣之一個個案研究(1702-1983)》，臺北：張士箱家族拓展史研纂委員會。

王甫昌，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群學出版社。

- 王明珂，1997，《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台北：允晨文化。
- 王建竹、曾藍田等修，1978，《台中市志》卷一，土地志，台中市政府。
-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1999《耆老口述歷史二十一苗栗縣鄉土史料》，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伊能嘉矩，1928，《台灣文化志》下卷，日本東京：刀江書院。
- 林桂玲，2005，《家族與寺廟 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 1749—1895》新竹縣竹北市：竹縣文化局。
- 林衡道、楊鴻搏，2000，《鯤島探源 貳》，臺北縣：稻田出版。
- 邱彥貴、吳中杰，2004，《台灣客家地圖》，城邦文化事業。
- 施政鋒，2002，《台灣人民的族群認同》，台北：前衛出版社。
- 施添福，1987，《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部和原鄉生活方式》，台北：師大地理系。
- 施添福，1999，《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佈和原鄉生活方式》，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柯志明，2001，《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胡家瑜主編，1999，《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
- 梁漱溟，1981，《中國文化要義》，上海，學林出版社。
- 莊英章，1994，《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的比較》，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 陳支平，1998，《客家源流新論－誰是客家人》。台北：臺原出版社。
- 陳其南，1989，《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市：允晨文化。
- 陳其南，1990，《家族與社會》。台北：聯經出版社。
- 陳運棟，1977，《客家人》。台北：聯經。
- 陳運棟，1989，《臺灣的客家人》臺元出版社。
- 陳運棟編，2007，《重修苗栗縣志－卷首》。
- 黃新亞、鍾建英等纂，1983，《苗栗縣志》，台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編印。
- 黃鼎松，1990，《苗栗史蹟巡禮》，苗栗縣立文化中心。
- 黃鼎松，1998，《苗栗的開拓與史蹟》。台北：常民文化。
- 黃鼎松總編，2005，《苗栗市志》，苗栗市：苗栗市公所。
- 廖倫光，2006，《臺北縣汀州客尋蹤》，台北縣政府文化局。
- 劉還月編，2000，《台灣客家族群史－移墾篇》（上），台灣省文建會。
- 潘英海、陳水木，2002，《道卡斯後攏社群古文書輯》，苗栗縣文化局。
- 賴典章等編纂，2007，《重修苗栗縣志－自然地理志》卷二，苗栗縣政府。
- 戴炎輝，1979，《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出版社。
-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1995，《台灣私法》，台北：南天。
- 羅肇錦，2000，《臺灣客家族群史-語言篇》，台灣省文建會。

### 三、期刊論文

尹章義，1989，〈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台灣開發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

田啓文，2005，〈修補族群的傷口－鄭用錫『勸和論』試析〉，《靜宜語文論叢》第一卷，第二期。

何明星，2004，〈清代新埔陳朝綱家族之研究〉，新竹：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吳中杰，1999，《台灣福佬客分布及其語言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學明，1995，〈清代一個務實拓墾家族的研究：以新竹姜朝鳳家族為例〉，《台灣史研究》。台北市：中研院台史籌備處。

吳學明，2000，〈清代姜朝鳳家族拓史〉，《金廣福墾隘研究（下）》，新竹縣文化中心。

吳學明，2007，〈移墾開發篇〉，《台灣客家研究概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林偉盛，2002，〈清代淡水廳的分類械鬥〉，《台灣風物》，53卷2期。

林衡道，1963，〈員林附近的福佬村落〉，《台灣文獻》，第14卷，第一期。

施添福，1998，〈從台灣歷史地理的研究經驗看客家研究〉，《客家文化研究》通訊。

施添福，2008，〈清代台灣新苗地區的粵人與粵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子計畫二十五。

范佐勤，2007，〈中壢客家的福佬化現象與客家認同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



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銘貴，1999，〈高姓宗族台北移民史述〉，《台北文獻》，直字 130 期。

張茂桂，2003，〈族群關係〉收錄於瞿海源、王振寰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市：巨流出版社。

莊英章，1974，〈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寺廟宗祠與竹山的墾殖型態〉，《中研院民族所集刊》，36 期。

莊英章，1983，〈族譜與漢人宗族研究：以竹北林家為例〉，《第一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紀錄》，台北：聯合報國文獻館。

莊英章，1985，〈台灣宗族組織的形成及其特性〉，《現代化與中國化研討會論文彙編》，喬健主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

莊英章、陳運動，1982，〈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師大歷史學報》，10 期。

莊英章、陳運棟，1983，〈清末台灣北部中港流域的糖節經營與社會發展：頭份陳家的個案研究〉，《中研院民族所集刊》，56 期。

莊英章、陳運棟，1986，〈晚清台灣北部漢人拓墾型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關事業為例〉，《中研院民族所集刊》。

莊華堂，2005，〈從地域認同到福佬認同－客家人與新店地區的開發〉，《北縣文化》。

許嘉明，1975，〈彰化平原福佬客的〉，《中央研究院民族地域組織所集刊》。

郭伶芬，2002，〈清代彰化平原福客關係與社會變遷之研究－以福佬客的形成為線索〉，《臺灣人文生態研究》，第四卷，第二期。

陳其南，1984，〈土著化與內地化：論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發展模式〉《中國

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一輯》，南港中研院三研所。

陳運棟，2005，〈十九世紀苗栗內山的族群關係〉，《苗栗文獻》第三十三期，苗栗縣文化局。

陳漢光，1972，〈日據時期台灣漢族祖籍調查〉，《台灣文獻》。

陳漢光譯，1972，〈日據時期台灣漢族祖籍調查〉，《台灣文獻》。

黃永達，2002，〈從「開基祖」稱謂及開台祖派下「公號」與移墾地的關係看台灣客家人的在地認同〉，《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大學客家文化研究中心。

黃啓仁，2007，《恆春地區客家二次移民之研究…以保力村為例》，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楊長鎮，1997，〈民族工學中的客家論述〉，收錄於施正鋒《族群政治與政策》台北：前衛出版社年。

楊彥杰，2003，〈移民與台灣客家社會的變遷：以淡水鄞山寺為例〉，福建社會科學院客家研究中心。

楊聰榮，2005，〈從隱形族群到中介族群—談客家族群的邊界現象〉，《社會學年會》，台北大學。

溫振華，2001，〈台中縣客家人的分布〉，《台中縣客家族群專輯》，中縣文獻第八期，台中縣文化局。

潘福田，2006，〈平安興福報〉，8月，平興社區發展協會發行。

練卜鳴，2003，〈造橋鄉舊地名沿革〉，《苗栗文獻》，第二十五期，改版季刊第十一期，苗栗縣文化局。

練卜鳴編，《苗栗文獻》第二十五期，改版季刊第十一期，2003年9月。

賴志彰，1993，〈台中市的開發與台中城的闢建〉，《台中文獻》，第三期，台中市政府。

羅烈師，2006，《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四、報導人

葉步雄先生：約 40 幾歲，平興村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潘福田先生：約 50 幾歲，平興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謝成登先生：約 70 幾歲，造橋鶴仔作竇謝屋人，謝家廷紀公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 附錄

### 一、謝屋古文書列表

編號	立契時間		契字	立契人	坐落	摘要	四至	印記
	西元年	年號						
1	1797	嘉慶 2	立杜賣田屋契字	謝開秀	土名貓霧東東保田仔溝仔墘	謝開秀承叔祖正毅先年自置水田壹處坐落土名貓霧棟東保田仔溝仔墘因乏銀湊用叔姪商議自情愿出賣托中送與本家叔祖廷紀出首承買	東至歐宅田南至趾廷田西至自己竹圍北至圳溝為界	業主蔣玉麟 蔣大沛印記
2	1803	嘉慶 8	全立典田契	謝景宗謝水養謝新和	下溝仔墘庄	謝景宗謝水養謝新和因要銀別創伯叔兄弟姪人等相議原將此田出典與賴上珍兄弟	東至賴徐兩家田西至圳溝南至徐家田北至圳溝為界	印記

3	1808	嘉慶 13	立鬮分字	歐蔭 歐和	下溝仔墘田仔庄	歐蔭歐和全侄承等具各分爨請到親眷公親明踏田園厝宇四份均分		
4	1811	嘉慶 16	立杜賣儘根田屋契	歐和	土名束東下溝墘仔庄	歐和因乏銀別創情愿將田屋寸土草木不留儘價變賣謝新興	東至林宅田西至謝廷紀田南至圳溝北至乳胞兄包姪鬮分田為界	彰化縣官印
5	1812	嘉慶 17	立胎借銀字	謝開兆	小員山仔庄	開兆因欲別創以葛嗎蘭田埔為胎向季內首事秦元意元等借佛銀	東至溪西至山南至李姓田埔北至張姓田埔為界	
6	1822	道光 2	立撥鬮分書	謝意元謝順松謝慶松		意元與子姪輩鬮分		
7			立撥分字	謝意元謝沛元謝水養謝始盛謝始溪	土名田仔庄田心仔下溝仔乾	廷季公等十八人合買張家水田 2 處撥分各自管業		
8	1824	道光 3	全立合約	謝始盛意元水養廷元等 14 人		廷紀公太遺下子孫人等言念我等先年來台不計股份共鳩有銀壹佰肆拾柒員生放利息以為蒸嘗為名約新興季簽議酌舉總理一人主裁其事逐年收租有銀酌寄回唐		
9	1825	道光 4	全立鬮分字	謝郡元謝沛元謝鼎壽謝坤增謝水養謝喜增謝隆兆謝觀旺		廷季公太冬節季蒸業長字號肆拾參股人撥分		
10	1826	道光 5	全立鬮分字	謝意元謝廷元謝槐元謝增兆		廷紀公太蒸業鬮分		
11			全立鬮分字	謝郡元鼎壽坤增沛元水養喜增隆兆		廷季公太冬節季蒸業長字號貳拾陸股人撥分		

				觀旺				
12			立杜賣盡根 田契	謝始盛謝泮 文謝泮秀	下溝仔墘庄	謝始盛同胞姪泮文等 因要銀別創情愿將此 田業盡界所有杜賣盡 根	東至賴徐兩家田 西至圳溝南至徐 家田北至圳溝為 界四至界址	紅契
13	1829	道光 8	全立收清田 屋價銀字	謝秀亢寶生 財生清鳳	溝仔墘庄	謝秀亢、寶生、財生、 清鳳將停廷季公冬節 季一十股承賣族姪孫 水養		
14	1841	道光 21	立賣季會契	謝始潭始洋 全姪泮耀泮 嵩	文昌祠	謝始潭、洋全姪泮耀、 嵩因乏銀湊用愿將此 季會變賣托中送與本 族謝新興出首承買		
15	1849	道光 29	全立撥分字	謝登松 應 松 榮松兄 弟叔姪人等 12 人	彰東	登松應松榮松兄弟叔 姪人等爰請房族聚齊 兄弟叔姪一同商議撥 分		
16	1853	咸豐 3	立杜賣田埔 山崗字	劉武乃等 78 人	倒別牛東片 一帶田埔山 場	新港社番劉什班、番差 謝茂生、甲首劉南茅、 陳水成全眾社番等，因 社內公費無措，通社商 議將此公業出賣給謝 扶持等 14 人，為謝申 伯公蒸嘗祭典	東至環張禮禎耕 作埔園雙合窩西 至隨龍加東窩岡 頂倒水南至大平 阿巧崎岡頂倒水 北至造橋新庄山 普庇連西北至倒 別牛大車駱馬為 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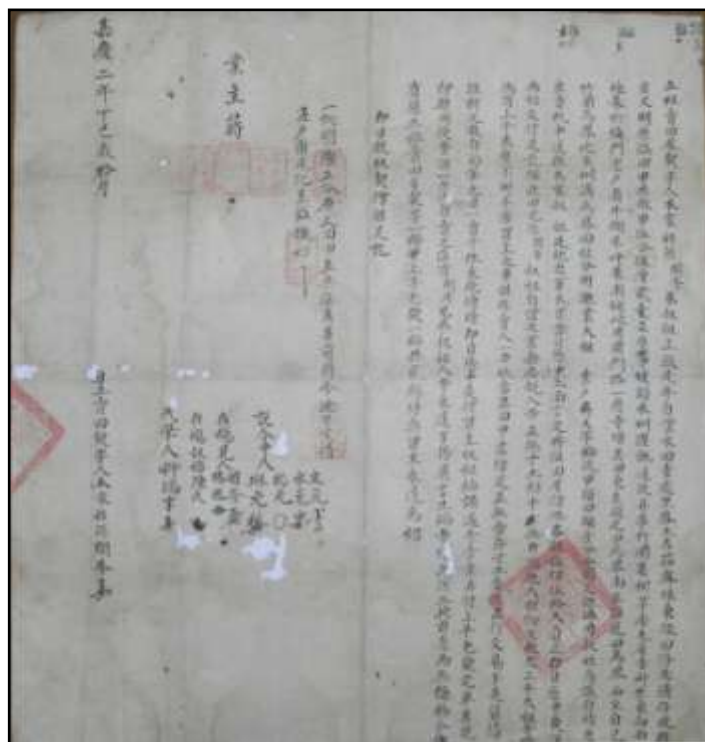


17	1854	咸豐 4	立合約字	謝扶持等 97 人		謝扶持等 15 人思朝廷有律法民間有私約之奮力爭先綱常可保，子等隨府廳進兵追趕焚毀羅賴巢，穴首尚未擒獲協議防衛		
18	1858	咸豐 8	全立典田契	謝景宗、水養、新和	下溝仔墘庄東勢	謝景宗、水養、新和因欲銀別創，脫中出典下溝仔墘庄東勢土地	東至賴徐兩家田為界西至圳溝為界南至徐家田為界北至圳溝為界	
19	1867	同治 6	立杜賣山埔水田契	謝標煙等 10 人	倒別牛	因咸豐三年向番人購買之山埔水田界內之倒別牛壹所，因番前有借項典出於徐珠生嘗內無銀備還徐家，不敢耕管後，同治四年間日進、萬秀二人備銀向徐家討回，因此共欠銀項壹百四十餘元，經眾酌議出賣餘鎮基兄弟承買耕管，收租納課		
20	1870	同治 9	立選舉增加管理字	謝阿養等 21 人	造橋庄	謝申伯公嘗管理人謝阿養因嘗內事務頻繁，合族眾叔姪等議定，加舉一人謝慶芳為管理		

21	1872	同治 11	立分圖字	標煙等五人		標煙等五人與姪因其父母由彰移淡業耕墾貓位至產業因人口日盛乏業耕作拆爨分館		
22	1881	光緒 7	立合約字	謝慶榮等 17 人		經理慶榮承先人向新港社番買北山牛塞窩鶴仔作藪田租山崗以為始祖申伯公嘗祀，因該地為閩粵番人雜處地，為免雜出事物紛紜，立規條協力維持	北山到別牛塞窩鶴仔作藪	
23	1889	光緒 15	丈單		揀東下堡溝仔墘庄	謝登杞坐落揀東下堡溝仔墘庄中則田園由縣編造圖冊外合行掣給丈單永遠管業		
24	1893	光緒 19	立出懇求銀字	賴發	土庫庄	賴發因母親曾氏年賣無力奉養三餐難為母子相商情願托中向與謝廷紀懇求出佛銀拾陸大員典過水田		
25	1905	明治 38	立選舉增加管理字	謝阿養等 21 人	苗栗一堡造橋庄	謝阿養因申伯公嘗內事務頻繁加舉一人為管理		

## 二、古文書

### (一) 嘉慶二年貓霧掠土地買賣契約書



杜賣田屋契字人本家姪孫開秀承叔祖正穀先年自置水田壹處坐落土名貓霧掠東保田仔庄溝仔墘經官丈明原溢田甲共參甲伍分伍厘貳毫正原帶坡頭水圳灌溉通流并帶竹圍菓樹茅房瓦屋壹所坐東向西地基桁塢門□戶扇牛欄禾坪菜園秧地周圍門路一應等項其田東至歐宅田為界南至趾廷田為界西至自己竹圍為界北至圳溝為界四址分明配業大租業戶蔣又帶輪流甲頭田額壹分今因乏銀湊用叔姪商議自情愿出賣托中送與本家叔祖廷紀出首承買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田屋價佛番銀伍佰伍拾大員正即日憑中契價兩相交付足訖保此田宅係開秀叔祖自置之業與房親人等並無寸土相干亦無典擋他人財物及拖欠上年大租等情倘有上手來歷不明不涉買主之事俱係賣人一力抵當其田甲盡價足並無留存寸土委係正行交易不是貨債準折之故自的筆之日一賣千休永絕增贖即日憑中交付買主收租納課過手管業并付上首老契完單其花押雜用使費俱一在內自賣之後有開秀兄弟叔姪

人等永遠不得異言生端等情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今欲有憑立杜賣田屋契字一  
紙并上手老契一紙共貳紙付予買主永遠為炤

即日親收契價銀足訖

一批明謝正谷原丈田甲並無隱匿其前自今逐年完清

過戶謝廷紀蓋戳據炤

文元

水元

業主蔣

說合中人 賜元

琳元

在場見人 耀秀

揚鳳

在場叔嬸 陳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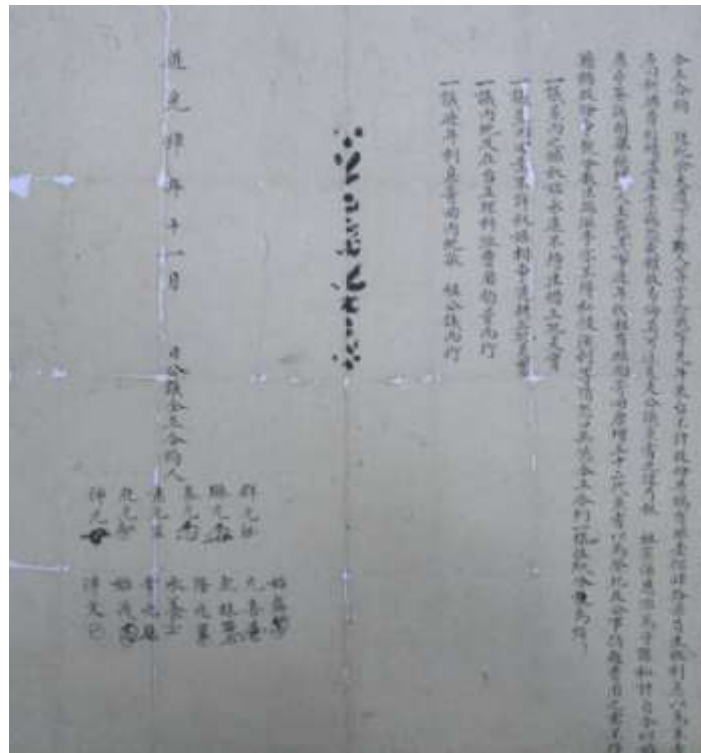
代筆人 科瑞字

嘉慶二年丁巳歲十月

日立賣田契字人 本家姪孫開秀



(二) 道光四年十一月回唐增立十二代蒸嘗合約



全立合約 廷紀公太遺下子孫人等言念我等先年來台不計股份共鳩有銀壹佰肆拾柒員生放利息以為蒸嘗名曰新興季經續置產業竊恐成難敗易悔莫可追爰是公議蒸嘗之建乃報 祖宗深恩非為子孫私計自今以始應永簽議酌舉總理一人主裁其事遞年收租有銀酌寄回唐增立十二代蒸嘗以為祭祀及公事捐提費用之需不得藉稱股份爭競分散生端滋事亦不得私侵漁利等情恐口無憑全立合約一樣伍紙分執為炤

- 一議蒸內之銀叔姪永遠不得生借立批是實
- 一議內田業不許叔姪相爭混耕立批是實
- 一議內地及在台正理科派費用酌量而行
- 一議遞年利息寄回內地敬 祖公議而行

群元 始盛

琳元 元喜

秦元 乾林

道光肆年十一月 日公議全立合約人 意元 隆兆



廷元 水養  
沛元 常兆  
泮文 始茂



### (三) 道光五年謝始盛等杜賣盡根田契



立杜賣盡根田契人謝始盛同胞姪泮文等有承曾祖諱趾廷遺下先年自懇水田一處  
泮秀

坐落土名下溝仔墘庄東勢其田甲經 官丈明肆分自帶陂水通流灌溉年配納業主  
江大租粟貳石捌斗正其界址東至賴徐兩家田為界西至圳溝為界南至徐家田為界  
北至圳溝為界四至界址分明今因要銀別創情愿將此田業盡界所有杜賣盡根先問  
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送與祖太諱廷紀公冬節二季內承買當日三面言定時值  
新興

價銀柒佰貳拾大圓正即日親收足訖其田隨踏明界址付買主過手掌管收租納課永  
為己業一賣千休永斷割藤日後子孫不得找贖保此田業係盛等承曾祖父遺下先年  
自懇之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拖欠大租上手來歷不明等  
情如有等情係賣人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正行交關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  
立杜賣盡根田契一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親收過契內田價銀柒佰貳拾大員正足訖

批明先年懇單音爽逆擾亂失落無存如日后尋出自當交付買主收執為炤

又批明田中盛原塋父墳一穴或有扞移照依舊界不得闊佔如或有扞別處安塋其廢

曠自應歸付買主開田亦不敢言找價批炤

叔常兆

中人 族叔祖彩元

宗弟潮秋

代筆 堂弟始茂

知見 堂弟始溪

在場兄嫂 賴氏 男泮武

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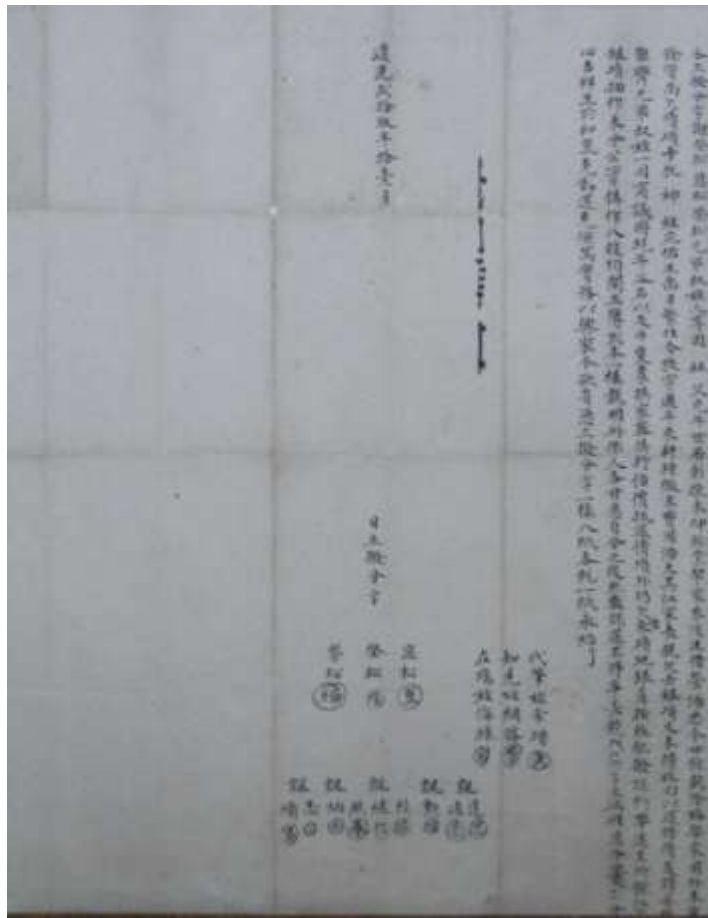
在堂母 江氏

道光伍年拾壹月 日立杜賣盡根田契人裔孫始盛 同胞姪泮文

泮秀



(四) 道光二十九年全立撥分字



全立撥分字謝登松 應松 榮松兄弟叔姪人等因祖父先年世居彰東未伸餘業挈家來淡生借營活歷今廿餘載除婚娶家用外未有餘資尚欠債項 幸托 神 祖庇祐生齒日繁住舍狹窄邇年來耕種微末費用浩大其江家表親欠去銀項又未得收回以還借債爰請房族聚齊兄弟叔姪一同商議將現年谷石以及牛隻農具家器具行估價抵還債項外仍欠借來磧地銀元按股配撥認約帶還至所餘江家銀項抽作未分公資俱作八股均開立簿式本一樣載明此係人各甘愿自份之後照數認還不得爭長競短異言生端惟愿分爨不分心吉祥生於和氣克勤還克儉篤實務以興家今欲有憑立撥分字一樣八紙各執一紙永昭

代筆姪 增常  
 知見姪 綱勝  
 在場姪 海祿

飄達

通

飄勳

應松

烈

飄煜

道光貳拾玖年拾壹月

立撥分字 登松

熙

飄炳

榮松

志

飄稽





## (五) 咸豐三年向新港社蕃買地契約

杜賣契

立杜賣田埔山岡字，新港社番土目劉什班，番差蟹茂生，甲首劉南茅、陳水成全眾社番等，情因通社承祖父經管公業，土名在倒別牛東片一帶田埔山場壹所，東至賸張禮禎耕作埔園雙合窩為界；西至隨龍加東窩岡頂倒水為界；南至大雞油龍身大岡頂倒水為界；北至造橋新庄山埔毗連為界，又西南角在內車坪外車坪阿巧崎岡頂為界，西邊前窩後窩大岡頂倒水為界，西北至倒別牛大車駱馬為界，四至界址，全中見面踏分明，係因社內公費無措，通社商議，將此公業出賣，儘問社內眾番等不能承領，前來託中引就于謝扶持、謝增常、謝日進、謝可貴、謝智近、謝國賓、謝榮和、謝丙義、謝佳揚、謝福貴、謝登松、謝海祿、謝欽連、謝大富等承買，為謝申伯公蒸嘗祀典，當日憑中議定，時田埔山岡價佛銀參拾大元正，即日全中銀字兩相交訖，其中並無債貨准折短少等情，亦無重張典賣為碍，保此業係社內公眾之業，各愿出字並無包賣各番私業等情，一賣千休，葛藤永斷，自賣之後，即交于買主永遠管業，不惟不敢言贖，亦不敢言增，此係二比甘愿，兩無逼勒，今欲有憑，立杜賣田埔山岡契壹紙，付執永照。

即日批明：實收到字內田埔山岡價佛銀參拾大元正訖，批照。

又批明：此田係社番所開，不成片段，並無大租，交于買主墾闢成田，訂限承買，三年之後，每年配納大租谷伍石，永為定例，批照。

又批明：此業界內倘可引水成田，其作塘開圳，賣主不得阻擋，業主倘要種山及採取草木，買主亦不得異言，批照。

又批明：賣此業虱窩、學子窩兩窩值透雙甲坑址，賣于申伯公蒸嘗祀典。

又批明：牛寮坑、雙甲坑于外眾番所典，曾阿龍、徐朱生日後贖回照契清完，立批。

即日說合中人 曾阿興

張陳萬

蕭阿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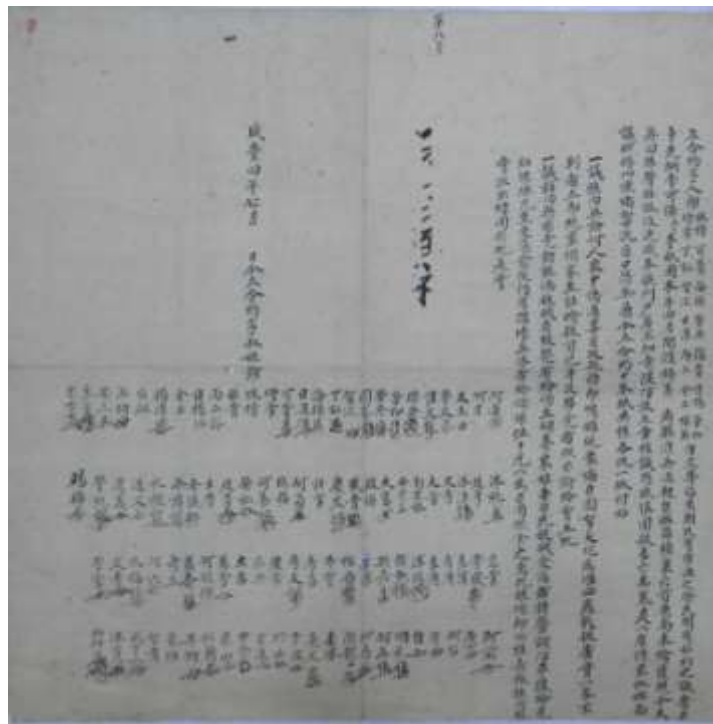
劉清遠

鐘阿祿  
在場公人 陳溪  
賴永興  
張義建  
李駕  
魏英才  
林萬生

咸豐參年拾貳月初二日立杜賣田埔山岡字新港社土目

劉武乃、林金水、蔡六、蟹烏番、鐘歐東、劉大肚、劉加巴、馬蠻、劉智英、劉清遠、蟹羅、鄭光愛、蟹老巴、鐘阿轄、劉辰福、劉阿恭、劉進連、鐘烏毛、劉臨海、江阿連、劉稟、劉桂、鐘萬壽、劉什班、潘福壽、鐘有連、鐘合番、番差、甲首、劉來春、劉海、劉買葛、劉有三、劉阿福、馬申福、劉福生、潘連生、鐘盛舉、陳文珍、陳國珍、陳烏毛、陳萬珍、劉救、劉三連、劉阿隨、劉丹福、劉烏乃、劉阿幽、施連、林益賀、鐘斌生、蔡義、蟹萬東、蟹阿崙、陳冬、鐘祿、鐘烏番、林連生、鐘冬辰、鐘福、鐘臨福、蟹長興、劉寶、鐘稟生、劉祿元、劉天乞、謝阿傳、劉茅、鐘阿祥、陳金水、蟹德元、蟹德玉、劉阿二、蟹德和、鐘喜、蟹連生、劉乞生

(六) 咸豐四年征討羅賴合約書



立合約字人謝 增常 海祿 智近 日進 福貴 佳揚 榮和 佳文

扶持 丁松 榮興 可貴 丙二 全二 標英

等竊思朝廷

有律法之條民間有私約之議奮力爭先綱常可保于等祇因本年四月間隨鎮憲 府聽進兵追趕焚燬羅賴巢穴首惡尚未擒獲現今大兵回轅聲稱報復洗滅本族門戶若不加意隄防設立章程誠恐扶恨圍殺唇亡齒寒是以席請眾叔侄面議規條以便堵禦流匪口恐無憑全立合約十三紙共樣 各執一紙付照

一議族內無論何人家中倘遇案匪攻殺務即鳴鑼光眾協力圍拏大砲為准四處截殺

查寔一家不到者立即光眾傾家至能擒殺首犯并及夥党者照示諭給賞立批

一議族內與匪党對敵倘被賊匪致斃者給領立嗣養家銀壹佰元被賊受傷者請醫調

治平復給花紅銀陸元至受傷愈后有損壞五体者給領銀五十元以為日用飲食

之需此銀項項族長照族內殷寔派出付用所批是寔

國賓 阿運 壬秀 永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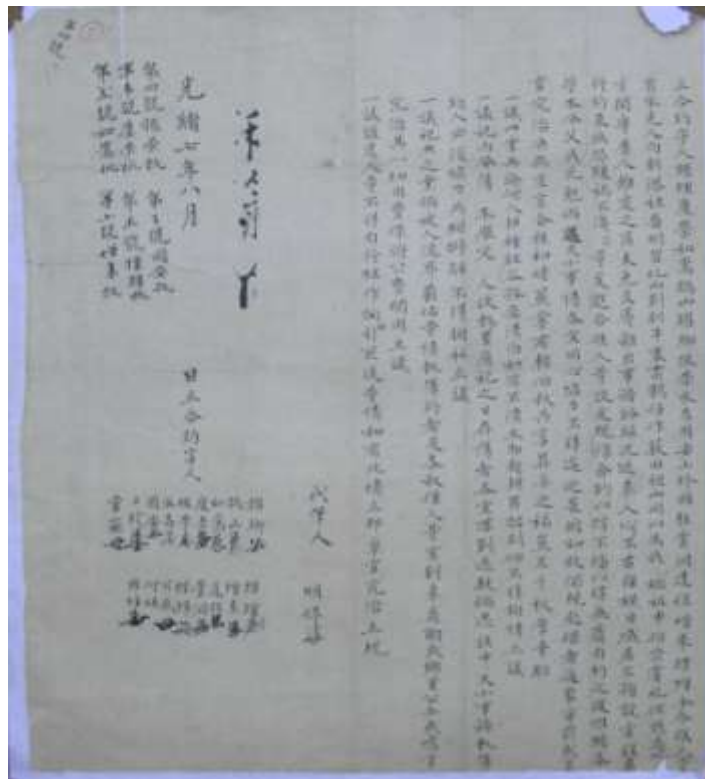
智近 阿才 魁儀 大古

丁松 沐純 添讓 萬秀

咸豐四年柒月 日全立合約叔侄謝

海祿	沐浪	宏業	昌福
日進	文秀	學盛	阿運
可貴	大晉	良漢	萬壽
榮興	南京妹	秀清	奇三
增常	西斗三	良清	阿蘭
扶持	大富	沐錫	庚丁四
福貴	啓楨	廷彥	阿台
丙二	盛貴	標勳	斗四
佳揚	慶文	新長	佳和
全二	喜官	李保	明礼
榮合	阿苟	怡吾	阿五
標英	瑞福	佛寶	阿苟
佳文	阿養	秀昌	德龍二
學文	榮松	秀文	番婆
友生	廷享	慶榮	亮父
官鳳	官進	鼎山	象雅
珍山	申爹	仁蘭	其樹
揚清	礼祿	阿六	智貴
台淑	逢文	亮文	礼福
盛官三	沐相	運義	文秀
沐寬	安三	學統	學富
和陞	福彥	賜福	來官
恧古			

(七) 光緒七年爲免良莠雜出事務紛紜合約字



立合約字人經理慶榮如嵩爲山耀卿振榮承昌國安上珍國柱雲洞逢保增來標煌全合族人等有承先人向新港社番明買北山到別牛塞窩鶴仔作藪田租山崗以爲我始祖申伯公嘗祀但該處地方閩粵番人雜處之區爲免良莠雜出事務紛紜況近來人心不古強橫日熾若不預設章程嚴行約束誠恐釀禍不淺予等爰邀合族人等設定規條合約以防不備以保無虞自約之後惟願各守本分父戒兄勉倘遇大小事情各宜同心協力不得逡巡畏縮如敢僣規越矩者通眾重罰或秉官究治決無虛言合族和睦蒸嘗有賴伯叔共享昇平之福豈不千秋厚幸耶

- 一議此業無論何人耕種租谷務要清白如有不清立即起耕另招別佃不得徇情立議
- 一議祀內發簿 本舉定 人收執至應祀之日存簿者各宜帶到過數倘遇族中大小事務執簿約人必須協力共相排解不得徇私立議
- 一議祀典之業倘被人混界霸佔等情執簿約者及各叔侄人等宜到來商酌或鄉里公辦或鳴官究治其一切用費係將公費開用立議
- 一議該處人等不得自行枉作构引匪徒等情如有此情立即稟官究致立規

代筆人 明保



光緒七年八月

立合約字人

耀卿	標煌
搗山	增來
如嵩	逢保
慶榮	雲洞
振榮	標輝
承昌	可盛
國安	阿旺
上珍	國柱
雲蘭	

第一號 慶榮執  
第二號 如嵩執  
第三號 國安執  
第四號 振榮執  
第五號 標輝執  
第六號 增來執



### 三、媽祖祭文

#### 【聖母娘北港進香回里文】

維

天運○○年○月建○○朔日○○越祭日○○之良辰 今有○○鄉值年爐主○名

首事○名信士香丁人○○名

謹具剛鬣柔毛五牲禮物粃粿玉帛之儀

致祭于

天上聖母娘娘暨列尊神位前（此用票）

祝言曰

恭惟

聖母娘娘德化四方施恩萬姓澤及台疆 茲往北港合境進香本日鑾駕士庶馨香虔

具演戲祝賀一場薄具牲醴一豕一羊伏冀鑑納來格來嘗

尚饗

#### 【祭聖母祝文（北港進香回里）】

恭惟

聖母尊神錫福有常奉天宣化滿地呈祥湄洲著跡繼及台疆南瑤顯赫北港輝光萬民

感德物阜民康均沾厚澤追報難忘善信齋集北港進香南瑤參拜誠恐誠惶神威

赫赫鑾駕旋鄉信等拜接潔薦馨香○饌牲醴一豕一羊禮行三獻肅整冠裳伏以

默鑑來格來嘗母恩廣佈長發其祥

尚饗

#### 【媽祖進香回宮接駕祭文】

恭惟

聖母尊神降福有常奉天宣化滿地呈祥顯赫英靈自湄州而著跡昭明德澤惠合境於

無疆今茲進香北港鑾駕旋鄉信等虔誠拜接潔薦馨香謹修剛鬣敬具羔羊酒酌

三巡對越盡誠志禮行九叩願期來格來嘗

尚饗

【聖母進香回宮登位祝文】

恭惟

聖母尊神駿德鴻功靈明顯赫廣大神通怒息馮夷祭百川而若谷今行箕伯俾萬派以朝宗四海慶安全之厚福合莊賴庇祐之俱豐今茲進香返駕凜凜威風信等奉聖象而旋宮合龍座憑為惠顧捧金爐以陞位祈香烟永著恩隆伏願 聖澤宏敷戶戶同沾駿惠 母儀永在家家共濟和衷

尚饗

【聖母祝文（香丁祭北港聖母）】

維

天運○年月建朔日○○越祭日○○之良辰今有○○縣○○鄉○○村值年爐主○名副爐主○名首事○○名香丁信士○○名等謹具五牲酒醴粢粿玉帛之儀致祭于

朝天宮天上聖母娘娘暨諸位尊神位前

文言曰

恭惟

聖母尊前錫福無疆湄州著跡海島流光恩敷士女惠布村莊功同造化德配穹蒼信等傳香祀奉虔意誠惶旗翻彩耀鈴響鏗鏘斯時拜舞祈授安康謹具薄物微荐心鄉伏冀鑒納來格來嘗

尚饗

【彰化南瑤宮 聖母祝文】

恭惟

聖母尊神錫福孔長南瑤顯赫北港輝光轉世運於昇平同登樂國又民生之安康共渡慈航修到梅花品格挽回道義綱常功參化育德贊芎蒼信等鞠躬拜舞祈佑安康潔具○饘牲醴恭陳菓品新鄉伏冀鑒納來格來嘗

尚饗

【聖誕祝文】

恭惟

聖母赫濯聲揚湄州著跡德感上蒼榮封天后萬古流芳功施海國澤及台疆人歌利濟世頌慈航惟茲眾信亦沐恩光引追聖誕慶祝一場爰諏吉日致結壇場謹陳牲醴俎豆馨香茲當節屆歌舞以將群參禮拜聊表微○伏冀鑒納來格來嘗

尚饗